

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 高峰會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2/21 (三) 13:30-17:30 台北寒舍艾美 3樓宴會廳

13:30-13:40

開幕式

貴賓致詞 行政院 鄭文燦 副院長 (邀約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 總裁

13:40-13:55

2024全球經濟與市場展望

專題演講 國泰世華銀行 林啟超 首席經濟學家

13:55-14:15

未來數位藍圖-台灣企業的下一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市場發展營運長

14:15-15:20

共創美好未來：企業永續發展之道

主持人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簡又新 董事長

與談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王錫欽 總經理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瑾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確信服務負責人

15:20-15:40

Tea Break

15:40-16:35

AI浪潮下的企業創新策略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與談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賈景光 資深副總經理/科技長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卞志祥 總經理
AmazingTalker 趙捷平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16:35-17:30

企業經營關鍵：打造韌性與信任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與談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馬君碩 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知名企業 (邀約中)

眾智跨域啟新局

引領數位劃未來



▲ 2023 Deloitte Future Talk 盛況

拓展數位藍圖，構築台灣企業的未來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 高峰會-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首度攜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合作之研究報告「2024 CxO前瞻展望：未來數位藍圖 台灣企業的下一步」，共同探究數位轉型的創新、永續、營運和信任四大核心領域，透過深入訪談數十位各領域高階運營管理者，以瞭解國際數位轉型的趨勢及台灣企業於這四大面向的發展現況，期冀提供各產業最全面性的規劃及建議，協助台灣企業在不斷變動的市場中穩固立足，迎接下一波的成長挑戰！

請掃描QRcode線上報名

席次有限，額滿為止

報名須知：本活動為免費報名參與，惟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與受理報名之權益，若有未盡事宜，將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發行人: 柯志賢
編輯顧問: 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 陳彥勳
總編輯: 姚勝雄
責任編輯: 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 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審計與確信服務



稅務服務

08

總裁的話

10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審計與確信篇》
審計品質之重塑與再造－從品質
管理制度之導入、審計品質指標
(AQI) 及透明度報告之推動談起

15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審計與確信篇》
從《柯南-黑鐵的魚影》看歐盟人工智慧
法案及AI管理制度 ISO 42001

20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CFC申報將於113年5月首次辦理，企
業及個人應審慎評估做好妥善準備

23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課稅租
稅獎勵之申請實務解析

26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全球最低稅負制於2024正式啟動，
跨國集團稅務治理複雜度將前所未見

29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永續發展對於跨國企業移轉訂價之
挑戰

33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留意集團移轉訂價調整產生企業
稅務風險

35

封面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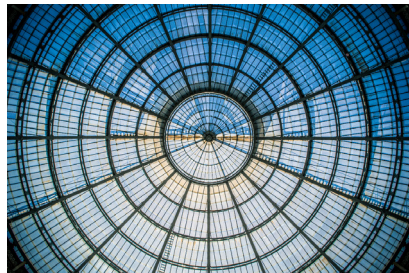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疲軟，台商
佈局東南亞現況與調整動態



法律諮詢服務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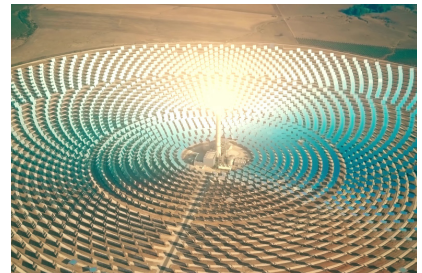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數位經濟之所趨—
電子發票資訊跨境交換



風險諮詢服務

41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企業流程外包之優勢及趨勢觀察



管理顧問服務

43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4年報稅看過來，新的年度，
新的改變，您都了解了嗎？

47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4年稅務科技趨勢與展望

52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投資正夯，留意永續趨勢及漂綠風險，
善用智財管理

58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多重風險湧現：
世界新常態下的挑戰與機會

65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新一代託管服務：
從成本考量到價值導向

70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72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併購、出售與資本布局的成功策略



財務顧問服務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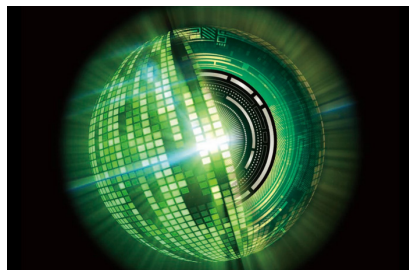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台灣企業與新創如何在數位轉型挑戰下打造成長新曲線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77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從舉報機制下延伸之風險資料庫建立及治理趨勢議題



驅動永續新視界

80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產業觀點》
2024台灣產業趨勢展望

83

創新與法遵平衡
第三方支付業者新挑戰

85

家族企業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善用工具
探詢永續傳承解方

87

生成式AI引領數位永續新時代，
「高品質ESG數據」是關鍵

89

企業人權思維再升級：
從員工生命週期實踐多元平等共融
(DEI) 的價值

91

勤業眾信協助客戶完成重量級綠電
交易

92

全球最低稅負制
前所未有的衝擊與挑戰



產業觀點

96

迎戰數位環境出口管制及歐盟CBAM



專家觀點

99

勤業眾信法律科技諮詢專家獻策



講座訊息

101

勤業眾信發布2023影響力報告
揭露年度里程碑

103

2024年1月份專題講座

105

聯絡我們

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驅動未來



總裁的話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位勤業眾信《通訊》的讀者們，大家好！

舞龍耀新春，新的一年即將展開，謹代表勤業眾信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讀者朋友的支持與愛護，您的不吝指教與鼓勵是我們成長的養分與進步的動力，也先敬祝各位龍騰虎躍、新年快樂！

過去一年在地緣政治及持續升息資金緊縮的總體經濟環境下，使商業環境即便在揮別新冠疫情後仍舊處在多變的新常態，預期新的一年地緣政治衝突與風險恐持續升高，同時，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區塊鏈等科技加速發展，改變現有的後疫情時代的生活型態與產業結構，特別是今年生成式AI應用的崛起，各行各業都必須思考人工智慧對未來可能的影響，企業領導者比以往更需要智慧來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

全球局勢瞬息萬變，國際間租稅以及永續相關法令變革的腳步也未曾停歇，例如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2024年正式啟動，更加深跨國集團稅務治理複雜度，以及隨著這波永續熱潮，台灣作為一個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台灣製造業也面臨來自全球各地繁瑣且複雜的減碳要求及壓力，儘管未來局勢仍充滿挑戰，相信企業領導者只要持續關注全球情勢發展並適時運用創新科技、韌性策略及永續經營精神以靈活應變，必將能順利將危機轉為契機，並實現數位與永續雙軌轉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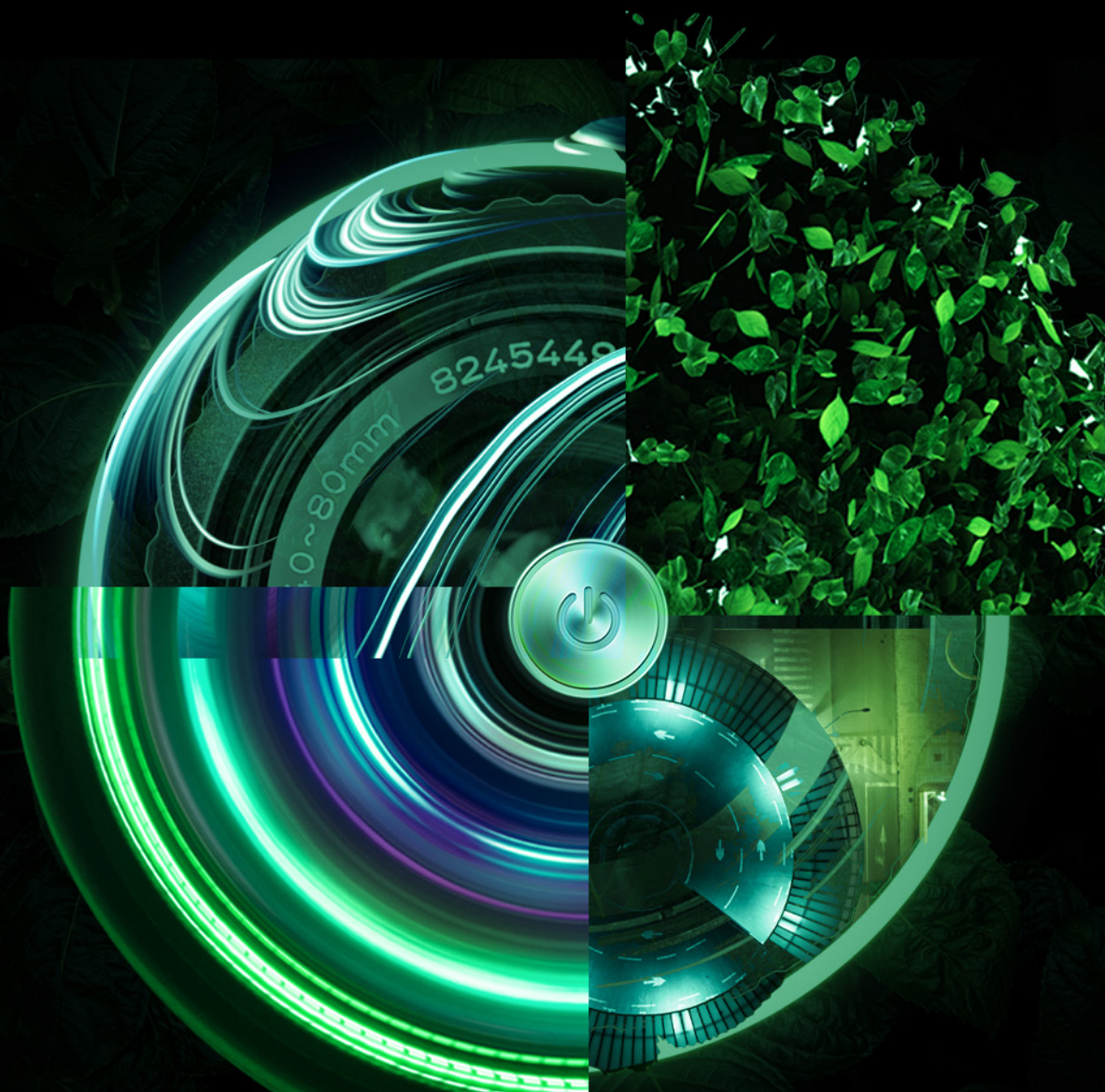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通訊》已邁入第21個年頭，勤業眾信團隊將秉持「成為卓越的標竿」的願景繼續為讀者提供最新國際趨勢及專業洞見，期許持續為台灣產業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中爭取競爭優勢，勤業眾信團隊也將持續與我們的企業夥伴共同鏈結創新，驅動未來，協助台灣企業跟進國際浪潮，於全球市場大放異彩。

勤業眾信 總裁

柯志賢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審計與確信篇》



封面故事



李東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審計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季臻

審計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品質之重塑與再造－從品質管理制度之導入、審計品質指標(AQI)及透明度報告之推動談起

前言

審計之功能在於賦予財務報表公信力，降低管理階層與報表使用者因資訊不對稱導致之代理成本，強化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及信賴關係，為資本市場有效運作之重要基礎。審計品質為審計功能是否得以充分發揮之關鍵，亦為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核心價值。審計品質影響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的確信程度，亦影響報表使用者在信賴查核報告下所面臨的資訊風險及資本配置決策之效率。會計師肩負捍衛公眾利益之責任，承擔財務報表利害關係人之期待，如何確保審計品質能隨著新興的經濟型態、業務模式、監理環境以及科技發展的步調與時俱進，善盡職責扮演資本市場監督與治理之角色向來深受各界所關注。

近年來，國際知名企業財務困難或審計失敗之案例時有所聞，審計之公信力因而備受質疑，各國主管機關重新審視現行審計服務之圖圖，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以重建公眾對審計之信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為與國際接軌，並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於2020年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及「公司治理3.0」政策，分別將提升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及提高審計資訊透明度列為其重點項目，2021年起陸續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範本與相關指引，以及「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於2022年10月發布品質管理準則1號（TWSQM1）「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查核或核閱、其他確信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

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該準則係參考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於2020年12月發布新修訂之國際品質管理準則1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Quality Management 1, ISQM 1) 之相關規定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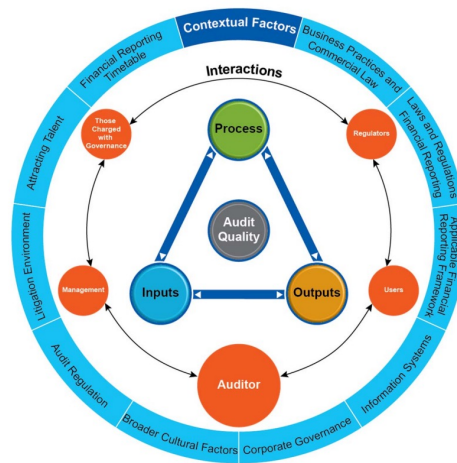
本文將以審計品質為出發點，從品質管理制度之導入、AQI 及透明度報告之推動，探討對審計服務發展之影響。

審計品質

審計品質泛指查核程序之執行及查核結果之優劣程度，然而一直以來審計品質並未有普遍被認可及接受的定義。IAASB於2014年發布「審計品質架構」指出審計品質主要受到投入、過程、產出、財務報表資訊鏈間之互動及情境等因素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 投入：查核結果係由查核人員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做出之綜合判斷，因此查核人員之態度、操守及價值觀，以及查核人員之知識、技能及經驗皆會對審計品質產生影響。
- 過程：查核過程及品質管制程序之嚴謹程度。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和有效性對審計品質至關重要，其涉及審計方法論的設計、審計工具的有效性以及技術支持的可用性。
- 產出：查核結果之產出為利害關係人評估審計品質之依據，其包括正式編製並交付另一方之報告及資訊，如：查核報告、經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透明度報告、年報及其他報告及主管機關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等；以及查核過程中之發現與建議，該報告或資訊可能未對外公開，如：財務報導之改善建議或財務報導流程之內部控制改善發現或建議。
- 財務報表資訊鏈間之互動：財務報表資訊鏈是由查核人員、管理階層、治理單位、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監理機構組成。財務報表資訊鏈中之個別利害關係人對於財務報表之審計品質皆有其重要之功用，而個別利害關係人間之互動方式，則對於審計品質產生特定影響。

- 環境因素：財務報導及審計環境存在著國家或地域性之差異，如：法令規範、監理機制、適用財務報導架構及公司治理皆會對財務報表查核品質有潛在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圖一：審計品質之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IAASB (2014) A Framework for Audit Quality)

上述之因素並非單方面影響審計品質，而是相互關聯，直接或間接對審計品質產生影響。例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溝通，可能會影響治理單位對審計事項之行動與觀點；治理單位亦會影響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之可能關注之焦點及採行之程序。審計品質因本質上係為多層次面向，具有一定之複雜度，因而在審計品質之評估上有其困難且衡量不易。

品質管理制度之導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2022年10月發布TWSQM1「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準則之適用時點為2023年12月31日，並於實行後1年內依準則規定對其制度執行評估，但亦得提前適用，且自事務所適用後，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TWSQC 1) (即原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 不再適用。TWSQM1之主要原則說明如下：

1. 事務所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各項組成要素，俾使事務所能主動管理其所執行案件之品質。

2. 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應涵蓋下列八項組成要素：

- (1) 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
- (2) 治理及領導階層。
- (3)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 (4)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5) 案件之執行。
- (6) 資源。
- (7) 資訊及溝通。
- (8) 監督及改正流程。

3. 品質管理制度承擔最終責任及課責性之人員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並就該品質管理制度是否能對事務所達成該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作成結論。

TWSQM1係參考ISQM1，主要為了解決原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中採規則式指引，使致品質管理流於形式，僅重視規則之遵循，卻忽視審計精神、專業懷疑和判斷之效率問題，因而改採「風險基礎方法」，並將「風險評估流程」納入品質管理制度組成要素，以協助事務所有效達成品質管理目的。此外，TWSQM1重視資訊及溝通對於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廣泛影響，於品質管理制度組成要素中新增「資訊及溝通」，事務所應建立資訊系統及內外部溝通流程。

TWSQM1更關注於對於品質管理問題的主動因應，而將原有品質管理制度組成要素中之追蹤考核，修訂為「監督及改正流程」，強調事務所應設計並執行監督作業，並評估辨認出之發現事項是否存有缺失，並依根本原因之分析結果發展適當的改正作業，以利事務所自評品質管理制度運作有效性。

品質管理制度為事務所對其品質承諾之體現，整合事務所之策略、營運活動及營運流程以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TWSQM1的導入與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最大的差異，即是由品質「控制」轉變為品質「管理」，要求事務所依其組織架構、業務及營運情形執行風險評估流

程，確立品質目標，並辨識品質風險，採取因應措施，量身打造以履行事務所品質承諾之健全品質管理制度。

審計品質指標 (AQI) 及透明度報告之推動

金管會為提升財務報告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參酌國際採用AQI衡量審計品質之趨勢，將推動AQI列入「公司治理3.0」之政策中，於2021年8月發布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並採二階段¹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AQI，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金管會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資料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並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解讀AQI資訊，於2022年6月分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AQI指引及審計委員會解讀AQI指引。

金管會發布之5大構面及13項AQI彙總於下表：

構面	項次	審計品質指標 (AQI)
一、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2	訓練時數
	3	流動率
	4	專業支援
二、品質控管	5	會計師負荷
	6	查核投入
	7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8	品管支援能力
三、獨立性	9	非審計服務
	10	客戶熟悉度
四、監督	1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1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五、創新能力	13	創新規劃或倡議

¹ 金管會推動國內企業採用AQI各階段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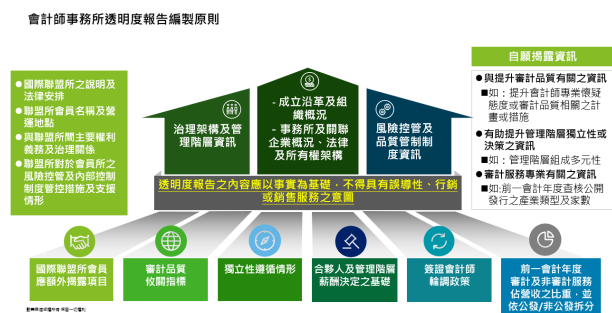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202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AQI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初期以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依金管會發布之AQI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每年主動提供AQI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鼓勵上市櫃公司每年評估委任或續聘會計師時，依據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進行詳盡之評估，並與潛在之委任或續聘任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俾參酌作為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參考。

第二階段：2023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AQI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圖二：勤業眾信2022年之審計品質報告

金管會致力於推動審計品質之提升，於2022年1月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²，採二階段²循序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且揭露內容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有誤導、行銷或銷售服務之意圖。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以供公開發行公司評估選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客觀基礎。



圖三：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² 金管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各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編製原則於2023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初期以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金管會已取得該等事務所之共識，將依金管會發布之編製原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事務所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

第二階段：2023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



圖四：勤業眾信於2023年發布首份透明度報告

審計品質因涉及層面廣泛且面向眾多，衡量不易。金管會參考各國監理機構採用量化或與審計品質相關因素之質化方式發展AQI及規範透明度報告之揭露，期能透過自願提供AQI及透明度報告之發布衡量審計之投入及產出品質，評估事務所提供高品質審計服務之能力，亦可為事務所衡量品質目標達成情形及管理風險之用；為審計委員會評估財務報表審計品質及委任事務所決定之參考基礎；以及為投資或債權人財務資訊之可靠性，而為其資本配置或融資決策之判斷，促進資本市場順利運作。

重塑與再造審計品質

為使審計之功能得以彰顯，主管機關極力推動前述多種改革方案，期能重塑與再造審計品質，促進資本市場在多方互信的基礎上穩定發展。面臨品質管理制度之導入、AQI及透明度報告之推動等一連串變革，會計師事務所如何看待其對於審計服務之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之於品質管理制度，猶如人之於其內在；相對的，AQI及透明度報告則猶如人之於其外在，有諸內而形於外，內在及外在相輔相成。品質管理制度為事務所將其審計品質承諾整合於組織文化中之過程，需透過反覆不斷地計劃、組織、控制、指揮和協調而落實其品質目標，藉由AQI之衡量或透明度報告之揭露，讓事務所得以檢視其審計品質所呈現之樣貌，用以評估事務所之策略、營運活動或流程，是否需進行適當之調整，強化品質管理之有效性。

另一方面，會計師事務所受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之限制，向來不得為宣傳性之廣告。在品質管理制度對於資訊及溝通的重視下，事務所得以事實為基礎，藉由AQI及透明度報告之形式，與財務報表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務所之營運管理、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對審計品質之注重及付諸努力之成果，無形中形塑事務所之形象，進而成為聚集理念、價值觀及立場與事務所相同之企業之利器。變革雖迎來挑戰，卻也讓事務所以嶄新之觀點，迎來重新檢視現況、辨識並控管風險、堅定品質承諾、塑造事務所形象，並確立目標客群之機會。

封面故事



陳盈州

確信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哲賢

確信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柯南-黑鐵的魚影》看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及AI管理制度 ISO 42001

一、AI的蓬勃發展與信任危機：

2023年7月在台灣上映電影「名偵探柯南：黑鐵的魚影」劇情提到在國際刑警組織的新科技設施「太平洋浮標」，結合了世界各個角落的警備監視系統，透過AI辨識人臉技術可以輕鬆比對資料從遠距離就可以找到罪犯。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的發展可以追溯到1956年8月在達特茅斯的會議(Dartmouth Summer Research Projec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該次的會議中定義許多重要的問題，如自然語言處理、神經網路與計算理論等驅動近代電腦科學發展的議題。1960年代人工智慧領域出現了一些重要的技術和方法，如基於規則的專家系統、機器學習和圖像識別等，之後的發展雖有曲折，但還是有下列驚奇：

- 1966年由Joseph Weizenbaum開發的ELIZA，一個可以透過英文與人進行交談的程式。
- 1997年由IBM開發的Deep Blue深藍成功挑戰西洋棋世界冠軍。

- 2011年IBM的Watson問答機器人成功在美國的智力問答節目贏過當時的冠軍。
- 2014年聊天機器人Eugene Goostman通過圖靈測試。
- 2015年微軟的深度學習技術，以96%影像辨識準確率首次超越人類的水準。
- 2016年Google的AlphaGo贏過世界圍棋冠軍柯潔。
- 2022年底OpenAI的生成式AI機器人ChatGPT橫空出世。

每次的突破都是讓人們拍案叫絕，如今AI的浪潮已經全面席捲各行各業，金融業運用AI協助KYC開戶、AML反洗錢、投資顧問或風險評估，醫療業運用AI進行基因序列資料分析、數位病理和智能藥物研發，建築業運用AI進行底稿設計、圖片渲染，教育界也運用AI進行課堂設計、語言教育、學習評量等，就連坐在辦公室的上班族也可以運用AI快速進行文案生成、資料挖掘與分析、語音轉譯等。人工智慧的好處大致可以歸類(1)提高生產力與效率；(2)改進客戶體驗；(3)加速資料分析能力；(4)降低風險與成本；(5)協助人類提高創新能力。

然而AI快速的發展也帶來新的信任危機，例如：AI招聘系統以公司過去的應徵者男性居多，而得到了男性應徵者比較適合的結論；AI影像辨識系統將非裔網友標示為「大猩猩」；律師在準備法庭文件時，利用AI來進行撰寫，結果引用的6個判例都是假的；透過AI協助設計晶片，過程中卻意外洩漏營業秘密；AI生成的黑白照片卻獲得Sony世界攝影大賽首獎；AI計算時所需的大量算力，依據荷蘭學者Alex de Vries 預估，單就Google實施AI搜尋之後，其AI耗電量最高可能達到27.4 TWh，接近愛爾蘭一整年所使用的電力(29.3 TWh)。

對人類的危害	對組織的危害	對生態系統的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對人類的自由、人權、人身/心理安全或經濟機會造成危害。 團體/社群：對社群的歧視造成危害。 社會：對民主參與或教育機會造成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組織的的經營造成損害。 安全漏洞或金錢損失對組織造成危害。 對組織的聲譽造成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相互關聯和相互依存的個體與資源造成危害。 對全球金融體系、供應鏈或相關系統造成危害。 對自然資源、環境和地球的危害。

圖一：美國NIST提出AI的三大潛在危害(資料來源：NIST)

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

有鑑於AI的高速發展各國政府也開始制定法令法規，其中最引人注目就是歐盟委員會正提出有史以來第一個人工智慧法案，該法案旨在解決人工智慧的風險，並使歐洲在全球發揮領導作用，該法案草案已於2023年5月通過，於2023年12月9日達成政治協議，並預計2024年正式通過並於2026年開始生效，若違反的企業則將面臨最高3,500萬歐元，或營業額7%的罰款，目前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定義了AI的4個風險等級：

- (1) 不可接受的風險—禁止使用AI：所有被認為對人們的安全、生計、認知行為和權利構成明顯威脅的人工智慧系統都將被禁止，如：政府從不相關事務(父母親曾對已約好的醫生看診卻失約、離婚)對當事人進行的社會評分、使用語音輔助鼓勵從事危險行為的玩具等。
- (2) 高風險—受監管使用AI：可能使公民的生命和健康面臨風險的關鍵基礎設施(例如交通)、可能決定某人接受教育和職業生涯的機會(例如考試評分)、信用評分可能剝奪了公民獲得貸款的機會、人工智慧在機器人輔助手術中的應用。

- (3) 有限風險—透明化義務：有限風險是指具有特定透明度義務的人工智慧系統。當使用聊天機器人等人工智慧系統時，用戶應該意識到他們正在與機器互動，以使用戶可以做出繼續或不使用的決定。
- (4) 低風險/極小風險：該提案允許免費使用風險最小的人工智慧。這包括人工智慧視訊遊戲或垃圾郵件過濾器等應用程式。

而上述提到的「高風險AI系統」在推出市場之前將受到嚴格的義務約束，而它要求重點如下：

- (1) 適當的風險評估和導入管理制度/系統。(註：可參照NIST AI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導入AI管理制度ISO 42001)
- (2) 為AI系統提供高品質的資料來源，以盡量減少風險和歧視性結果。
- (3) 記錄活動以確保結果的可追溯性。(註：日誌)
- (4) 提供有關AI系統及其用途的所有必要資訊的詳細文件及其透明性，以便當局評估其合規性。(註：演算法、技術文件、訓練資料來源等)
- (5) 向使用者提供清晰且充分的資訊。(註：使用手冊)
- (6) 採取適當的人力監督措施以盡量減少風險。
- (7) 高水準的穩健性(Robustness)、資安和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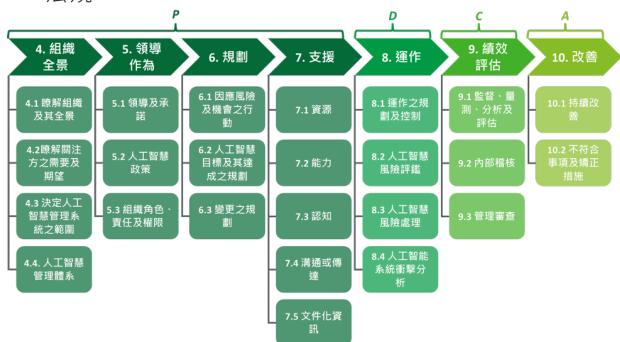
而所有遠端生物識別系統都被認為是高風險並受到嚴格的要求。原則上禁止在公共場所出於執法目的使用遠端生物特徵識別。但是若是例外情況則受到嚴格定義和監管，例如：在必要時尋找失蹤兒童，防止特定且急迫的恐怖威脅，用以偵查、定位、識別或起訴嚴重刑事犯罪的肇事者或嫌疑人。因此，「名偵探柯南：黑鐵的魚影」劇情AI太平洋浮標設施若長時間的監視可能是「不可接受的風險」而禁止使用，但若為急迫的特定恐怖威脅，則可以在高度監管下限制使用。而此類使用須經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授權，並受到時間、地理範圍和搜尋資料庫的適當限制。

此外，歐盟的AI法案還將針對AI系統發布CE標章，定義與要求AI系統應加貼CE標章並簽署合規聲明，要求在AI系統的生命週期須合規等遵循性要求，包含AI設計時要符合預期目的、AI使用前要取得合格評測、AI上線部署後持續合規監控、嚴重事故或侵犯基本權利時應通報、系統重大變更時應重新評估等。

三、AI管理系統ISO 4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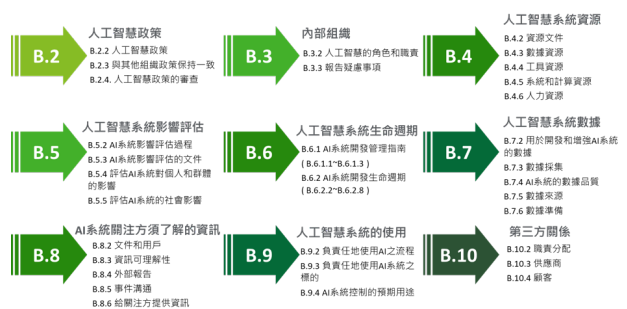
國際標準組織正在發展ISO/IEC 42001，目前已於2023年12月完成FDIS投票，並於2023年12月18日推出正式版，這個AI國際標準有幾項特點：

- (1) 全世界第一部可以驗證的人工智慧的管理制度標準 (AIMS)。
- (2) 提供組織在範圍內建立、實施、檢討和行動(Plan-Do-Check-Act)的人工智慧管理系統。
- (3) 定義AI開發者、維運商、使用者等不同角色與責任。
- (4) 適用於任何提供或使用AI人工智慧系統的產品或服務的組織。
- (5) 可以跟ISO其他管理制度高度整合，並須合規各國法令法規。



圖二：ISO 42001 DIS本文採用Annex SL架構，高度整合其他國際標準

ISO 42001本文也採用Annex SL架構，(同ISO 27001、ISO 9001、ISO 223012等)附錄A有9個控制領域包含共39個控制措施，附錄B則為控制措施的參考指引、附錄C則提到AI相關組織目標(Objectives)及風險來源(Risksource)、附錄D為跨行業或領域(如：健康、防禦、運輸、金融、就業、能源)與不同ISO標準(如：ISO 27001、ISO 27701、ISO 9001)運用AI的使用指引、AI產品/流程/服務的驗證注意事項。



圖三：ISO 42001 DIS 附錄A：人工智慧系統控制目標與控制措施

9個控制領域：人工智慧政策、內部組織管理、人工智慧系統資源、人工智慧系統影響評估、人工智慧系統生命週期、人工智慧系統數據、關注方須了解的資訊、人工智慧系統的使用、第三方關係。礙於章節限制，以B.6.2人工智慧系統生命週期為例，組織需要考慮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負責任地設計與開發可信任的(Trustworthy) AI系統
- 定義AI的設計與開發過程
- 明確AI系統的需求與規格
- 確保AI的設計與開發過程文件化
- 對AI進行驗證和確認(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 對AI系統的部署進行管控
- 對AI系統的運作和監控進行控制
- 確定所需的AI系統技術文件
- 對AI系統的事件日誌進行記錄

四、NIST AI風險管理架構

2023年1月美國國家標準局NIST發布AI風險管理架構v1.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提出人工智慧管理需要有以下四大要素：

- 治理(Govern)：整合AI的風險管理過程，將規劃、評估、管理三個面向進行統一管理，制定讓團隊與個人均能有效完成任務的管理政策，用以解決第三方及其他供應鏈問題所引起的AI風險。
- 規劃(Map)：識別AI系統的背景以及與有關的風險，將組織的政策、目標、法令法規與AI系統的功能和風險聯繫起來，並進行分析以確認對於AI系統的功能、安全要求、控制措施、操作及維護方面的要求。
- 評估(Measure)：評估、分析或追蹤已識別的風險，對於已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追蹤，確認AI系統風險狀態。
- 管理(Manage)：根據規劃與評估對AI的風險進行優先排序、回應與管理，並根據AI使用者的回饋，規劃、實施並記錄，告知其最大效益與降低風險處置方法。最後，對已經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處理，並定期記錄和監控。



圖四：美國NIST提出七大AI模型可信任特徵，可作為AI風險評估項目 (資料來源：NIST)

上述對AI系統進行風險評估(Measure)的步驟就是對「可信任的AI系統」進行七大特徵評估：(1)有效且可靠的(Valid & Reliable)、(2)安全(Safe)、(3)有保障且有韌性(Secure & Resilient)、(4)可歸責與透明性(Accountable & Transparent)、(5)可解釋與可解讀(Explainable & Interpretable)、(6)強化隱私(Privacy-Enhanced)、(7)公平並管理有害偏見(Fair - With Harmful Bias Managed)。2023年12月台灣數位發展部成立「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亦對上述項目進行類似的評測，提供國內AI產品評測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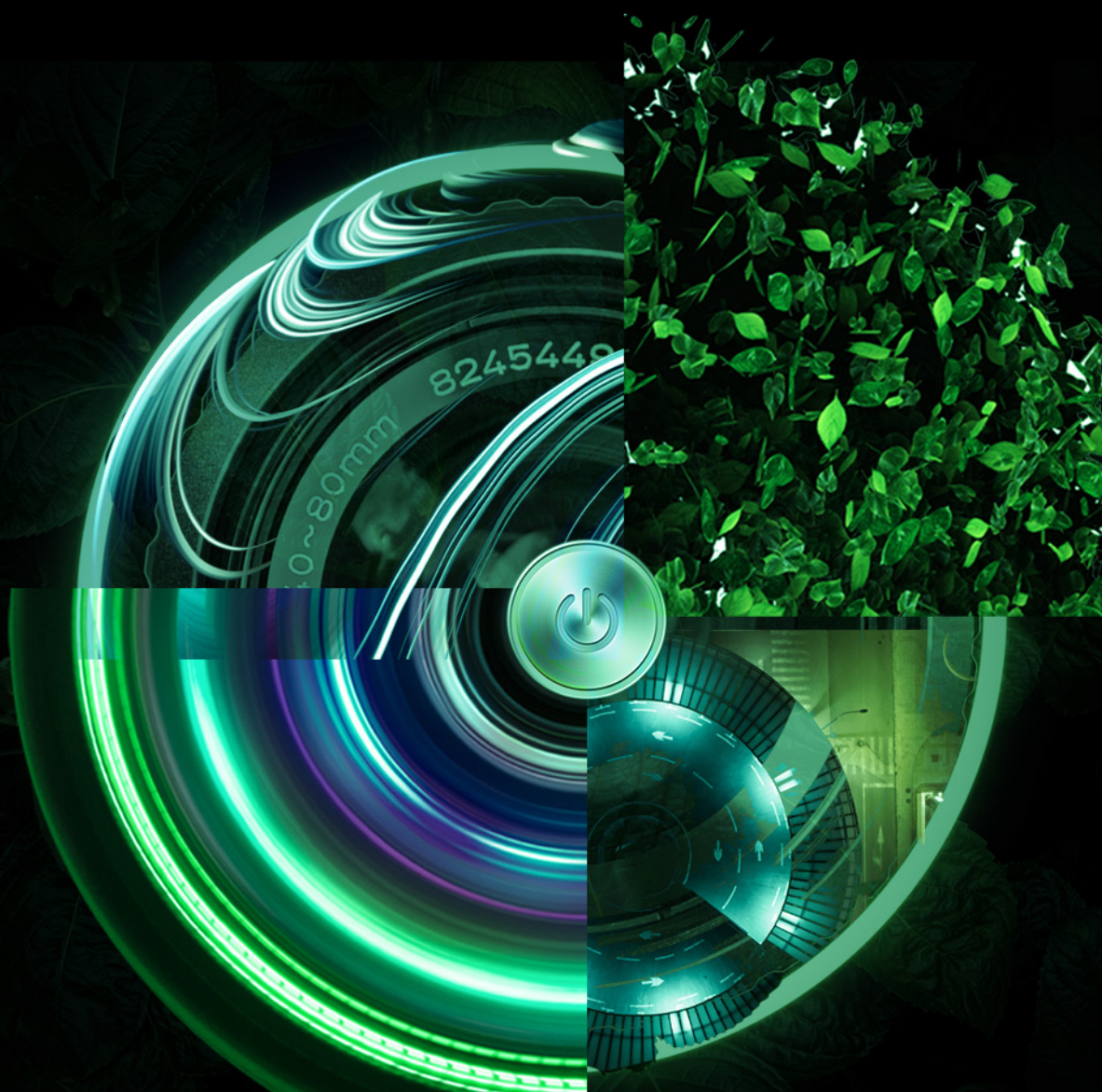
五、結語：一切都在變好 AI新時代的奇異點將引來曙光

AI的爆炸性的成長將為人類生活迎來新的跳躍式發展，2023年11月電動車的領導品牌也在北美發表最新的自動輔助駕駛V12版本，標榜可以真正自動化駕駛的版本正式發布；截至2023年12月，已有超過4,800顆低軌道通訊衛星在太空軌道運作服務，實現全球無死角的網際網路連線已不是問題。2023年12月初人類推出全世界第一台「模組化」的量子電腦，並內建首次超過1,100個量子比特(Qubit)的量子處理器，在配合開源的量子程式設計軟體Qiskit v1.0發布，未來可透過量子演算運用AI超高速運算與新技術的發展擊劃出無限的可能。

企業在建置、使用、管理AI技術時參考歐盟AI法案、美國NIST AI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國際標準組織ISO 42001都是很合適的選擇，勤業眾信在過去有豐富的輔導及諮詢經驗，相信可以與所有企業共同努力，藉由新興科技之運用，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封面故事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瑩倩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FC申報將於113年5月首次辦理， 企業及個人應審慎評估做好妥善準備

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以下簡稱CFC制度）已於112年度施行，相關法規分別訂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企業須依規定調整計算CFC投資收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20%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則須調整計算CFC投資收益計入基本所得額繳納20%所得基本稅額。

財政部後於106年度分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分別規範CFC重要規定內容，其後於112年9月28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112年10月30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相關預告修正辦法相較於106年度原發布內容多所修改，其後財政部將已於112年12月21日及22日發布修正後之營利事業及個人CFC適用辦法；另財政部已於112年初發布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需填寫之「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以下稱「CFC所得明細表」），可供企業初步了解首次於113年5

月結算申報調整計算CFC投資收益相關揭露資訊及申報表格；個人雖尚未發布CFC相關申報表且相關適用辦法尚未定稿，但因營利事業及個人CFC申報規範大致相同，預期個人CFC申報相關表格應大致可參照營利事業部分。此外預期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將於113年初發布，企業及個人應隨時注意相關申報書表調整動態。

CFC制度自105年公布，財政部廣納各界之問題及建議後於日前分別修正定稿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合稱CFC辦法），修訂後之CFC辦法，無論對企業及個人申報CFC皆有重大影響。因應113年5月為首次辦理CFC所得明細表申報，修訂後之CFC辦法，不論在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越趨精細且複雜，此亦將影響CFC投資收益計算及應納稅額多寡，為避免無法精確計算CFC投資收益，企業及個人應於申報期間開始前提早規畫CFC所得明細表填報作業及備妥CFC辦法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以期於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順利完成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申報對於企業及個人而言係屬每年度例行申報事項，112年度結算申報多了CFC所得明細表申報，對於企業及個人而言較以往有相當差異，主要係因CFC申報涉及境外CFC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申報之複雜度較以往結算申報遽增，企業及個人應該留意CFC投資收益計算及稅額影響。

以下內容謹就財政部預告修正CFC辦法有關營利事業相關規範進行彙整，個人相關CFC辦法與營利事業大致相同不予贅述。此外，提醒財政部預計已於112年12月21日及22日正式公告發布修正後之營利事業及個人CFC辦法，謹就定稿之CFC辦法條文相關申報應注意事項彙總列表說明如下：

重點項目	規定	解析/注意事項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法定稅率未逾14%； 2.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因態樣繁多，且相關資訊未必對外公開，須就個案事實判斷。	納稅義務人應留意，有關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認定並非該境外公司未列於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即非屬低稅負區而可免除CFC申報義務，是以，如持有境外公司未列於參考名單但當地稅制對於境外投資收益未課稅等有疑慮者應依個案判斷儘早釐清適用疑義以免未來產生課稅爭議。
豁免適用CFC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	計算個別CFC或全部CFC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700萬元時，僅需考慮不具實質營運活動者，即具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已經豁免無須適用CFC規範，故不列入700萬元計算範圍。	此為預告修正中有利於納稅義務人部分，即具有實質營運活動者豁免無須適用CFC規範，不用再列入豁免門檻計算，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增加適用豁免門檻之機會。
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	CFC當年度盈餘定義 CFC當年度盈餘調整基礎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此部分應注意預告修正辦法已經加大CFC當年度盈餘之稅基，調整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加上稅後淨利以外只要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都應列入，修正原因係部分損益係直接計入未分配盈餘，例如：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因該等調整增加或減少保留盈餘之數額，亦屬CFC可供分配盈餘一部，如為正數應計入，如為負數亦得減除。

重點項目	規定	解析/注意事項
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計算方式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未實現者仍自CFC當年度盈餘中減除，但計算方式明訂為CFC轉投資公司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當年度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合計數，並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利益。 應注意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分配CFC施行前盈餘，可不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寬限期，即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113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如能依限提示證明文件，得免計入CFC當年度盈餘的加項中，提醒特別注意前述課稅機制為非低稅負區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產生者且需於寬限期113年3月31日前分配者方適用；未符合前述要件者仍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財政部已經明訂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計算方式為非低稅負區第一層相關盈餘合計數，俾利納稅義務人遵循。另同步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利益，以與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勾稽。
	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損益計算 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其處分時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若為112年1月1日以前取得，則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雖然財務會計此部分以往已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但因CFC未實際獲配非低稅負區該等盈餘而調整減除；至於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則會反映於CFC處分轉投資公司損益，故無需調整。	本項為修正預告重要新增規範，納稅義務人應留意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將以往已扣除之非低稅負區未實現投資損益透過此調整項加回，故新增處分時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CFC本身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即評價之損益屬未實現性質無須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包含相關成本流程假設)且所有營利事業所持有之CFC須一致適用。此外，若為金融工具之取得成本額以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於該年度期初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相關損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此得選擇之規定僅適用於CFC本身所持有之FVPL金融工具； 得自行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惟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包含相關成本流程假設)且所有營利事業所持有之CFC須一致適用。此外，選擇權不一定要於CFC施行年度採用。
	匯率換算基礎 如CFC公司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廣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	留意係為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廣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不得採用納稅義務人自行維護之參考匯率。

重點項目	規定	解析/注意事項
匯率差異列於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營利事業自CFC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若與認列CFC投資收益時之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相關匯兌差異免調整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之損益而作為以後年度之匯兌損益，減便納稅義務人作業程序。
訂定信託之關係人定義	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關係人，但受託人為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時，視為非關係人。	鑑於信託財產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具有一定程度之財產上利害關係，增訂相關規定。個人納稅義務人宜注意本項規範之影響。
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驗證	刪除營利事業取具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台灣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	請注意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尚未修正，故大陸地區仍應取得相關驗證。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	避免CFC盈餘計算因會計期間不同而複雜化，若CFC公司採用不同會計年度者宜儘早調節編製相同期間之報表或評估未來更改CFC當地會計年度之可行性。
CFC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申請延期	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相關報表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未能依限檢附相關文據者，得申請延期，惟申請延期請留意須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提出。
CFC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相關文件申請延期	營利事業應備妥足資證明CFC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欲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證明須提供CFC當地資訊，雖然稅捐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最長有兩個月準備期間，但仍建議儘早準備。

綜上所述，113年5月係為首次辦理CFC申報，企業及個人對於辨識CFC公司及相關基本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應全面評估CFC辦法各項重點及應特別留意項目，以正確計算CFC當年度盈餘，避免短漏報CFC投資收益而面臨相關逃漏稅捐處罰。尤甚者，財政部修正定稿之CFC辦法，針對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更為細緻且複雜，企業及個人仍需仔細抽絲剝解CFC當年度盈餘之組成及不同狀況之計算方式，尤其是CFC當年度盈餘定義、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計算方式、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損益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匯率換算基礎。此外，企業及個人也需留意CFC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亦需備妥，納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如大陸地區需驗證亦須儘早安排。

最後，相關稅務申報使用之營利事業認列CFC所得明細表及個人認列CFC所得明細表也將再陸續調整及發布，提醒企業及個人應提早評估規畫CFC相關影響試算並留意法令動態以正確計算CFC投資收益。

封面故事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課稅 租稅獎勵之申請實務解析

政府為建立台灣整體新創環境，提升民間企業對於新創事業之投資熱情，於106年度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及相關適用辦法之租稅獎勵（以下稱透視課稅），希望能藉此引導資金挹注新創事業，以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符合規定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可申請自設立年度起10年內適用透視課稅，並得申請延長一次，以延長5年為限。

本文除了說明適用透視課稅之稅負、申報方式及申請要件外，並彙總過去實務上申請適用透視課稅規定時常發生之疑義，提醒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在申請租稅獎勵優惠時應留意相關事項，以避免不符法令規定而喪失應享有之權益，亦彙總適用透視課稅後應留意之稅務申報規定，避免申報錯誤而有遭裁罰補稅之風險。

透視課稅之稅負及申報方式

適用透視課稅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應歸課之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

所得稅法規定課稅；而後於合夥人實際獲分配盈餘時，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避免重複課稅。因此，由於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茲說明不同類型的合夥人所負擔之稅負及申報方式如下：

- **合夥人為國外營利事業或境外居住者個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依扣繳稅率21%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事宜。

- **合夥人為境內居住者個人**

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可擇一選用併入綜合所得計稅，並享有8.5%可抵減稅額（上限為8萬元）或按28%計算應納稅額之分開計稅方式，再合併報繳。

- **合夥人為國內營利事業**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國內營利事業取得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因此合夥人為國內營利事業者可大幅降低稅負（請參考下方釋例說明）。

舉例說明，假設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112年度所得組成如下：

項目	國外資本/股利所得	國內資本利得	國內股利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額	70	80	100
所得總額	250		

依合夥人之不同類型所負擔之稅負計算如下，由此可知合夥人為國內營利事業者負擔之稅負最低：

項目\合夥人類別	國外營利事業/ 境外居住者個人	境內居住者個人	國內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250	250	250
應課稅營利所得(註)	170	170	-
所得稅(21%/28%)	35.7	47.6	-
稅後所得	214.3	202.4	250

註：適用透視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所得額已定性為營利所得，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

申請適用透視課稅規定之要件

符合下列兩種出資型態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自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50%且符合政府政策，並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透視課稅之獎勵規定：

年度\類別	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	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達3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
設立當年度	約定出資總額達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3億元
設立第二年度	約定出資總額達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3億元
設立第三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1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達1億元
設立第四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2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達2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30%或3億元
設立第五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3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達3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30%或3億元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欲適用透視課稅規定者，應於設立之次年2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並應同時擇定欲適用前述哪一種出資型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若逾期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不符規定者，自該年度起不得再適用透視課稅規定，應謹慎留意。

實務上申請適用透視課稅規定時常發生之疑義

1. 法令規定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外國公司之金額」，是否包括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或其他表彰未來可取得股權之投資標的？

法令規定自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之50%，而「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係指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故取得新創事業發行之特別股符合前述規定。應留意的是，若取得的是可轉換公司債，無法於取得可轉換公司債年度計入境內投資額度以計算是否到達50%之門檻，而須於轉換為股權之年度始得將該投資金額計入。

其他表彰未來可取得股權之投資標的（例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簡稱SAFE）亦無法計入境內投資額度，主管機關於審理實務上雖放寬認定SAFE應不致違反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惟因其屬於取得股權前之過渡階段，尚未正式取得股權，故無法將該投資金額計入境內投資額度。

除此之外，提醒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留意，要計入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限取得設立未滿五年新創事業之新發行股份，因此，若可轉換公司債或其他表彰未來可取得股權之投資標的於轉股時係取得新創事業之老股而非新發行之股份，則不得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應謹慎留意。

2. 針對新創事業需設立未滿5年之要件，設立時點是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直接投資之外國公司為準，還是以該外國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為準？

法令規定新創事業是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取得其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是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則應以取得該外

國公司新發行股權時，該外國公司設立是否未滿5年作為判斷基準，而非以該外國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台灣子公司/分公司設立時點作為判斷基準。

3.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支付股款日與增資基準日跨屬不同年度時，應以何者哪個日期作為投資開始年度？

投資日期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實際匯出股款之日期為準。假設某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欲申請2023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之透視課稅租稅獎勵，其中某筆投資我國境內新創事業之資金係於2023/12/29匯出股款，而該新創事業之增資基準日為2024/1/5，由於投資日期係以實際匯出股款之日期為準，故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於計算2023年境內投資額度比例時，計入該筆投資金額，並於送審時檢附支付投資價款之證明文件、載明實際投資股數與股款之投資契約影本供主管機關核認。

適用透視課稅後應留意之稅務申報規定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在適用透視課稅規定後，若有國外所得之已納稅額，無法分配給合夥人以扣抵其應納稅額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其當年度所得已被扣繳之稅款分配給合夥人，惟屬於國外所得之已納稅額部分（例如取得國外股利所得所負擔之扣繳稅款），應留意無法分配給合夥人扣抵境內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2.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課稅期間內之虧損，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之虧損扣除規定

假設乙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110年至115年度均為虧損，其中110年至113年均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透視課稅規定，而114年度因投資新創事業未達法令規定之門檻，故自114年度起無法再適用透視課稅之租稅獎勵。就前述情況，乙有限合夥創投事業116年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申報扣除114年及115年之虧損，而110年至113年度之虧損則不得申報扣除。

3.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課稅期間依財務會計規定之累計虧損，如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認列投資損失，建議應先向主管機關以個案申請認定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並未明文排除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無法認列減資彌補虧損產生之投資損失，惟因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屬於特別規定，目前實務上極少此類案件，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若欲列報減資彌補虧損所產生之投資損失，建議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如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以個案申請認定是否可列報投資損失，以降低錯誤申報之稅務風險。

結語

提醒已選擇適用透視課稅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在設立第6年度起，每年仍須符合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50%且符合政府政策的適用條件，若當年度不符條件，則自當年度起停止適用，通常此時已進入投資收穫期，若不符條件而停止適用透視課稅，將大幅增加稅負，不可不慎！

此外，如欲繼續申請112年度適用透視課稅之租稅獎勵，應於113年2月底前檢附投資證明相關文件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111年度獲准適用且投資標的無異動者，就曾檢附過之投資證明文件不須再次提供，惟若對投資標的之持股比例有發生變動，則應提供股權變更之相關證明供主管機關查對，而主管機關會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封面故事



廖哲莉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君恒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最低稅負制於2024正式啟動， 跨國集團稅務治理複雜度將前所未見

被喻為國際租稅最大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始於2019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提出的「二大支柱」稅改計畫，過程中歷經國際間政治多方角力及地域戰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終自2024年起正式於英國、日本及韓國拉開實施序幕，部分歐盟國家 (例如荷蘭、盧森堡及瑞士) 及越南等屬於已宣告立法草案或接近完成立法程序的國家，亦很有可能於2024年開始實施。2025年將會有其他歐盟國家及亞太國家接力實施，其中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由於GloBE提供多種跨國課徵補充稅款的機制，可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的國家踴躍加入實施行列，以避免自身課稅權拱手讓給有實施的國家或地區。

對於達GloBE適用門檻 (集團合併營收近四年中有二年逾7.5億歐元) 且在實施GloBE國家營運的大型跨國集團而言，如何在期限內準備首份GloBE集團申報書已成為稅務遵循層面最棘手的挑戰。以下茲就GloBE上路而可能面臨的關鍵議題進行初步探討，以協助跨國集團聚焦並擬定完善的因應之道。

依過渡期間避風港適用情況決定各稅務轄區 準備資料之優先順序

OECD於2022年12月發布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允許跨國集團在過渡期間 (即GloBE實施的首三個年度) 得利用其當年度國別報告及財務報告之既有數據，來評估各稅務轄區是否符合避風港測試。若通過測試，則該轄區當年度將無需繳納補充稅款，亦免除需按OECD立法範本進行繁複調整之計算要求，將可大幅減少跨國集團首三個年度之遵循成本。據此，建議跨國集團應重新檢視國別報告之準備時程，以確保可盡早取得所需資訊並使用此避風港條款逐一檢視集團有營運之所在轄區是否通過相關測試並排列先後順序，針對帳務較為複雜或無法適用避風港的稅務轄區，則應優先進行資料蒐集及稅務試算。

所需資料數量龐大且具高度複雜性，猶如另設一本帳簿

GloBE最具挑戰的遵循要求在於大型跨國集團需就其有營運之租稅轄區逐一計算當年度之有效稅率，以檢視是否因有效稅率未達15%而需繳納補充稅款。儘管計算時以財務會計數據為起始點，但須將多達上百個資料項目組成的調整項納入考量後，方能得出該稅務轄區當年度的有效稅率。

舉例來說，若跨國集團有從事財務型投資活動，需按集團整體持股比例是否達10%及依後進先出法評估持股是否達一年來決定投資標的發放之股利收入是否應計入有效稅率之分母。對於持有大量投資部位且交易頻繁的產業（例如金融業）而言，應評估其現有資訊系統是否可撈出前述資料。另外，儘管財務會計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得計入有效稅率之分子，但要求暫時性差異逾五年才實現的部分需於認列年度予以追溯調整。然前述資料項目對於大部分的跨國集團而言，很可能需透過人工攫取或調整現有的會計及稅務資訊系統才能產出。

應掌握各國立法動態以確保財報允當揭露GloBE之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今年五月發布對「12號會計準則」（IAS 12）之修正案，自2023年度起，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關於GloBE所帶來影響。針對GloBE已立法或實際執行之地區，IAS 12根據各國立法是否生效分別提出相對應之揭露原則。就2024而言，已立法且實際生效之國家或地區（例如英國、日本及韓國），跨國企業應單獨揭露當地有關GloBE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針對已立法但尚未施行之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及新加坡，雖暫不需單獨揭露前述所得稅費用，但仍應揭露GloBE所得稅之暴險及其他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例如跨國集團如何受GloBE法案影響，及集團內受GloBE所得稅暴險之主要地區。同時，也應揭露相關量化資訊，如集團利潤中可能受GloBE所得稅影響之比例，該利潤之平均有效稅率，及待GloBE生效後，可能帶來之平均有效稅率之變化等內容。

隨著歐盟和其他國家逐步完成立法，即便台灣立法內容及時程尚不明確，跨國企業仍應積極關注GloBE全球發展之最新動態，2024年及以後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內容需依最新立法動態進行評估，確保出具之財務報表合宜合規。

併購、人員調派等商業活動需將考量GloBE之潛在影響

除了稅務遵循及財報揭露之外，GloBE亦可能廣泛地影響跨國集團之日常商業活動。舉例而言，GloBE薪資免稅額計算時，需將員工當年度於雇主所在地之居留期間納入考量，因此跨國人員調派或員工頻繁出差恐造成不利之影響。另一方面，集團內部規劃跨國資金貸與時，尚應考量債權人利息收入之課稅情況及債務人所在地之有效稅率是否未達15%，以避免造成位於低稅負地區債務人支付之利息費用在計算當地有效稅率分母時被剔除需額外加回。最後，跨國集團評估併購交易時，除了辨識被收購公司之歷史風險以外，尚需一併將收購後對集團整體之GloBE影響納入考量，例如是否增加新的GloBE暴險地區及被收購公司能否即時依編制集團合併財報之會計準則準備集團稅務試算之所需資料等。另外合資協議中合資比例對GloBE所得計算之影響或股權購買合約中相關賠償條款是否可以合理反映此一潛在影響等，都是未來併購之重大挑戰。

總結

整體而言，GloBE於2024年正式啟動等同宣告跨國集團稅務治理之複雜度將大幅攀升，未來各國稅務機關由於享有跨國補稅權，將不再僅「自掃門前雪」審視跨國集團在當地是否負擔15%稅負，而開始關注集團其他國家有效稅率計算之正確性。儘管2024年度結束後尚有18個月來準備首份GloBE申報文件，然由於所需資料項目數量眾多且計算規則複雜，對於大部分達門適用門檻的跨國集團而言，準備時間仍將十分緊湊。建議集團總部財會團隊應將GloBE遵循程序予以具體化，包括評估過渡期間避風港適用情況、就無法適用避風港的國家或地區優先蒐集所需資料、計算有效稅率及評估應繳稅的地點，再根據各程序預計耗費的時間擬定明確且詳盡的時程表。同時，跨國企業應思考如何透過稅務科技來降低遵循成本。例如透過自動化產生有效稅率計算所需資訊、導入試算模組及自動匯入並產出申報文件，作為GloBE中長期因應對策之關鍵。

封面故事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續發展對於跨國企業移轉訂價之挑戰

ESG在企業永續發展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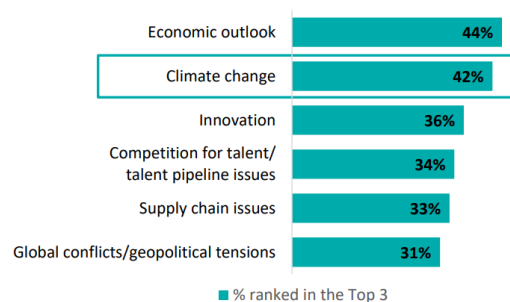
聯合國環境規畫署11月20日發布《2023年排放差距報告》顯示2023年氣溫創新高，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持續上升，全球減碳進度並不樂觀。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顯示，如果國際間無法通力合作因素減緩工業社會造成的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氣候因素引發的災難，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將持續加劇。根據Deloitte模型ⁱ估算，如果對氣候變化不採取任何行動，從2021年到2070年，因氣候原因導致的災難給全球帶來的淨損失將超過178兆美金。然而，如今我們已經擁有許多先進技術、商業模式和全面化的政策，以達到快速脫碳並在本世紀末將全球暖化限制在1.5°C內的目標。如果綠色轉型順利，到2070年，估計將為全球帶來超過43兆美金的收益。

永續發展是企業共同的追求，ESG，即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則為達到企業永續的方法之一。有別於企業已使用的財務績效評價，ESG更重視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績效的投資理念，在當前的稅務環境下，ESG評價標準已成為企業發展的核心考量因素。根據 Deloitte 2023 年CxO永續發展調查報告ⁱⁱ，42%的CxO將氣候變化影響列為「前三大問題」，且有75%表示其組織在過去一年內增加了永續相關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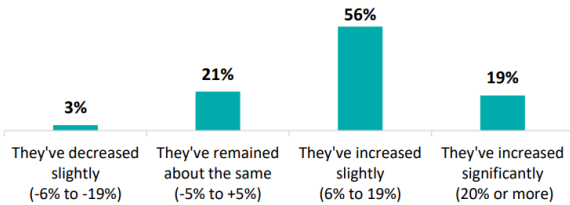


What does your organization see as the most pressing issues to focus on over the next year? (rank in order of importance)





How have your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s changed over the last year?



ESG對企業移轉訂價的影響

延續上段說明，ESG概念的產生源自於經濟社會原因，倡議者希望能鼓勵企業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透過將自身商業行為對環境社會造成的外部影響「內部化」，藉以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環境污染等挑戰。對於企業而言，我們也看到各國政府間監管單位及國際組織對於ESG的重視，多數投資者亦意識到ESG評價結果對於企業的風險和收益水準造成重大影響，成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之必要資訊。在移轉訂價方面，ESG所涵蓋的範疇與跨國企業的日常營運息息相關，例如，企業為了達到減少碳足跡的目標，需要進行全面碳盤查以瞭解供應鏈涉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碳足跡，接下來進行碳減量，例如企業擬訂減排計畫，或是由政府機關制訂政策徵收碳費或碳權交易，最後達到碳中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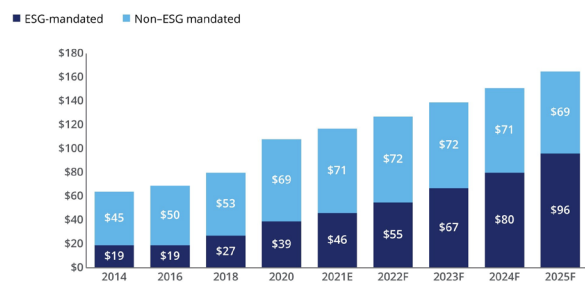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綠色金融是指企業將更多資本投入到綠色產業，以支持永續發展和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括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減碳項目或其他具有環保意識的專案，例如綠色基礎設施或是發行綠色債券等。

綠色金融穩定增加，集團內部應注意事項？

根據聯合國環境署 (UNEP) 定義，只要是以「友善環境」為目標，而創建的金融商品或服務 (包括貸款、債務機制、保險和投資)，都可稱為綠色金融。

隨著綠色金融概念日益普及，多數的金融機構將依照ESG評分標準篩選適合的企業納入其投資組合中，透過將資金從高污染、高排放的產業流向綠色產業，推動符合環境

標準的企業發展，或者有些金融業規將貸款企業的ESG績效連結貸款利息，績效好的企業可取得較低的利率。如此一來，企業為了吸引投資者或爭取低利率優惠，也更加願意投入節能減碳的行列，其正向的影響也將回饋到企業本身的獲利及風險評級。根據Deloitte的調查分析，預計到2024年，符合ESG屬性的資產已將佔據全球專業管理資產總量的一半以上。



Note: All amounts are in US dollars.
Source: Proportion of ESG-mandated data through 2020 from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DCFS analysis through 2025.

全球專業管理資產概況ⁱⁱⁱ
(單位：兆美元)

此外，與ESG議題連結之金融債券，其稱之為「綠色債券」，其主要募集的資金需要專款專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台灣中油即為境內首家發行綠色債券之生產事業。從移轉訂價的角度來看，綠色金融 (包括綠色債券) 的對跨國集團現行的公司間融資框架提出了挑戰。為了確保所籌集之資金能順利的在集團個體之間分配及使用，跨國企業之稅務和財務團隊在使用綠色金融工具時，針對集團個體間之移轉訂價安排應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iv}：

- 1. 綠色金融工具之特殊性：**為了符合綠色債券的資格，企業債券發行通常需要符合獨立機構設定的合格標準。有別於以往集團向第三方機構聯貸獲取資金並於集團個體間調度之慣例，集團發行綠色債券時應事先明訂關聯之資產，並須符合獨立機構設定的合格標準。OECD引用了氣候債券倡議標準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框架，作為企業綠色債券發行最常適用的標準。

2. 制定全新的集團公司間協議：由於綠色債券需要與特定綠色資產相互關聯，協議中應具體說明該資產之內容，例如：ICMA 之要求、具體減排目標及資金擔保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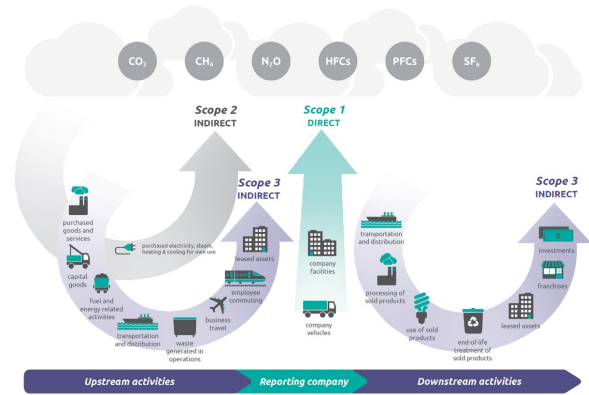
3. 透過綠色金融工具取得之溢價應如何在集團個體間分配？
一般認為OECD指導原則中所提及之集團集中採購協同效應以及細則中針對執行財務功能個體應取得之報酬概念應可應用於此一情況，但相關分析仍應於移轉訂價文據具體說明。

4. 綠色金融工具的可比性：相較於傳統的金融工具而言，綠色金融工具所需要的差異調整因子以及集團的隱性支持更難界定與釐清，如何確認其可比性具有相當高的挑戰性。

5. 綠色無形資產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綠色金融工具的收益目的是從集團層面對全面的綠色計畫提供相應資金，但其資金有可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個集團個體間分配。若綠色資產之運用涉及無形資產，於分析時應評估各別涉及個體所執行的關鍵DEMPE活動，相關的功能、資產及風險的結果等因素，據以判斷適當融資結構和適用的利率。相關分析同樣應於移轉訂價文據中具體說明。

綠色供應鏈下，集團營運流程調整之新議題？

企業供應鏈的永續性也直接受到ESG因素的影響，包括確保供應商符合環境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以及落實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而在眾多的評估標準及脫碳戰略之中，減少碳足跡已經成為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一環。碳足跡指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二氧化碳等，對氣候變化產生的影響。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定義企業供應鏈的三個溫室氣體範圍，範圍一指企業生產或營運時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指從協力廠商處取得並使用所導致的間接能源排(如台電等)，範圍三則是指其他非企業本身可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包含上下游供應鏈、原物料及貨物運輸配送，和商務旅行及員工通勤等項目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Source : WRI/WBCSD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一般來說，企業通常會採取管理措施以限制範圍一和範圍二的排放數量，卻容易忽視範圍三的碳盤查及碳排放。然而，製造業和服務業來說，範圍三的排碳反而是他們碳足跡中最大的一部分。因為製造業和服務業通常會有許多的上下游供應鏈或是頻繁的交通運輸、員工通勤和出差等情況。為了降低範圍三的排放，跨國企業也許可以考慮進行供應鏈的全面檢視及評估重組的可能性，例如：

- 從集中式生產分散產能到各國之生產基地，以減少跨國長途物流運輸
- 從集團層面針對採購與供應鏈的ESG風險，集中由集團特定個體管理
- 集中式節能運輸物流管理，透過協同行動產生的集團協同效益

提醒企業在進行任何調整前，都應評估核心職能對價值創造與競爭優勢的影響，職能調整之補償政策是否有合理商業理由且符合常規交易，以及因應ESG所增加的受控交易(例如負責中央風險管理職能的個體收取服務費)應制定獨立訂價政策。此外，企業實行排碳策略所需的投資和成本，在移轉訂價中可能會成為一個重要考量因素。例如，對於跨國企業的不同實體，其在內部碳訂價、審查碳排放、碳權額度的使用與分配、減排技術、能源轉型和綠色供應鏈方面的投入，都會直接影響到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訂價。因此，企業在制定移轉訂價策略時，應綜合考量其減少碳足跡的成本和效益，並將其列為價格訂定的考量變因之一，以及考慮或負擔應如何進行分配等。

結論與建議

ESG對於跨國企業的移轉訂價之重要性不言而喻，並預期在短短數年內，將促使跨國企業一定幅度調整商業模式以順應此一綠色浪潮。ESG不僅包含企業永續發展、供應鏈管理和碳權交易等領域，還為企業帶來新的稅務挑戰與機遇。跨國企業之團隊勢必需要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包括研究ESG相關政策與集團目前營運模式之關聯性、重新檢視集團價值創造及利潤驅動因子的分析、評估移轉訂價政策是否需要因應ESG策略而進行調整及評估預期影響的深度及廣度...等。在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時，跨國企業需要將前述因ESG所進行的供應鏈調整之相關變化，例如功能轉移、資產處份和風險調整等細節以書面化說明。

與此同時，也不可忽略租稅透明與ESG的緊密關聯性，如同我們於12月號文章所提及的，租稅治理事項已逐漸由自願揭露轉向強制揭露，且涉及營運各國可能對於監管要求制定不同的規範。為了降低潛在稅務風險與遵循成本，跨國企業善用科技與數位化工具，確保資料準確性，以數位工具結合資料庫達到移轉訂價風險警示功能，積極跟進全球潮流以應對當前國際情勢下瞬息萬變的法規變化的挑戰。

呼應文章開頭說明，將ESG融入企業的移轉訂價政策，不僅表明對應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的承諾，更為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的影響。除了滿足了跨國企業於各國應遵循的稅務規範及配合政策需求，還可增強了企業的長期競爭力、盈利能力和資本吸引力，同時確保跨國企業應履行之社會責任。

ⁱ Source: Deloitte Economics Institute

ⁱⁱ Source: [Deloitte 2023 CxO Sustainability Report](#)

ⁱⁱⁱ Source: 德勤金融服務行業研究中心, [Ingraining sustainability in the next era of ESG investing: New opportunities are emerging for investment managers to adapt as investor preferences evolve](#)

^{iv} Source: Mark Barker, Ockie Olivier, David Bell, Lucy McCormick, Rochel Hoffman, Ben Matters, Paul Bartlett, [A capital opportunity: green finance and its transfer pricing implications](#), Deloitte Australia.

封面故事



朱光輝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子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留意集團移轉訂價調整產生企業稅務風險

年末將近，各公司即將進行年度帳務結算，跨國公司開始檢視各地子公司全年的營運績效及利潤情形，並依據集團移轉訂價政策進行各地利潤的調整。針對利潤較低的子公司，集團母公司給予部分補貼；針對利潤較高的子公司，集團母公司透過某些方式移轉子公司的利潤回母公司。

我們在執業的經驗中，常看到移轉台灣子公司的利潤回集團海外母公司時，除採取股利匯回外，採取其他方式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台灣子公司可能產生營所稅相關風險。例如A國母公司在台設立子公司，台灣子公司向A國母公司採購機器零組件，提供當地客戶機台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A國母公司於年度結束後檢視台灣子公司營運及獲利情況，若評估台灣子公司獲利偏高，將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台灣子公司透過調增成本或費用的方式，將該筆利潤移轉回A國母公司。

但問題是按照「營利事業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準」）的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相關成本費用，應取得合法

憑證。而前述案例係因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而直接調增台灣子公司的成本費用，並未取得稅法規定的合法憑證，該筆成本費用恐無法認列，台灣子公司需要調整補稅。

又例如B國母公司在台設立子公司，台灣子公司銷售產品予B國母公司。B國母公司於年中檢視子公司利潤時，發現台灣子公司保留過多的利潤，故台灣子公司擬開立銷貨折讓單將多餘利潤移轉回B國母公司。

按照「營所稅查準」第20條規定，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其能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實務上台灣國稅局對於銷貨折讓的認定，可能因為產品品質產生瑕疵，或在運送過程中發生損壞，公司為順利完成銷售交易，於是在售價上給予折減，或減免貨款尾數，故營利事業在申報外銷折讓時，除需提供貨款少收之證明外，尚需提供折讓發生原因之憑證，據以認定是否符合外銷折讓規定。由於台灣公司僅取具備項通知單

(DEBIT NOTE)，又交易雙方為關係人，若無法提供給予對國外母公司銷貨折讓之原因及折讓方式之證明文件，該筆外銷折讓可能會被國稅局否准認列，進而調整補稅。

上述兩個案例的說明，皆為集團公司依據集團移轉訂價政策進行移轉訂價調整移轉利潤，帶來台灣公司之稅務風險。因此集團公司欲進行移轉訂價調整，除了定期檢視各地子公司獲利狀況外，亦可考慮評估是否採用單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或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雙方稅務風險。

跨國集團布局全球，並建構集團訂價政策以管理整體移轉訂價風險，建議於年中或年底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時，除考慮各地關係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集團整體資金運用外，宜須注意台灣公司有關稅務風險，適時尋求專業團隊的意見，以降低整體稅務風險。

封面故事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疲軟， 台商佈局東南亞現況與調整動態

疫後中國大陸經濟疲軟，難題未解

中國大陸自2023年初新冠疫情接近尾聲，隨即面臨過去防疫政策效應、中美經濟脫鉤、原物料價格上漲、人口紅利衰減等四大面向所帶來的影響，並與低於預期的經濟復甦奮戰，其中的困境包括內外疲弱的市場需求、房地產商爆雷、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青年高失業率，以及持續與美國之間的緊張關係。

回顧2023年中國大陸重大經濟事件所帶來的影響，首要，就是重量級房地產商資金斷鏈所引發的經濟信心崩盤，房地產牽涉的產業龐大，供應商收不到貨款倒閉、工人失業導致房屋爛尾，最後買房的人拒繳房貸。再者，地方城投債(係指城市投資建設公司發行的債券，它是由中國政府為了滿足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發展需要而設立的一種債券。)不時傳出違約無法兌付瀕臨失控。據知名投行統計中國城投債可能將近人民幣百兆元，房產加上城投債危機，影響的是一整串的金融體系風險。另外，青年失業率更在

六月衝破頂峰20%後隨即停止發布更新，年輕勞動力相對稀缺卻找不到工作，充分顯示經濟狀況惡化。最後，中美角力與地緣政治影響下，目前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已降至近年以來的最低水位，儘管11月舊金山的「拜習會」表面和緩了中美緊張局勢，但中美貿易、科技、經濟上的對抗本質上已難有回頭路。以上現況均為中國疫後經濟復甦帶來重重阻礙。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概況與未來展望

以總體經濟而言，依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3年第3季GDP年增率仍達4.9%，雖然推估全年仍達可到「保5在望」的目標且高於預期，但由於很大的增長因素係來自於前一年度疫情下基數較低的影響所致，故許多外資投行對於中國2024年經濟狀況的預估仍轉趨保守，GDP年增率一致下調約在4%的區間，看似雖變動不大僅略為衰退，但相對眾多投行對於2024年歐美經濟的預估卻是兩樣情。

美國經濟隨著通膨趨緩，很可能不再堅持貨幣緊縮政策，轉向避免經濟衰退而降息刺激市場經濟；而歐洲歷經烏俄戰爭與其所帶來的能源短缺危機，歐盟已成功向其他國家採購天然氣取代，儲量也已達到擺脫對俄羅斯依賴的水位，歐洲受能源影響最黑暗的時刻已屆尾聲。近期投行對於歐美經濟的樂觀預估與中國經濟的反向衰退，形成一股強烈的明顯對比。

而地緣政治將是2024年度全球經濟的關鍵變數，2024是國際選舉大年，包含美國、俄羅斯、印度、印尼、以及我們台灣本身都將改選領導者，其中尤以美、台的選舉結果都將深度影響中國經貿關係，甚至台美經貿關係亦會有所改變，畢竟世界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的依存度已引起美國的強烈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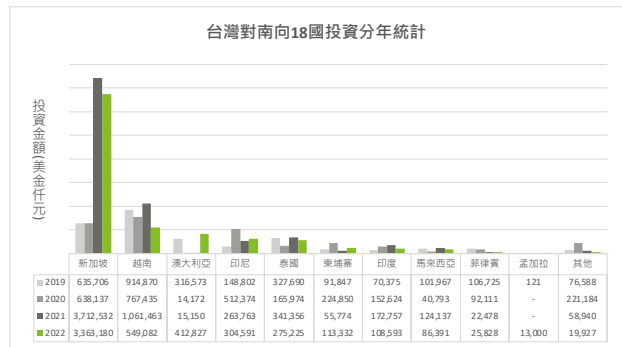
台商因應CFC反避稅實施的調整動態

以資金配置而言，由於台灣2023年實施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CFC」) 的法令，且不溯及既往。透過低稅負境外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營運個體的台商，在2022年底前將中國大陸獲利大筆匯出，匯出金額約新台幣1,100億元，是過去平均的兩倍之多，而延續至2023年的狀況則是退場撤出與產能轉移，上半年匯出中國大陸金額約新台幣600億元。這些自中國大陸盈餘匯出與退場撤出的資金，很大一部分並未回到台灣，而是持續向其他國家轉投資。在中美持續角力下，歐美大廠客戶要求供應鏈與中國大陸生產基地脫鉤，台商在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美國等地均有落腳佈局，充分顯示台商投資生產經營的熱情未減。而另有部分台商由於受到中國房地產危機影響，在出脫廠房期間呈現「有行無市」的狀態，仍處在待價而沽的階段，但也有專家表示，在中國大陸政府後續一連串救市行動「認房不認貸」、「限跌令」及「下調購房的貸款利率」等強勢干預政策，充分顯示房地產寒冬可能不會持續太久，而外資抽離的大環境下，已是陸企逢低布局接手置產的時機。

另外在各低稅負地區經濟實質法推行下，搭配台灣CFC法令實施的浪潮，許多台商均逐步完成集團組織架構的重組，及投入更多關注在各低稅負地區的法案頒布或更新。如BVI的財報歸檔與公開董事名冊、貝里斯的經濟實質申報與課稅、賽席爾的提交財務紀錄、香港的境外所得新法修訂，以及新加坡針對無實質經濟活動的跨國企業出售境外資產之收益徵稅等，均是本年度台商評估精簡投資架構與境外公司是否存續的重點項目。值得關注的趨勢是，低稅負境外公司的使用已不再是以避稅為目的，而是進一步以家族傳承為考量。

穩定佈局新南向國家的投資現況

中美貿易戰後，面臨國際情勢改變，許多台商開始重新評估其全球供應鏈及製造基地，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台商逐漸將目光轉向東南亞地區，尋找潛在商機和更適合的生產基地。新冠疫情更加凸顯了台商過度仰賴單一生產供應鏈的危機與風險，隨後又受到中國地緣政治影響，可觀察到台商佈局新南向國家力道較往年更甚。從投資數據統計來看，2019年政府核准對新南向18國⁽¹⁾的投資金額為28億美元，至2022年增至53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90%。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計，2023年1至6月，台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增)資金額計21.26億美元，投資主要集中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地，此數據尚不包含台商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東南亞的情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

隨著近幾年的產業供應鏈遷徙，逐步在東南亞形成台商產業聚落態勢，例如越南因其地理位置及人口紅利成為電子產業台商撤出中國移轉陣地的新首選；新加坡得益於其於國際間的良好法治形象及有利的稅制受到青睞，成為台商選擇資金落腳、控股或供應鏈貿易轉運中心的重鎮；泰國政府則透過給予特定製造業，如汽車製造、電子產品和零部件之租稅優惠，藉以吸引外資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印尼、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東南亞新興市場具有低成本勞動力和成長潛力，也吸引了不少台商企業設點，以尋求擴大生產規模並分散供應鏈風險。除此之外，印度也是全球供應鏈轉移的主要受益者之一，隨著Apple、Nike等國際知名大廠瞄準印度龐大的內需市場，加上印度政府為吸引外資進駐與技術合作，積極推出印度製造與生產激勵計畫等一系列投資獎勵措施，台商電子業及傳產業也紛紛將目光轉向印度，南亞市場的發展潛力備受國際矚目。

台商逐步撤出中國並轉投資新南向國家此一行動並非單純出自避險考量，實際上更類似於策略性移轉。重新部署投資版圖的目的，除了應對風險之外，更是為了在全球化的環境中保持台商的競爭力與企業永續的長遠目標。同時，疫情的發生促使台商企業尋求替代方案並建立更具靈活性、穩定性的供應鏈架構，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導入智慧製造和數據分析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管理水準。

展望未來的佈局心法

以整體情況而言，新南向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及印度市場，為台商告別中國大陸後選擇的去處。儘管新市場擁有巨大潛力、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和政府對外資的友好政策，但台商在轉戰海外新據點時面臨的挑戰不容輕視，例如當地語言、法規落差、文化差異、勞工問題、當地環境法規和供應鏈管理等，都是台商轉進海外市場時無法避免的障礙與痛點。

因此，建議台商考慮海外布局投資前，應審慎全面進行事前評估及風險分析。除了台商自身需對當地市場與法規有充分的準備與調查外，台灣政府亦推出了新南向政策及相關補貼，支持台商擴展海外市場並協助解決投資相關問題。台商可多管齊下，利用內部資源與外部專業顧問協助，結合政府力量，以降低投資與經營的風險。

最後，提醒台商在海外進行投資時，應理解並尊重當地文化，除了可贏得當地支持並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外，更有助於企業更好地適應當地市場和營銷策略，進而實現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¹ 新南向政策對象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國

封面故事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經濟之所趨一 電子發票資訊跨境交換

後疫情時代，各行各業利用數位科技導入人工智能，數位化之比例持續攀升，加速產業推動數位轉型，遂而改變企業組織、營運流程及商業模式，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商業市場及客戶需求。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之際，數位服務、平臺經濟、共享經濟等新型態之交易應運而生。就稅務角度而言，由於過去之稅務法規或稅務行政逐漸不合時宜，傳統紙本發票已逐漸為各國所淘汰或減少使用，國際間已開始倡議建立跨境電子發票開立、傳輸、交換、保存之標準化作業環境，俾利達成跨國無紙化貿易、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永續減碳之目標，同時，亦可有效打擊逃漏稅或其他非法交易。

不同於傳統紙本發票，電子發票指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發票，其好處主要為降低成本、優化帳務作業、提升經營效率及減少環境污染等。拜疫情之賜，全球大約80多個國家已轉向使用電子發票。配合歐盟及其他各國 2030 年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電子發票預計將成為全球發票之主導模式。透過制定電子發票之

共同規格，各國將能相互利用發票上之數據或資訊，並實現跨國電子發票之遠大目標。

如同秦始皇統一六國採取「車同軌、書同文」之政策，讓當時的六國能夠貨暢其流，人民溝通無礙，達到發展經濟及增進認同感之目的。歐盟雖為二十六個會員國所組成，但作為一個共同市場，歐盟內部商品、服務、人員和資本可以自由流動，實現如同在國家內部一樣之單一市場。同時，藉由使用單一貨幣，會員國彼此之間貿易通商都無須進行幣別轉換，亦無邊境管制。然而，各會員國仍保有各自增值稅機制及發票開立要求，導致發票規格要求不一，徒增交易成本。據此，歐盟於2008年開始實施「泛歐線上政府採購體系」(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 Peppol)之電子發票標準，冀望先由政府採購體系開始要求標準化發票傳輸，逐漸往各國國內一般商業交易拓展，最後達成歐盟各國跨國電子發票資訊傳輸交換之理想。

Peppol為一套可供跨境電子採購之資料傳輸標準，通過標準化、全球擴展、國際合作、多國語言支持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等方式，以實現全球跨境交易。該數位交換機制有助於降低國際交易之複雜性、提高效率，並促進全球商業順利進行。澳洲、紐西蘭、日本及新加坡等國也以Peppol為基礎，制定其電子發票標準及相關制度。隨著採用Peppol之國家越來越多，使用Peppol標準對在地企業而言，將可與世界其他地區採用Peppol買方或供應商進行電子發票傳輸，可增進國際間商業合作之效率、有效降低跨國企業拓展全球業務之稅務遵循成本，並使各國稅務機關得以實現稅務資訊相互運用之需求。

台灣做為電子發票領先者，早於2006年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推動至今已有20餘年，相對運作成熟。企業對於台灣營業稅體制下之電子發票並不陌生，惟目前該項電子發票機制僅限於台灣境內使用，要達成電子發票跨境交換之目標，恐有難度。倘若未來各國皆跟進Peppol，勢必作為跨境貿易之必要，台灣亦要跟進加入採用Peppol標準以與國際接軌。

資訊要達到可以交換，就必須標準化，則各國就要採取一樣或類似相容的架構方可進行。2010年美國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法案)開始要求全世界金融機構或國稅局依據美國內地稅局之要求，每年報送美國稅務居民之金融帳戶資料與美國內地稅局、緊接著全球政府合作推動OECD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之施行。除了每年金融帳戶資料之稅務資訊交換外，企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文據，也一路從僅遞交當地政府之當地報告，演進為跨國交換之國別報告與主檔報告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跨國企業須依照規定揭露集團企業內各企業之功能、角色及利潤等資訊予各國稅務機關。從這些資訊要求的演進過程，復加以疫情三年期間實體交易受阻，在在推動各國政府及企業對數位發票之使用及數位交易的蓬勃發展。而這波稅務資訊標準化趨勢業已從整年度單一帳戶資料、或單一企業之所得稅資訊需求逐漸朝向

以交易為主之商業發票資訊(即電子發票)。原因是上述稅務資訊之跨境交換僅得反映出於某特定時間點(如年度截止日或會計年度截止日)，納稅義務人金融帳戶之餘額或企業之財務結果，而電子發票資訊之跨境交換則使各國稅務機關能取得之資訊更擴及每筆交易，意謂著稅務資訊透明度之提升更跨進一大步。

各國之數位化雖處於不同階段，然於數位環境之衝擊與驅動下，企業對於內部稅務資料處理方式逐漸自人工處理程序、標準化程序、集中式資料管理、數據分析之整合，持續演化至引入更廣泛之稅務與其他功能之上下流自動化階段。而各國政府亦有意逐步推動稅務行政之數位轉型，如歐盟提出 (VAT package in Digital Age; 以下簡稱「ViDA」)、稅務行政3.0 (Tax Administration 3.0) 及稅收透明法案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DAC 7」) 等，並朝向持續性交易控管邁進，彰顯出間接稅議題於數位環境下之重要性，遂使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之變動。

新稅務遵循法規與日俱增

歐盟刻正積極消除歐盟國家之電子商務障礙，將各會員國之增值稅機制進行調和，建立歐盟數位單一市場。為改善現狀，避免稅收短少、提高稽徵能力與打擊逃漏稅及犯罪，並簡化與釐清部分增值稅法規及檢視不合時宜之法規使之與時俱進。歐盟提出增值稅數位化(即ViDA)，欲打造更具韌性之增值稅稅制並引進數位工具科技協助稽徵，其具體策略包括三項：報告數位化(以電子發票為基礎，即時以數位方式申報增值稅)、登記單一化(建立歐盟境內單一增值稅登記制度)及平臺經濟(對網路平臺提供之交通服務及短期住宿課徵增值稅)，以協助消費者與商家更易於交易數位商品服務。

稅務行政流程通常包含稅籍登記、申報、核定、徵收、執行、退稅及救濟，稅務行政3.0係指透過科技創新，將稅務申報從納稅義務人自發性申報程序，朝向以納稅義務人為中心之稅務管理方法，即納入個人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中，使稅務申報更加即時，提高稅務遵循程度及降低納稅義務人之遵循成本。同時，稅務機關可透過人工智慧及機器自動化分析及辨識潛在高風險之納稅義務人來進行稅務查核，或以電子審查節省稽徵作業成本與人力。

稅收透明法案 (DAC 7) 為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之行政指令，其提出數位化平臺之申報範圍擴展至平臺賣家，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該項新行政指令旨在提高稅務資訊透明度，其要求歐盟境內及境外之數位平臺業者申報賣家於其平臺上之所得及增值稅等相關稅務及財務資料，並要求歐盟成員國自動交換此資訊，以因應數位化平臺經濟帶來之挑戰。

稅務查核力道加深加廣

各國稅務機關正致力於尋求採用更數位化之方式，如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數位化工具，用以蒐集、評估及查核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資訊，並達成即時徵稅目標。相較於傳統人工查核，透過數位化稅務資訊申報、存取、查核、勾稽及核定，可大量節省稅務機關稽徵作業成本與人力，並增加其查核之廣度及效率。

以間接稅為例，目前已有許多國家陸續在不同程度上採用電子發票，有些稅收管轄區，例如：法國、希臘及挪威，已強制要求企業與政府間 (Business-to-government; B2G) 之交易採用電子發票，其他國家，例如：巴西、印度及義大利，則已要求所有交易皆使用電子發票。甚至亦有部分國家之稅務機關藉由電子發票，就供應商及買方間所申報之增值稅資訊進行對比，並針對資訊差異處進一步查核納稅義務人之帳簿憑證。而我國稅局近年來也靈活應用數位科技做為稅務資訊蒐集及選案查核工具。

有鑒於我國與美國自2022年6月啟動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對於數位貿易之議題，已達成支持資料自由流通及健全個資保護之共識；歐盟與新加坡於2023年2月建立數位夥伴關係，加強雙方於數位技術領域之合作，優先工作包括促進數位貿易，致力於無紙化貿易、電子發票、電子支付、電子交易框架等聯合計畫；我國與英國於2023年11月簽署臺英雙邊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雙方同意盡速就數位貿易等議題展開談判。上述跨國合作議題在在顯示全球數位貿易領域及其伴隨而來的相關稅務議題之重要性，而數位貿易不可或缺的主角就是電子發票。

展望2024，企業應持續密切關注國際上針對電子發票機制及數位化申報之相關法規及技術標準，用以及早評估其內部資訊系統與國際電子發票標準化規格之適用性與安全性。

封面故事



李惠先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竹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流程外包之優勢及趨勢觀察

企業將財會、人資部門之工作外包已行之有年，外包的程度隨著每個企業及集團的工作流程及資源配置方式而有所不同，其核心概念與價值在於使企業可保有最精簡的人力規劃及核心競爭力，將資源配置於最有效益及較能創造價值的職能與活動上。

近年我們觀察到採行外包解決方案的企業有增長的趨勢，茲整理所觀察到的現象，以及採用外包解決方案的優勢如下。一般而言，外包的優勢主要在於以下三點：

1. 降低整體成本：

企業自行聘僱人力，從招募到聘僱整個流程所花費的隱形時間成本、員工到任後的直接人事成本、所需的工作場所空間及設備、員工訓練、考核、勞動法令遵循等，整體直接間接及顯性隱性總成本普遍高於採用外包的模式，但所獲得的工作品質與效率卻不見得成正比。

2. 確保工作品質及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與流程調整之彈性：

稅務、薪資、財務、會計屬重複性工作的比例較高，但工作任務仍有其專業度，並須因應法令變動不斷更新精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企業自行花費時間招募，不一定能

找到勝任的人選，透過外包給受過系統性訓練且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專業機構，可大幅省下整體成本，更可確保工作品質。此外，當集團調整其組織架構及流程時，外包模式相較於自身員工，更能夠即時並機動的配合調整。

3. 確保工作不中斷：

財會人資部門對企業來說屬於後勤支援的職能單位，企業往往傾向以較為精簡的模式配置人員，惟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既有人力離職但無法找到合適遞補人員之過渡時期、員工請長假但企業並無員額可增聘員工等，可能導致營運風險，採用外包模式可確保外包商履行指定的職責或工作範圍，將風險降到最低。

勤業眾信企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Solution)服務團隊經年提供客戶各種外包解決方案，除具備前述的優勢之外，相較於其他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

1. 有不同外包模式與方案可交互運用

我們可隨企業實際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會計、稅務、人事薪資外包方案，從臨時性單一專案外包，或是常態性

外包，均可提供；此外，亦可提供現場作業支援、甚至契約人力支援服務，以及使用客戶集團指定的系統等，以上模式與服務可視客戶需求相互搭配運用，深具彈性。

2. 解決跨職能的問題：

企業往往會遇到橫跨會計、稅務、人事薪資的問題，通常公司的會計、稅務或人資部門，往往各司其職，由於只專精在自己的領域，不僅難以發現問題，更難以針對跨職能的問題有效率地找到解決方案。例如，薪資計算常常涉及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稅以及帳務處理問題；又或者，同一交易的合約約定、會計處理、直接稅、間接稅等，彼此間相互關聯，因此，一個議題的處理往往需要集團內部不同團隊的協作並通盤考量相關面向，確保其正確一致。當勤業眾信以外包商的角色參與其中時，由於能迅速協調整合客戶所需之不同專業團隊，因此能夠快速掌握解決方向，並可基於中立的專業第三方角色，協助企業搭起不同部門間的溝通網絡，較容易使公司各部門取得共識，加速企業擬定解決方案，解決問題。

3. 擅長整合問題及資源：

勤業眾信有稅務及各種不同的服務團隊，當我們以外包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協助企業完成第一線例行工作，能夠觀察到潛在的稅務機會和風險，並能主動整合其他稅務團隊，替企業「會診」，提出協助企業掌握稅務機會或管理風險的洞見。實務上在我們提供外包服務的過程，以及與客戶的溝通討論和回饋中，也能針對客戶自身已覺察或未覺察的需求，邀集結合稅務或其他非稅務的團隊與資源(如法律、財務顧問、諮詢、審計確信等)，與客戶商討並提議解決方案。

4. 增進跨國集團財稅遵循管理之效果與效率：

現今跨國集團多採用共用服務中心(Share Service Center, SSC)，將某些可標準化的作業程序，集中由SSC處理，而不在每個集團公司單獨配置人力來處理。跨國集團採用SSC模式也帶來了溝通協調及管理上的挑戰。勤業眾信

對於採用SSC模式的跨國集團，有豐富的財會稅務薪資外包服務經驗，了解並能因應其與採在地化模式不同的工作流程及溝通協調複雜度；此外，勤業眾信的外包方案更可結合 Deloitte Global 所開發的平台管理工具，即時追蹤每項工作的進度並確保如期完成及服務品質、安全的進行資料交換及保存工作各階段的資料與軌跡等，跨國集團可由勤業眾信設立的管理中心整合資訊及進行區域協調，更有全球稅務專家提供因地制宜的稅務風險評估及稅務機會開發，增進跨國集團財稅遵循管理之效果與效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5. 獲取最新稅務科技：

外包稅務部門整體工作予勤業眾信最大受益處之一，在於能獲取最新的稅務科技技術，除前述平台管理工具外，更有機會結合稅務科技專業團隊，為集團帶來更大效益。

勤業眾信從承接客戶及案件、制定服務合約、執行服務、專案管理等貫穿整體服務生命週期已發展出成熟模式，並以高度標準進行品質及風險管理以及機敏資料管理，也已取得數項ISO認證，是對品質要求的企業能夠放心的選擇。通常企業在選擇外包商時會掌握以下幾項原則：

1. 評估外包商的工作品質。
2. 在契約內列示服務範圍、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如資料提供、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
3. 外包商執行工作期間管理及報告系統：如勤業眾信提供的平台管理工具。
4. 制定外包商的KPI，以確保雙方對於服務品質標準是一致的。

透過勤業眾信的財會、稅務、薪資外包服務，有助於企業將資源聚焦於策略發展的重點方向，同時維持並享有這些後勤職能的高品質高效率不斷電服務。時值人才人力短缺已成為普遍性問題之際，外包服務將成為趨勢。

封面故事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文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報稅看過來，新的年度，新的改變，您都了解了嗎？

2024年度個人稅務申報有不少應注意之事項，其中CFC（受控外國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正式上路，個人於2024年5月申報2023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符合豁免規定外，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個人CFC辦法」）規定，依持有CFC之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併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課稅。另外由於物價上漲已經達到稅法調整門檻，2024年除了遺產稅六大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金額將隨物價漲幅調高以外，財政部亦於日前公布針對202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進行調整，納稅義務人於2025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即可適用。最後，納稅義務人也要注意容易漏報所得之樣態，避免因漏報所得而面臨有補稅加罰的風險，下面就讓我們帶您針對2024年個人稅務申報變動一次了解。

一、2024年5月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重點注意事項(CFC申報)

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受控外國企業，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台灣納稅義務，CFC已於2023年1月1日正式上路。謹提醒納稅義務人於2024年5月申報2023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先透過三個步驟來判斷自己是否應申報及計算CFC盈餘，首先應先確認自身是否符合CFC制度適用對象，並進一步再檢視是否取得CFC豁免資格，若非CFC豁免資格者，最後再計算CFC營利所得併入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一) 只要個人持有CFC就有申報之義務

若境外公司符合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台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公司就是個人之受控外國公司，納稅義務人應於2024年5月申報2023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提交個人及關係人之結構圖，以及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即使該個人因符合CFC豁免規定而無納稅義務者，仍須完成個人CFC申報義務。其他需檢附之資料尚包括CFC前10年虧損扣抵表、CFC營利所得計算表、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CFC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之等相關文件。

(二) 如何獲得CFC豁免資格?

個人若要符合CFC豁免資格，免依個人CFC辦法規定計算營利所得，CFC 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

其中第一個條件CFC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者，應同時符合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以及被動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比率低於10%，即可自CFC制度豁免。另外一個條件是經計算CFC當年度盈餘皆未達700萬元且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亦未達700萬元者，亦可以免除將CFC盈餘計入最低稅負制。

(三) 計算CFC營利所得

個人之CFC營利所得係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CFC財務報表，以稅後淨利加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計算基礎，計算CFC當年度盈餘。若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2023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者，應按個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惟若是涉及到CFC所得調整項目，不論是CFC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可自CFC盈餘中減除，或是日前公布個人CFC辦法修正草案，針對CFC所直接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可選擇於處分時始計算損益計入當年度盈餘，亦或是增加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對於納

稅義務人均是一件非常複雜又容易計算錯誤的苦差事，因此除了盡早備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以外，積極尋求專家之協助或是建議，避免因計算錯誤而面臨有漏稅之風險實乃當務之急。

另外無論納稅義務人是否豁免適用CFC制度，若2023年CFC為虧損年度，仍應於2024年5月申報CFC相關虧損資料，嗣後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數，方能於以後年度使用虧損扣抵。若個人於CFC虧損之年度未依規定申報虧損數者，該CFC之虧損則無法自該CFC未來年度盈餘中扣除。

二、遺產稅6大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調增，2024年即可適用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上次調整為2014年，2024年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2014年適用之指數相較，已上漲12.18%，達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應調整之標準，謹將遺產稅6大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調增整理如下表：

遺產稅項目	調整前	2024年(調整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萬	100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56萬
	配偶扣除額	493萬	553萬
扣除額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萬	56萬
	父母扣除額	123萬	138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萬	693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0萬	56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萬	138萬

前項調整2024年即可適用。舉例來說，被繼承人若遺有配偶、子女2人、母親健在，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可主張免稅額1333萬元，配偶扣除額553萬元、子女扣除額112萬元、父母扣除額138萬元，經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2,136萬元以下者，就不會繳到遺產稅。

三、因應物價指數上漲，202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與最低稅負制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全面調高

(一) 人民小確幸，2024年度綜合所得稅減稅有感

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2022年度，2024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2022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5.50%，已達應調整標準。因此202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皆有所調整。謹將202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增整理如下表：

項目		調整前	113年度(調整後)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有配偶者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0~590,000
	12%	560,001~1,260,000	590,001~1,330,000
	20%	1,260,001~2,520,000	1,330,001~2,660,000
	30%	2,520,001~4,720,000	2,660,001~4,980,000
	40%	4,720,001以上	4,980,001以上
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額為0	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一次領取者退職所得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	814,000	859,000

換言之，2024年若以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之雙薪家庭，其年收入未超過108.6萬元者，應可不用繳稅，與2023年相比，高出了5.6萬元，對於一般家庭而言不無小補。

(二) 最低稅負制免稅額調增至750萬、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調增至3,740萬，2025年5月報稅適用

針對最低稅負制的部分，2024年免稅額也從每一申報戶670萬元調增至750萬，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也從3,330萬元調增至3,740萬，然而該調整適用於2024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故納稅義務人於2025年5月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申報時才能適用，今年(2024年)申報綜所稅時仍應適用2023年度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

四、貼心提醒容易漏報所得之樣態

除了關心2024年個人稅務申報的變動以外，房地合一稅1.0已於2016年開始實施，個人房屋、土地交易不論有無應納稅額，請務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並繳納稅款。另外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後，只要同時符合一、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營利事業之半數；及二、處分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之規定，該股權交易即落入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惟目前仍有不少人因不諳法令規定，移轉公司股權時落入特殊股權交易課稅範圍而不自知，未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若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房地合一稅者，除了遭國稅局開單補徵稅額以外，恐面臨漏稅處以罰鍰之風險。

另外一個納稅義務人容易漏報所得之態樣為海外所得，在以往納稅義務人認為海外所得國稅局不易掌握情形下，大部分都是等到要匯回台灣時才進行申報。然而事實上，海外所得與資金匯入無必然關係。王瑞鴻指出，其包含二種涵義：第一，匯入之資金有可能是原始匯出海外之資金返還、已經申報過以前年度海外所得之所得，或是已經過了核課期間之以前年度海外所得，這些資金都無須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所以並非匯入之資金都屬海外所得；第二，海外所得是以「所得實現為準」，而非以匯回金額為準，所以並非不匯回海外之資金就沒有申報海外所得之義務。因

此，個人若「全年海外所得」達100萬元者，就須將海外所得納入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另外再次提醒，自2023年1月1日起，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CFC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所以2024年5月申報個人綜所稅時，應留意CFC營利所得應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併計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五、結論

2024年個人稅務申報最直接影響的還是個人CFC申報的問題，雖然對於一般納稅義務人看起來相對複雜，但我們只要抱著「戒慎」但不要恐懼的心態，按照前面所述透過三個步驟來判斷自己是否應申報及計算CFC盈餘，並盡早備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過之CFC財務報表，若有需要亦可盡速對外尋求稅務專家之意見，相信CFC申報不會再是惡夢一場。最後，雖然2024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相信不論是202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均調增，或是遺產稅六大扣除額的增加，透過有感知的減稅措施，相信仍能帶給人民一點小確幸。

封面故事



楊淑芳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仕煒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玉芬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稅務科技趨勢與展望

隨著全球稅務議題與法規趨於一致、標準化，跨國性公司的稅務遵循不再是由各國的稅務人員自行處理，而是由總公司稅務主管集中規劃、與各地分工並協調工作。稅務科技因此不再是由地區性利基廠商就特定稅務議題進行服務，大型軟體廠商多已提出了全球統一的稅務解決方案與平台。當中有部分作業與ERP息息相關，例如電子發票、進出口管制與國際貿易管理；大多新近稅務議題則是在財務會計以外，另外建置稅務資料處理、紀錄與申報的系統平台。

勤業眾信稅務科技諮詢部門協助客戶善用最新科技進行稅務數位轉型，我們協助客戶評估軟體大廠的解決方案、進行稅務流程改善並建置相關數位平台。唯有數位化、自動化、能提供即時洞察的稅務工作平台，才足以支援稅務主管需要善用有限人力進行更為繁複的稅務遵循工作，應付稅務法規與供應鏈布局持續變動的需要。接下來，我們就2024最受關注議題分享稅務科技的實施重點。

Pillar 2企業面臨挑戰

隨著各國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相關立法作業與時程日趨明朗，許多國家如英國、日本、韓國及歐盟國家，將於2024年適用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規則計算補充稅額，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於2023年中修正12號會計準則，符合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課稅標準的跨國集團，於2023年度財務報告中即須進行資訊揭露，上述的法令遵循規範對於全球布局的台商而言，顯然成為降低稅務風險的必要關鍵之一；然而除了時程上的挑戰之外，跨國集團現行採用之財會系統能否有效支援相關資料的產出，並搭配自動化及有效的作業流程控管，同時提升稅務作業的品質與效率，協助跨國集團在繁複的資料準備、計算模擬分攤的過程中，如時如質的完成最終申報並保留可供後續稽核的計算軌跡，亦成為全球最低稅負制要求下稅務治理的首要目標之一，為達上述目標，跨國集團可從資料、計算以及申報三個構面借助系統平台確保整體作業完整性：

從資料構面分析，藉由保留資料蒐集與對應的軌跡，稅務人員可於平台上釐清並追蹤資料是否符合規範，而使用自動化進行資料的蒐集整併，除可提升速度與資料細度外，減少因人工介入而潛藏的疏漏風險亦為自動化的效益之一；而將資料整併於統一平台除可讓不同利害關係人檢視自身所需資訊外，亦可將跨期別、跨版本的資訊相互引述以日後計算運用，提供集團單一版本事實的稅務策略所需資訊。

而自計算構面分析，符合第二支柱的計算規則需透過大量的判斷條件進行有效稅率及補充稅額後，再依據各租稅管轄區立法狀態與集團成員屬性及持股架構進行分攤，如何有效的追蹤計算軌跡以及分攤邏輯則成為輔助集團判斷的一大重點；若再搭配選擇機制的運用則更提高了結果正確性回溯的困難度，集團應如何善用平台功能有效進行計算與版本模擬比較，皆會直接地影響集團稅務策略以及稅務治理的效率。

申報作業往往是稅務治理作業的最後一哩路，能透過單一平台產出最終的申報書可確保申報資料與上述資料蒐集及計算結果的一致性，有所本的將申報結果及相關明細資料完整的保留於平台之中，提升法令遵循作業的細緻度。

綜上所述，跨國集團如何在日趨繁複的稅務議題之下，藉由科技平台有效快速的從資料、計算及申報三方面進行全方位的稅務治理，以因應集團在布局全球的戰略之下，能夠即時且完整的滿足世界各國法令遵循需求，協助集團擬定最有利的稅務規劃與策略。

以CFC系統建置考量為例

我國配合OECD 2013年發布BEPS建立反避稅制度，對境內營利事業於2023年開始實施「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制度」課稅，主要受此法規影響之營利事業為跨國集團，內部企業眾多，交易多樣化，存在多幣別、多匯率、長期股權投資、買賣處分金融活動等複雜會計處理，行政院也於202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為這些複雜交易訂定更清楚的稅務資料計算來源定義。

就法規資料面來看，CFC辦法主要精神符合了BEPS方向並依國情彈性設計，CFC依法算出當年度盈餘，再併回我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課稅，其稅務邏輯已自成一格，許多資料取自營利事業集團各成員之原始幣別財報，而非我國營利事業功能別貨幣發布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務法規額外要求的財務、稅務調整資訊、稅務定義之匯率來源，使得營利事業不僅要保留IFRS財務報告資訊軌跡，更須另外維護

稅務申報所需的各項細節資料、計算及申報與核定結果；而且即使CFC當年度可免申報，但為之後如要適用虧損扣抵等稅務優惠，仍須完整提供文件佐證完成申報，未來營利事業勢必須留存財會稅會雙軌並行。

就稅務人員面臨挑戰來看，稅務法令對於CFC的定義判斷須與時俱進，每年須就其實質交易營運面來佐證是否納入法規計算範圍；再者，當首年度申報的蜜月期過後，2024年度的申報將進入多年度稅務資訊之選擇與運用，例如：股利盈餘分配原始年度之指派，與投資收益申報避免重複課稅之扣減、源自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之退稅申請或抵扣、原始價值認定及處分之計算等，CFC申報可謂開始進入陣痛期，法規複雜度也逐一浮現，營利事業對CFC影響其課稅金額難以掌控將增加管理會計的困難度。企業內部稅務人員須更著力在本國CFC法令細節釐清及異動的掌握，方能更準確了解其對企業的影響性，從而避免多繳納稅負或與國稅局往返討論以致增加企業稅務法令遵循成本。

就資訊保存面來看，稅務計算所需擷取之資訊，不僅觀念不同於財會準則，歷年繁複計算來源與結果資料、匯率細節保存，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申報資料之延續，故資料保存、計算來源與結果、人員調職異動，都可能增加日後資料回溯查調釐清的法遵成本；而與國稅局的往來溝通說明，資訊是否可以充分提示，更是影響營利事業課稅及抵扣稅款的認定，如未能確實掌控，極有可能對企業產生額外的稅務成本。

綜上所述，CFC計算並非僅單純取自該受控外國企業或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資訊，更有許多是非財務會計準則資訊，須來自分類帳細項的擷取，或歷年稅務邏輯計算的細節，甚至除了保留每年軌跡外，更需留存相關文件記錄，及國稅局歷年核定之結果與調整，讓企業保留充分資訊，避免遺漏權益而多繳或補繳稅款。然而上述不同以往的稅務資訊，除挑戰企業內稅務人員對法規及計算繁複的了解與掌握，亦考驗企業能否持續做好多年度集團成員之資訊及相關文件的留存延續。

企業的財務系統不僅再只進行與企業營運有關之財務會計之ERP功能，尚須在財務會計報表產出後，再往下延展管理、稅務會計功能，包含紀錄稅務和財務上之差異。以EPM平台解決方案為例，EPM的意義在於協助企業後端更多管理會計、財務分析表之進行，除包含製作、分析及理解報表，更能透過內建的功能與邏輯，運用以更符合各企業集團多面向ERP或非ERP資料來源，整合財管稅會需要的計算邏輯與歷年軌跡及變化。除了保留財管稅會的各项資訊，對於法令異動更新計算邏輯，也能有彈性即時的回應；邏輯於系統後台建置，也可避免計算引擎容易被異動後正確性的風險；而在不同政府機關不同目的之查核調閱，企業更能準確迅速充分因應；並能事先於營業期間定時或不定時掌控集團內財管稅會之變化，洞察可能之營運、繳稅、額外成本等各項風險，提早規劃調整營運方向及布局。

全球化增值營業稅電子化處理與申報

隨著稅務數位化的演進，各國陸續推行電子發票及數位化報告，其電子發票雖有不同平台，惟已可歸為數種相同處理架構：如台灣的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新加坡以InvoiceNow進行政府採購電子發票交換，以及運用歐盟Peppol平台進行企業間交換、馬來西亞規劃使用MyInvois平台進行電子發票交換，同時亦評估加入歐盟的Peppol平台進行後續交換。

其中歐盟的Peppol平台以目前四角模型為架構，提供了一個電子發票標準、安全且即時的數位交換平台，同時包含各類交易文件的數位資料交換，現已逐步推行至世界各國且成為該國標準；Peppol已計劃提升至五角模型，進一步與各國稅務機關連結，協助各國稅務機關藉此平台取得即時、正確的交易資訊與稅務報告，以提升稅務監管效率。

歐盟更進一步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了ViDA增值稅數位化時代提案以解決二個主要問題：首先，現行的增值稅徵收系統和控制機制被認為不夠即時，導致預期與實際增值稅差距不斷擴大；其次，納稅人為遵守增值稅義務而承擔的行政成本不符合當前數位環境的發展，導致稅務管理機關和納稅人的遵循成本不斷增加。

ViDA對此提出二大提議，一為報告數位化及電子發票的實施，二為成員國稅務機關之間的互聯和資料交換，如採用電子發票以增強稅務管理並打擊逃漏稅行為。上述要求將對公司整體作業流程產生影響，如何減少人工輸入資料造成的錯誤，改以透過發送和接收發票、報告、銷售及採購相關的資料以提高正確性和完整性，讓整體工作流程效率提升並降低成本，同時提高資料保存的效率與品質；然而電子發票更涉及敏感的財務和商業資料的傳輸與保存，意味著企業IT基礎架構除需提升效能以支援增加的發票量及分析報告資料外，亦需具有強大且可信賴的資料保護措施如實施加密協議，充分支援電子發票平台的需求。

隨著各國推動電子發票與數位化報告，以及連結標準且安全的交換平台，都將加速企業數位化的進程。而與位於全球各地的客戶進行電子發票交換，亦將導引企業朝向稅務流程標準化與全球化，企業導入ERP時應採用新一代全球統一的增值營業稅解決方案進行進銷項即時傳輸與申報設計，提高準確性並增加整體效率，降低企業的法令遵循成本，提高資料傳輸與可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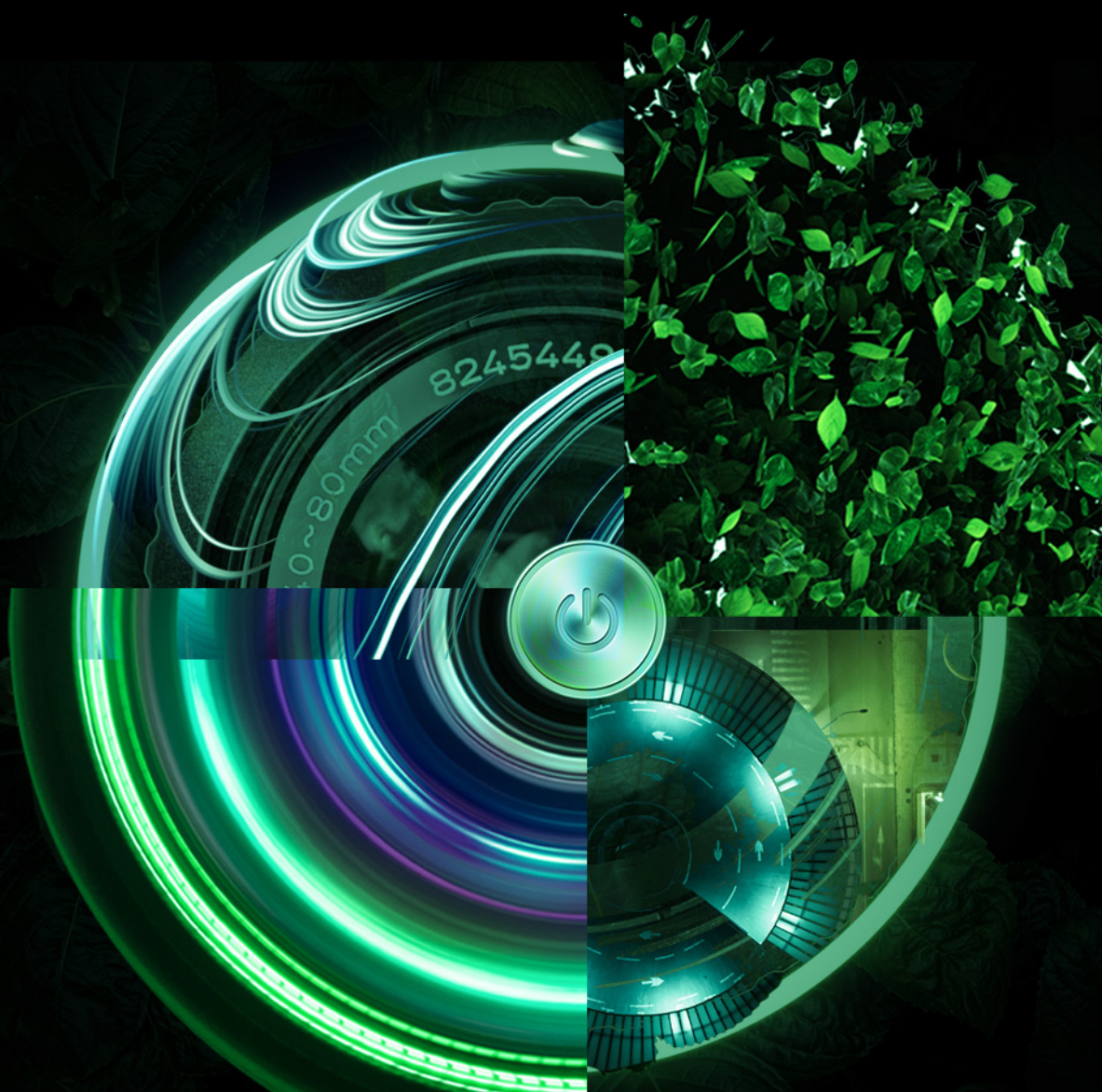
電子發票的施行亦有助於稅務機構的稅務監管。全球化的稅務資料以數位化方式進行交換的趨勢已經來臨，各國的稅務機關將持續加強數位監管，提出新公告或修正以往規範；然全球化電子發票的實行應總結出一個長期目標，即可協助稅務機關和企業達到節省時間與成本的目的，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企業宜作好實施電子發票的準備，降低跨國交易的風險，維持企業全球貿易的競爭力。

總結

值此充滿不確定性的年代，企業如何在動盪的局勢與市場中，運用稅務科技在稅務治理面提升作業的效率與正確性，擬定彈性的稅務策略，以及達成各國稅務法令規範的遵循，最小化作業與因應監理所需付出的成本。而透過科技平台所蒐集的資訊亦可支援企業在面對變化與挑戰的同時，做出以資料驅動的稅務策略，故稅務科技的應用可謂一舉數得。以往各自為政的稅務作業模式已然無法因應全球稅務標準化的趨勢，稅務部門應盤點作業與稅務系統的需要，積極進行跨部門協調溝通，同時從戰略、資料、流程、人員、科技等構面進行全面的探討與轉型，提升企業全球布局的韌性，靈活地因應未來的變局。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封面故事



陳彥勳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投資正夯，留意永續趨勢及漂綠風險，善用智財管理

一、跨境投資趨勢

(一) 外資對台投資的法律需求趨勢

近年來，台灣一直致力於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和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在疫情逐漸進入尾聲、各產業開始復甦的2023年，外資來台投資和併購之需求卻反而稍微下滑。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統計，2023年1月至10月底，核准之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件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滑8.18%，投資總金額更是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27.35%。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觀察到外資來台投資的法律需求趨勢於近年來已有所轉變，說明如下：

1. 外資組織架構重整之法律需求大增

儘管外資在過去一年對台灣的投資和併購需求有所下降，但我們觀察到近年來外資對於其海外分公司、子公司間組織架構重整的法律需求卻大幅增加。這種趨勢可能是由於外資企業希望優化其全球業務布局，以提高效

率和降低成本，同時帶來更靈活的經營模式，有助於外資企業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競爭壓力。舉例來說，外資可能需要法律支援來進行分公司轉為子公司，或子公司間的集團架構重組、營業讓與、分割或合併等組織調整。這些法律需求反映了外資企業在調整其組織架構時所面臨的複雜性以及法律遵循之重要性。

2. 伴隨之勞務議題對應

上述提到的外資企業組織架構重整趨勢所面臨的法律遵循議題中，最需要注意的是勞務議題之法律遵循，包括員工移轉、勞動契約調整及勞工權益保障，或勞資關係協商等方面，企業均須確保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

- (1) 員工移轉：當組織架構重整時，則可能涉及到員工移轉、調職或解雇等問題，故企業應確保其員工移轉是符合勞動法相關規定。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熊誦梅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孟衛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 勞動契約調整及勞工權益保障：隨著組織架構所帶來的員工移轉、調職或解雇等，原有的勞動契約可能需要進行修訂或重新簽訂，此可能涉及到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變動，以及勞工權益保障，包括資遣費、原本年資之承認、勞工保險、新舊制退休金等方面。

(3) 勞資關係協商：組織架構重整可能引發勞資關係的變動所帶來之勞資爭議。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勞資協商，就相關事項進行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雙方的利益得到平衡和妥善處理。

(二) 台商對外投資的法律需求趨勢

1. 對日投資的增加

相對外資投資台灣之情形，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帶動的全球供應鏈變動，以及日漸增溫之地緣政治風險，臺商近年再現海外投資的大潮。如鄰近臺灣之日本，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GDP排名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長期與臺灣維持友好關係，於此波浪潮中亦成為臺商海外布局的優先選項。尤以臺灣半導體產業龍頭台積電2021年11月宣布將在日本熊本縣設廠以來，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布局日本之意願隨之倍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布之《2022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

告》即指出，2021年日本自原先的第9名竄升為臺商對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投資的第2名，總投資金額突破20億美元，佔臺商對外投資金額之18%。

2. 留意海外投資限制及當地法令

美中兩國間貿易及科技戰競爭日趨激烈之際，日本政府考量國家安全，並防止關鍵產業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洩之風險，自2019年起開始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依據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日本簡稱「外為法」）規定，外國人或依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抑或是外國投資人持有表決權或經營權過半數之日本公司，倘有符合外為法所規定之直接投資行為或特定取得行為者，且其所投資之行業涉及外為所訂與國家安全、網路安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或其他與日本國情相關之指定行業（目前約155種）或是屬核心業種者，須於交易基準日前6個月內，透過日本銀行向日本財務省及行業主管部門提出事前申報，且原則上行業主管部門受理申報後經過30日之投資禁止期間後方可進行該筆投資交易。倘違反此事前申報制度，按該法規定將會面臨3年有期徒刑或併處100萬日圓以下罰金，完成該投資後45日內亦須向日本銀行作事後報告。

是以，台商赴日投資前，宜通盤瞭解投資日本企業相關法律議題及程序，以避免因不熟悉日本法律規定導致觸法之風險。

二、從再生能源投資看永續發展的市場趨勢及法律責任

(一) 再生能源法令、併購暨資本市場趨勢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方向，台灣在2050年時將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合計將達到93到157.8GW（佔總發電量的60%到70%），與2022年的裝置容量相比，離岸風電將需要成長54到74倍，太陽光電則需要成長4到8倍，代表著需要國內外的開發商、供應商、融資銀行、財務性投資人、台電公司與購電企業長期與大量的資金、人才與技術的投入，才有可能達成目標。各市場參與者需諮詢法律顧問，才能充分瞭解時時更新的能源法令；在訂定商務契約、融資文件與併購協議時，也需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才能實現策略目標與避免法律風險。因此，在台灣再生能源產業不斷成長的同時，也代表了法律服務市場的龐大商機。

台灣的離岸風電市場在2023年克服了多次挑戰，取得重要的進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期的獲配容量風場，在開發商經歷數月的評估後，最終有5個於經濟部規定的期限（2023年8月30日）前向經濟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完工併網年度，宣告台灣離岸風電市場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展望2024年，各開發商將需儘速完成開發作業，與國內外供應商協商完整商業合約，同步與專案融資銀行議定融資合約，以期於2024年底或2025年初實現融資到位，將風場的部分股權出售予投資人。

政策方面，經濟部於2023年11月23日公告區塊開發第二期的「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與第一期的規定相比，朝對開發商更友善的方向調整。競比分數最高的第一序位開發商，可分配裝置容量最多900MW，第二序位最多700MW，其餘序位維持最多500MW。開發商投標時附上兩家以上企業集團簽訂的購

電合作意向書證明者，可獲得額外增加100MW，並於簽訂行政契約後18個月內或融資到位後1個月內提交企業購售電協議。產業關聯方案也適度鬆綁，項目與數量共有24項，開放開發商自行選擇，以70分為基本門檻，總分提高為120分。行政契約提供有條件給予併網一年彈性機制與展延條件，需要符合產業關聯方案中的兩條件，包括風力機艙與葉片於完工併聯年度的第1季完成首件生產，以及在所定完工併聯日前達成所有風力機組水下基礎設置。另外，納入國內外施工船舶量能不足可作為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事由。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機制調整結果，給予開發商風場建造的規模經濟效益，也提高了專案融資可行性，預計將吸引更多開發商投標，確保台灣離岸風電市場可繼續成長。

潛力場址階段的離岸風場，在2023年中則有允能風場完成債務重整及海龍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兩個重要事件，都代表了國際銀行團對台灣離岸風場案件融資可行性的信心。海能風場在年中完工併網，其他風場將於2024及2025年陸續完工併網，從2024年開始將有一波風場股權出售的跨國大型併購浪潮。

資本市場方面，台灣的IPO市場熱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統計，2023年申請上市公司總家數將達40家，創近15年以來新高峰。目前有78家一般板第一上市，主要營運地屬新南向國家者計12家，占比約15%，越南就有5家、次為泰國4家，且以越南為主要營運地的第一上市公司產業分布多元，包含塑膠工業、製鞋、精密機械及半導體業等。證交所為支持新創發展，吸引國際企業掛牌，力推創新板上市，2023年創新板上市公司家數目標10家，產業領域包括電動車、數位雲端、綠能環保、生技醫療、半導體等產業，創新板的總市值達新台幣1,500億元。展望2024年，在證交所支持及台股交易活絡兩大趨勢不變的情形下，台灣市場的IPO仍將繼續蓬勃發展，以新經濟、半導體及新南向等產業為主軸，帶動IPO及前階段新創融資及股權重組的法律服務需求。

(二) 永續發展應留意「漂綠」(Greenwashing) 相關法律風險與責任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9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納入永續及韌性篇章，建議公司治理架構應促使公司、投資者及董事會以有助於永續發展之方式進行決策並管理風險，強調所揭露之永續資訊應具備品質，並應考慮由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確信服務。

金管會於今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預告自2025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而今年開始已強制適用GRI通用準則2021。同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也提高推動永續發展之比重。

伴隨永續議題在全球掀起浪潮，為在國際競爭白熱化之商業局勢中脫穎而出，有企業開始惡意美化數據、甚至偽造不實內容，此漂綠行為已引發各界關注，消費者、投資人亦以涉嫌誤導、隱匿、違法等為由在各地提起漂綠訴訟。

有鑒於永續議題已從單純資訊揭露，逐漸發展為具法律責任之趨勢，企業更應留意相關法律風險。例如：永續報告書或其他自主揭露資訊記載不實，可能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報不實責任。目前雖就此尚無定論，主張適用者認為永續報告書屬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係因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62條及第138條之授權訂定之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而發布。但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容否如此解釋、適用而究責，不無疑問。未來主管機關是否將透過修法而將永續報告書明文納入證券交易法之財務業務文件範圍，值得關注。

此外，企業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公告之相關資訊皆係公開資訊，一般投資人、消費者均得閱覽，若有不實，亦可能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證券詐欺罪、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有關廣告不實之規定，而衍生相關民刑事、行政責任，不可不慎。

為增加公眾信任，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已要求由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確信機構，就永續指標確信、溫室氣體確信提供確信服務（即評估資訊是否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並於執行相關程序後作出結論及出具書面報告）。惟因應永續報告書揭露事項擴大，涵蓋勞動、人權、性別友善、訴訟風險、法律遵循等非財務資訊，引進律師參與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實有必要。相信藉由律師扮演永續發展法律風險之守門人，除可協助企業制訂人權政策，並就常見風險例如強迫勞動、童工、職場包容性、性騷擾、超時工作、公平報酬、職業安全管理、意見表達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確認相關政策適法性、瞭解法令遵循現況，更能有效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維護公眾權益。

三、善用智財管理達成永續目標

(一)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與訴訟發展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於去年(2023)完成14餘年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並在8/30開始正式實施，為訴訟實務帶來全新變革。首先，智審法的大幅修正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業務範圍，也解決長年以來與其他類型案件競合時智財法院之管轄爭議，都為智財訴訟帶來更專業之未來發展。除此之外，2023年修法更針對營業秘密保護進行修正，並引進查證及專家證人制度，期待能夠更迅速解決智財訴訟中舉證之難題。智慧財產訴訟一直是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創新法律服務服務的主力業務，相信在智審法修正下，未來能夠繼續為臺灣企業在智財領域的發展和競爭提供更好的保障和支持，並且幫助企業更有效地將智慧財產權轉化為商業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智慧財產管理與ESG連結

世界各國於2019~2022年間皆飽受疫情所困，2023年重新出發，各國展現對於企業永續發展（ESG）之重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更於近年推出「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五大推動主軸落實公司治理，期能營造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一直以來向各產業提供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驗證申請之顧問輔導服務，藉由TIPS驗證申請，系統性地審視公司內部對於智慧財產管理之現況，既可健全公司治理、避免智財爭議所產生之風險，亦可掌握公司之智慧財產布局。企業透過TIPS驗證，除取得公司治理評鑑的分數實質鼓勵外，在ESG當道之下，更能透過TIPS制度強化公司治理面，提升企業商標及專利價值，邁向企業永續發展。期待透過智慧財產管理與ESG之連結，企業在未來永續發展表現能更具競爭力，邁向與國際接軌的市場。

(三) AI相關法制趨勢

隨著Chat GPT在2022年底的問世，AI法制成為2023年世界所關注之焦點，相關法制發展也凸顯了社會對於人工智慧技術的日益關切。為了確保AI的公正使用和合法發展，許多國家加強了相關法規的制定與修改，其中隱私保護成為AI法制的核心焦點。許多國家紛紛加強對於個人數據的保護法律，而台灣也於今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主責機關，用以應對AI技術應用發展下可能涉及的隱私風險。未來，AI法制的趨勢預計將更加注重跨境合作，共同應對跨國性的AI挑戰。此外，未來可能也將加強對於AI倫理的法制建設，進一步明確人工智慧技術的使用原則，促進其以更加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融入各個社會領域。綜上所述，2023年的AI法制發展不僅是對科技創新的回應，更是為了確保技術應用的公平性、透明性和人權保護，AI技術使用的合法性除考慮社會接受度外，更需法制的迅速發展，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將持續關注AI法制的重要議題，幫助企業在科技迅速進步的社會中站穩腳步，引領社會前進。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封面故事



吳佳翰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多重風險湧現： 世界新常態下的挑戰與機會

2024年，世界正處於新常態的轉折點，而這種變革伴隨著挑戰，同時也是轉型的驅動力以及加速器。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團隊，將從供應鏈韌性、AI於商業場景的應用與風險、雲端布局以及永續發展四個面向，深入剖析我們面臨的多重風險，以及在變局中所蘊含的機遇。

主題一、重塑供應鏈韌性：地緣政治下的供應鏈全球化與在地化

在充滿著變數的大環境之下，企業該如何做出戰略決策？現今的業務決策複雜，既要追求降低成本與提升利潤，同時還要應對市場競爭、無預警中斷事件的干擾、員工管理以及新的社會規則。企業主的每個選擇都可能帶來深遠的影響。在這樣的背景下，配合大環境變化而產生的決策過程，可視為一種「韌性」。企業韌性是一個組織在面對變動環境時準備就緒、適應並茁壯的能力。

韌性不僅僅是做為防守，還具有進取的概念；建立靈活性、具有學習能力和再生能力的指揮體系，可協助企業應對不可控、不可抗，更複雜而嚴峻的災禍，並且適應「新常態」。企業所準備的韌性方案，非如傳統的單一解法、單一方案，而是配合著企業價值、使命，存在著時間性的短、中、長期方案。

供應鏈韌性需數位轉型與資安並行，提高敏捷性，佔領永續治理先機

在現行供應鏈全球化架構下，加速數位轉型落地、強化全球供應鏈預測能力和風險管理已成為企業的首要目標。然而，近年來各國間的政策性變動(例如：關稅、保護性措施、制裁等)，無疑為跨國營運帶來嚴重的衝擊與干擾。爰此，建立供應鏈在地化的重要性顯著提升。其可透過將供應鏈的關鍵環節移回本地市場，以此減少對外部的依賴，消弭風險，同時也幫助企業更全面地掌握供應鏈，提高敏捷性。



張益紳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紹群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曉軒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然而，不論是加速數位轉型落地又或是供應鏈在地化皆有其對應的成本及風險。例如，數位轉型落地的成本包括技術投資、人員培訓和基礎設施升級等。風險可能包括數據安全風險、組織文化變革和實施過程中的挑戰。在地化的成本則在於企業需要建立新的生產設施和物流網絡，且市場機會也將進而受到限制。總而言之，重塑供應鏈韌性是當前全球商業環境中的一個關鍵議題。企業需要在地緣政治變動和全球化之間找到均衡點，以確保供應鏈可穩健運營。

隨著上述數位化和全球化的推進，企業在供應鏈中的資料交流和資訊共享變得愈發頻繁。然而，這也同時使得供應鏈成為潛在的資安風險點。資訊安全風險不僅侷限於單一企業，更可能延伸至整個供應鏈生態系統。駭客攻擊、資料洩漏、勒索病毒等威脅可能導致關鍵資料外洩、生產中斷、甚至法規違規等問題，進而對企業的運營和聲譽造成嚴重衝擊。

因此，建立健全的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變得至關重要。企業應該制定明確的資訊安全政策，包括加密、身份驗證、存取控制等措施，以確保資料在整個供應鏈中的傳輸和存儲安全可控。同時，透過風險評估和即時監控，及早發現和應對潛在的資安風險。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的加強也是對地緣政治變化的應變之一。在地緣政治局勢不穩

的情況下，資訊安全的提升能夠為企業提供額外的保障，確保資料流通的穩定性和可信度。這也是企業在全球化環境中維護供應鏈穩定運作的必然選擇，進一步增強整個供應鏈的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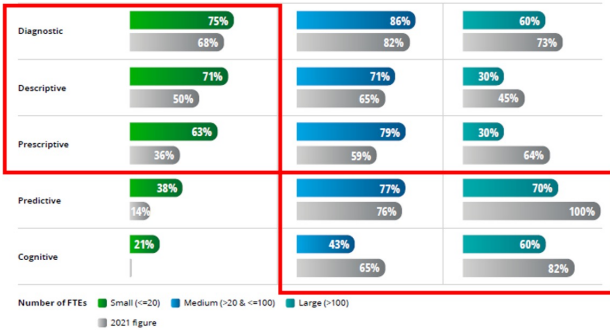
此外，作為國際供應鏈上重要一環的台灣企業，應提早規劃數位永續轉型，充分掌握企業本身和供應鏈的永續管理作為，如：永續風險與機會和碳數據等，除了能即時回應外部利害關係人需求，亦能掌握企業決策所需資訊。企業也應及早規劃數位永續人才的儲備、轉型，方能掌握時代契機，在永續治理當道的時代下佔得先機。

主題二、打造可信任的AI應用:企業內外部管理 啟動AI治理

風險管理智能化：運用AI進行企業的風險辨識、偵測與管理

企業經營，首重策略與目標達成，而伴隨目標產生，必定有無數的挑戰與風險，如何將企業的風險管理做的更好、更即時來因應風險可能產生的衝擊，乃是企業領導人與企業整體必定面對的課題。

Figure 12. Focus areas in the next 3 - 5 years (analytics techniques)



圖一、在勤業眾信針對企業風險管理第二、三道防線所做的調查中，多數大型組織在過去幾年中，都開始大量採用AI相關(預測或認知)的分析技術來輔助風險辨識偵測或風險評估，且已開始取得成效。

傳統依賴經驗與人力的風險辨識，已不足以完全因應現今瞬變的環境。所幸在科技進步之下，現今AI技術已能夠輔助部分的風險管理需求，包括：

- 透過AI與機器學習模型，能夠即時、客觀地偵測、預測可能發生的風險。
- 結合爬蟲技術與語意分析型的AI，能夠由海量非結構化資料中，完整迅速地判別、並感知 (Sensing) 辨識可能的風險趨勢與誘因。

AI與風險管理的結合，將能協助領導者與分析人員及早管理與因應風險，趨吉避凶，在艱困環境中找出能使企業經營更進一步提升的機會。

XCAP 風險感知系統儀表板

分析師儀表板：

此為 XCAP 的「後端」介面，Deloitte顧問團隊可以在其中評估工具的結果，並在需要時透過重新搜尋新聞和資料來源來採取糾正措施，以提供更準確的輸出。人工智慧可以從分析師的評估中學習，以便在下一份報告中表現得更好。

輸出儀表板：

這些儀表板是 XCAP 的「前端」使用者/客戶端，其中呈現 XCAP 模型的結果以產生洞察，並提供針對風險事件的建議回應操作。

圖二、勤業眾信輔導客戶透過AI進行風險感知 (Risk Sensing) 並視覺化的實際案例

生成式AI在審計領域的崛起：四面向思考解鎖數位力，發揮更大價值

生成式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橫空世出，在審計專業服務領域亦掀起一波浪潮，專業團隊(例如審計、內部稽核單位等)不斷在思考，面臨生成式AI轉型後的商業模式，如何進行審計? 另一方面，也在思考如何運用生成式AI，在面臨缺工、少子化、法規與監理要求更趨複雜的環境下，有效進行審計的工作流程與受信任的產出。

審計的數位化對於實現價值至關重要，數位化指的是整合使能技術和工作方式，以轉變現有的內部審計實務。數位化不是目標，但它可以幫助專業團隊實現的目標、對專業團隊重新賦能，進而最大化對利害關係人提供價值、提升服務品質、增強影響力、提高生產力，或是創造新的效率。對於專業團隊來說，這需要一種文化的轉變和實驗、創新以及挑戰現狀的心態。雖然許多功能在採納數位化的各個方面，如分析和視覺化方面已取得了良好進展，但大多數審計職能仍未真正利用數位化的力量。不論是審計專業、內部稽核或是專業確信團隊，可聚焦高度影響的領域，從4個面向來思考：



圖三、Assure、Advise、Anticipate及Accelerate四個面向

Assure

利用AI的力量，重新確認：企業核心流程、顯著風險、決策與治理、變革(或不變)的風險、組織行為、企業三道防線的職能、應採用的數位科技等，進而創造價值與影響。

Advise

利用AI與數據的力量，重新提議定位風險與因應策略、創造具影響力的實踐與實務。

• **Anticip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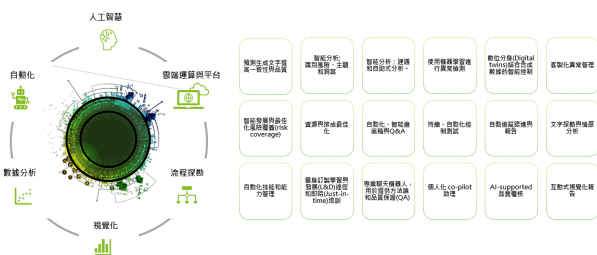
AI雖不是新的議題，但隨著技術與應用場景的發展，所伴隨新興的風險，必須動態評估與因應。

• **Accelerate**

透過AI的應用，加速組織學習、重新賦能，與管理階層的決策行動。

依照4個面向展開，若期望使用生成式AI解鎖數位力，可結合各式既有的審計科技(Audit technologies)與數位工具，進一步創造影響與價值。發展進行式、應用場景與面臨的挑戰(圖四)包含：

AI與各項科技結合，發揮最大數位力



圖四、AI與各項科技結合，發揮最大數位力

• **多元場景：**

生成式AI將幫助專業團隊，進行更深入和複雜的數據分析，包括財務數據特徵行為識別、預測分析和風險模擬。這將有助於更準確地預測財務風險和潛在的舞弊或欺詐行為。對於資訊科技與資安的審計應用，生成式AI可以模擬網絡安全威脅，幫助專家團隊評估和加強資訊系統的安全性。

• **挑戰：**

1. 更高的專業職能要求：生成式AI技術的複雜性需要專業團隊的知識要求，具備更深的技術知識和理解能力，這對現有的專業人員提出了更高的職能技術要求。
2. 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使用生成式AI進行數據分析可能涉及敏感資訊，在資料和隱私保護，須遵守更嚴格的標準。

3. 道德和法律問題：生成式AI的使用可能引發新的職業道德和法律責任問題，特別是在數據處理和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監理法規尚未成形或指引尚未完備等。

對於專業團隊來說，效率和精確度的提升，通過自動化處理大量數據，生成式AI將提高審計工作的效率和準確度，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是可預期的好處。但更需透過強化風險評估與管理，幫助企業更好地識別和管理財務和業務風險，以支持決策制定，幫助專業團隊為企業的策略決策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總結來說，生成式AI在審計和內部控制領域的創新和變革已是進行式。它不僅將提升審計效率和準確性，也可能增強風險管理能力。然而，這同時伴隨著技術複雜性、數據隱私、安全性及職業道德等挑戰。因此，審計專業需要不斷適應這些變化，並對專業人員進行適當的技術和道德培訓。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完善，我們可以預期審計領域將逐步邁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未來。

以金融業為例：AI合規性與衍生之新型態犯罪風險

隨著應用範圍的擴大，利害關係人也開始關注AI應用所引發隱私侵害、偏見、偽造、安全及倫理道德等潛在風險與影響，開始思索AI技術應用監理議題，並強調以人為核心價值及建立可信任(Trustworthy)AI管理機制。

2023年是全球AI法規發展的重要里程碑，2023/12/8歐盟議會達成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初步協議，待該法案生效兩年後生效，成為全球首部AI法案；台灣因應AI監理需求，「臺灣AI行動計畫2.0」已將AI法制推動納入推動主軸，亦有因應AI應用風險陸續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法律並規劃推出「人工智慧基本法」。

企業面對AI廣泛應用造成不斷攀升的風險議題，可參考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提出的六大原則，優先規劃有效的AI風險管理框架以因應接踵而來的風險與機會，建議AI風險管理關鍵成功要素應發展以風險基礎的管理措施，關注風險評估與

合規性、AI系統生命週期管理、數據安全、資料隱私、模型安全(如:可解釋性、可歸責性、公平性、安全性、透明性等)、智慧財產權、人為監督與資訊揭露等主軸,並參考國際AI風險管理最佳實務建議,制定有效的AI風險治理策略,藉由掌握AI風險與機會以持續發揮企業在數位轉型及擁抱新興科技發展的競爭優勢。

而AI衍生之新型態的犯罪,最常見的為使金融犯罪產生質變的風險,包含透過偽冒智能客服、更快速的生成詐欺話術、快速產生幾可亂真的圖像或影片等,都讓反金融犯罪(Anti-Financial Crime)的工作需要更上一層樓,除了持續強化法務人員、法遵人員與風險管理人員的認知外,也需要善用生成式AI與分析式AI來輔助企業進行金融犯罪的偵測活動。

事實上生成式AI造成的影響是不分產業的,伴隨而來的金融犯罪類型(包含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網路犯罪等)也將涵蓋各產業,在金融業方面,需要強化AI模型生命週期管理並遵循金融產業相關自律規範;在零售與電商產業方面,在應用AI技術之際,需要強化對於個資隱私保護與避免誤用;在高科技製造業方面,透過AI技巧建立更細緻的內部舞弊手法,包含竊取營業秘密或是透過AI生成不易被偵測出來的文意(夾帶特定涵義造成機密資料外洩),也是我們在走出金融犯罪實驗室之後,持續觀察的變化犯罪模式。

生成式AI應用場景將不斷擴大,應建立可信任之治理藍圖,與科技雙贏共榮

根據Gartner的趨勢調查,人工智慧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測在2026年將有超過80%的企業將生成式AI應用於其業務流程中,成為企業競爭的核心要素。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正在重塑整個產業的商業模式,引領企業邁向GenAI轉型,各產業的GenAI應用場景,如同雨後春筍般不斷冒出,例如,領域助手、互動行銷、精準行銷、交通調度、供應鏈優化等,無不為企業帶來更多想像空間。然而,在人工智慧治理方面的風險管理仍處於初階階段。Deloitte人工智慧研究院的調查顯示,50%的受訪者

認為人工智慧相關風險管理將是企業擴大人工智慧應用的最大障礙。然而,目前僅有33%的受訪者將人工智慧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範疇。

當企業透過人工智慧創新提升營運效率時,同時應重視風險控管機制。勤業眾信建議企業應制定可信任的人工智慧治理框架,遵循風險為導向的原則,包括強調AI公平性、符合人類可控的原則、實現透明性和可解釋性,以確保AI決策過程的可信賴性,同時確保系統的穩健可靠性及資安與隱私機制。透過建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企業可持續推動模型安全開發生命週期,進行AI紅隊測試,同時設置相應的監測和檢測機制,以實現可永續發展的信任人工智慧應用。

同時,企業也應留意下列三個發展重點:第一,建立正確的策略發展藍圖:確保從策略、治理、流程、技術與文化五個面向,進行現況評估,將GenAI融入人工智慧發展策略藍圖;第二,優先考量GenAI治理:確保以治理為核心,建立可信任的GenAI框架,符合法令法規要求;第三,發展AI合作夥伴生態圈:確保整合內外部資源於策略藍圖,發展成為雙贏共榮的合作夥伴生態圈,以利快速應對。勤業眾信協助企業在AI應用與治理之間取得平衡發展,做好下一波GenAI驅動的數位轉型準備。

主題三、串聯雲端力量:賦能與防護並行之策略布局

雲端技術在企業數位轉型中擔任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其崛起已顯著改變了企業數位策略的布局,成為實現AI、遠距協作、巨量資料分析等創新應用的加速器,同時為數位韌性與全球部署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然而,隨著雲端技術為企業帶來競爭力的同時,也伴隨更大的安全挑戰,因此,賦能與防護的並行策略布局將成為企業在數位未來中的核心戰略。

企業為深入挖掘雲端技術潛力，需全面考量技術和人才的發展。持續培養和吸引具備雲端技術和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人才至關重要，以確保技術實力與雲端環境的資訊安全同步提升。在賦能與防護的策略中，企業應延續安全攻防經驗，透過與雲端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打造開放的合作生態系統。這樣的合作模式有助於串聯雲端力量，共同應對日益複雜的威脅與挑戰，確保企業在不斷變化的數位環境中保持敏捷性和安全性。

此外，雲端技術的賦能意味著，企業在採用雲端技術時需要從業務效益來考慮整體資訊架構的調整及優化，除了直接採用雲端的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外，可以直接使用或串接雲端廠商提供的SaaS（軟體及服務）即使用一些PaaS（平台即服務），來重新構思現代化的資訊架構。

企業在發展雲端策略中應關注三個面向：第一，業務目標的銜接：技術的整合與現代化應反應在業務發展的目標上，如營運持續、新產品上市速度、或智慧化的決策流程等。第二，基於風險考量的雲端策略：強調在制定雲端策略時，應對組織的現況進行全面的評估，包含潛在的資安、合規性、營運、人才、技術等風險。最後，重視成本的管控：透過FinOps（財務運營）與相關工具，有效管控雲端費用，避免不必要的支出與浪費。勤業眾信協助企業擘劃新一代資訊架構、雲端策略的藍圖、雲端遷移規劃與雲端服務維運模式，享受雲端架構帶來的優勢並降低風險。

主題四、打造永續未來：ESG框架與數位轉型於商業場景的融合

氣候變遷、淨零碳仍是全球永續發展的主旋律，而永續與數位的匯流則是這風潮下的重點，隨著IFRS、CBAM、加州 SB 253 法案上路和制訂中的法規，如：歐盟數位產品護照（DPP），要求企業完善自身永續治理並充分掌握供應鏈以及產品的永續和碳資訊，永續治理只會更細緻、更廣泛、更即時，而數位化便是協助企業掌握永續資訊、對接政府法規以及接軌國際要求的重要解方。

Deloitte Consulting LLP首席雲端策略官David Linthicum指出：「雲端運算是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的關鍵策略之一。在推動永續發展的同時，仍能獲得足夠的IT資源，進而創新、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擴大市場份額。」

在雲服務出現之前，企業在面對未來業務需求增長、系統韌性等議題時，通常需要建設冗餘的基礎設施以應對變化。長期以來，大多的資源被低效使用，無形中也增加了企業的碳排放。然而，雲服務的多租戶使用政策、靈活性等優點，讓企業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及能耗取得更大的效益。此外，雲端服務提供者也致力於使用綠色能源作為電力來源。因此，在永續性方面，使用雲端服務具有明顯的優勢，相較於自建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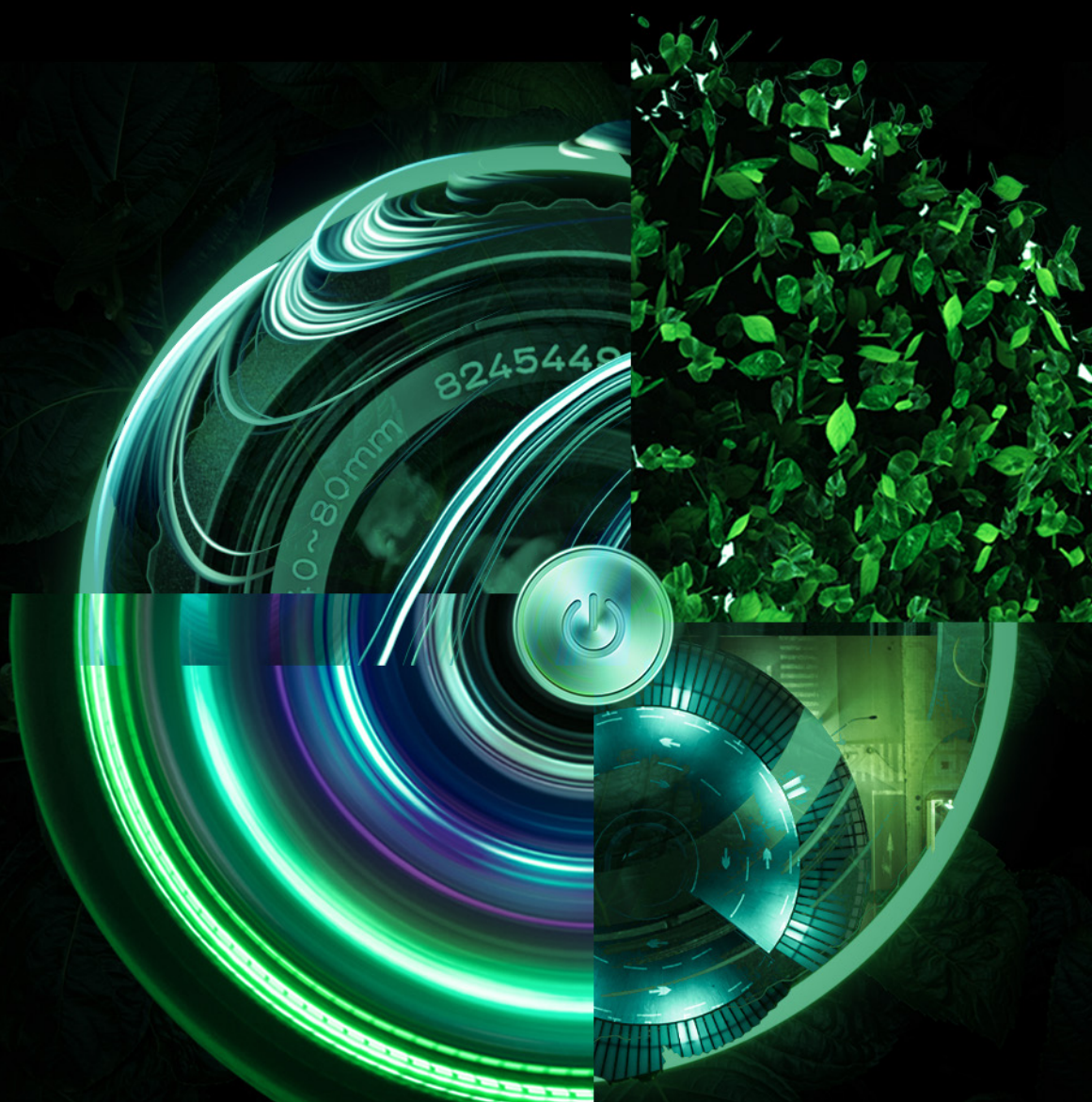
然而，打造永續未來不僅僅是搬遷到雲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吳佳翰指出，企業需積極開發符合永續法規的新技術或產品。透過雲端應用，企業能夠提前佈局永續轉型，並建議企業整合技術及永續的工作人力，使永續目標和雲端技術實務更加緊密配合。

結語

在這個充滿挑戰和機遇的新時代，我們呼籲企業和領袖們保持敏感度，善用變革中的轉機。透過建立堅固的供應鏈韌性，善用新興科技如AI、雲端技術，布局創新商業場景與打造新型生態圈，以及持續保有社會責任，積極參與永續行動，並且在急速成長的過程中，不斷預測並管控衍生的風險，方可在變局中站穩腳步，從而掌握先機。2024年，是我們共同迎接挑戰、塑造未來的關鍵一年，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團隊，將與企業攜手邁向新的一章，引領邁向更加韌性、智慧、永續的未來。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封面故事



殷勝雄
管理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永洸
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一代託管服務： 從成本考量到價值導向

各行各業的決策經營者幾乎都面臨「是否外包關鍵流程和職能」的決定。傳統上，組織希望外包供應商幫助他們降低非關鍵業務領域的成本，但也侷限了外包業務的服務範圍。然而，這些傳統的外包模式已經難以適應當今複雜的新技術、人才短缺、風險規避和政府監管要求等等趨勢，更無法將持續創新和敏捷性嵌入企業業務流程。傳統外包正在向新一代託管服務（也稱為全面運營服務-Operate）發展。這種新的商業模式允許第三方管理核心業務功能和相關技術，同時處理顛覆性技術採用、人才短缺和風險壓力等問題。

具有前瞻性思維的組織，將會透過這些新一代託管服務項目來幫助他們填補技能差距、探索新的收入來源、並在關鍵領域獲得競爭優勢。為核心職能引入外部專業知識正在改變業務形態——從專注於完成簡單任務和降低成本的託管專案，轉變為以結果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業務合作，使組織能更敏捷地進行營運。

對託管服務供應商有更高的期望

面對數位化的廣泛應用、人才的短缺以及日漸增加的專業技能組合需求，企業正重新考慮「構建還是購買」決策。因此，商業世界正在見證從相對靜態：將日常操作標準化或重複性的流程自動化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傳統託管服務業務，朝向更加動態：以結果為導向，注重創新、成長與轉型的全面運營服務-Operate轉變。

Republic National Distributing Company (RNDC，一家優質葡萄酒和烈酒的批發分銷商) 資訊長兼副總裁 Sanjay Shringarpure 表示，他們希望其託管服務提供商能夠進行創新——尤其是能夠推出新的業務模式或徹底改變關鍵業務流程的「靈光一現」，而不是只停留在勞動力的取代。Shringarpure 建議：「第一步是關注自動化，第二步是確定具有獨特技能的人，他們可以推動專案與領導組織。第三步就讓這些人與內部團隊合作，以追求戰略價值計劃。這就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模式。」

由外而內的創新

數位科技正在迅速融入我們個人和職業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得實體世界和數位虛擬世界高度融合。大量的資料和即時分析不斷地產生更具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這些廣泛的數位化發展帶來了一連串法律、網路和稅務影響，從根本上改變了企業對MSP的需求。

「這不僅僅只是把運營呼叫中心或應付帳款運作流程外包，還有向企業提供更深入、更廣泛的營運策略。」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資訊系統傑出教授 Rudy Hirschheim 博士說道：「數位轉型改變了組織使用技術、人員和流程的方式，從根本上改變了業務績效。」

例如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最近導入的Salesforce Marketing Cloud 和 Salesforce Service Cloud 一樣。Mahabi將這一努力稱為「數位轉型2.0」。「這不僅僅是安裝軟體修補程式(Patch)和管理電腦基礎設施，因為其中大部分現在都是自動化的。」Mherabi總結。「新一代託管服務更多的是關於如何創造價值以及如何與合作夥伴合作運營雲端服務。Operate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合適的人才來幫助我們將新功能推向市場，例如構建即時AI模型的專業資源。」

透過先進技術降低風險

如今以資料驅動的商業模式日益複雜，再加上商業的全球性以及對於經營透明度增加的需求，已經將常規的監管挑戰轉變為引人注目的媒體事件。無論是無意間違反資訊隱私法，還是公眾認為一家公司沒有公平納稅，任何的錯誤都可能造成嚴重的品牌損害與高昂的修復成本。持續不斷增加的風險清單，已經促使許多公司尋求Operate運營服務供應商的幫助。

輝瑞公司在150多個國家的營運需要在這些國家提交稅收和財務報告，但各國和各地區的報告要求差異大且頻繁變化，如何滿足這龐大的需求便極具挑戰性。輝瑞將其許多全球稅務合規功能外包給了一家託管服務供應商，而最終的合規責任仍由輝瑞承擔。這些當地專家提取必要數據，

為輝瑞準備稅務申報以供審查和申報，並在當地稅務審查方面支援輝瑞。「在每個市場中的這些核心專家已成為我們團隊的延伸」。

網路安全準備的轉型

當今的託管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協助客戶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尤其是在網路安全等複雜領域。在許多情況下，MSP可以比客戶自己更好地抵禦網路安全威脅。這種情況是因為這些先進的網路安全服務供應者了解各種威脅。他們不斷監控持續發生的風險，並持續評估如何規避修復。

此類網路安全服務揭示了託管服務行業的演變過程，同時還闡明了定義當今MSP業務所需的一些新型合約。倫敦經濟學院的Venters表示，傳統外包是基於合約承諾提供標準化服務，但這個行業正在經歷從相對靜態的託管服務業務轉向更加動態，且需要採用數位業務模式的協議。這種轉變對於雲端服務更是如此，因為雲端服務可以簡易更改並快速部署，網路安全的實踐中，基於雲端的網路威脅情報服務的日益普及，就證明了這一點。

結合創新與人才

現今的企業正在尋找可以操作其業務戰略上的高風險方面的服務供應商。運營(Operate)服務允許多家公司共同分享在高風險、難以招募專家的領域，如資訊安全、稅務和數位轉型方面，僱用專業人才的成本。這些靈活的合作讓企業能夠利用所需的部分資源，以及從多家公司中獲得集體智慧的好處。與運營服務供應商合作，不僅擴展了組織的整體專業知識基礎，還讓內部資源有更高的自由度追求感興趣的項目。

Covid-19流行期間，人才短缺尤其嚴重，這導致許多行業和市場普遍發生變革。Venters指出：「過去有關業務轉型的討論都集中在機會方面，而現在這些討論更加關注風險。許多行業的勞動力市場緊張，尋找和留住優秀人才的競爭市場很激烈，這促使組織與託管服務供應商簽約，補充內部人員。」

明確定義最佳的使用情境

儘管外包可以幫助擴展內部資源，但有些組織選擇維持在內部執行核心策略功能。其他公司則利用策略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專注力和快速反應能力來完成業務關鍵活動，特別是在現代化IT系統和採用雲端基礎架構方面。當然，每家公司必須決定保留或分享給服務供應商的內容。

根據Hirschheim的觀點，在過去有許多企業領導者因為對資料隱私和資料被處理或濫用可能引起的潛在法律問題的擔憂，而猶豫是否要外包策略性功能。而今，這些外包合約變得更加普遍了。他建議：「你沒有理由不能將策略性功能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但你必須簽訂嚴格的法律合約，並擁有老練的內部人才來監控這些合作，並設立條款確保數據不會落入敵手。」

在像輝瑞這樣的大公司，這種專業知識有時可以來自內部。例如，第三方團隊已與輝瑞的內部數位團隊合作，實施了一個新的稅務技術平台並與公司現有的系統整合，成為所有稅務資料的單一資訊來源，包括來自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SAP HANA分析數據庫和Oracle Hyperion財務管理應用程式的資料。輝瑞得到外部支援在內部進行了架構設計，而外包開發和實施給託管服務供應商。一旦系統投入使用，輝瑞還將考慮讓服務供應商運營系統和流程。輝瑞的數位團隊與內部審計團隊則由指導委員會負責監管，以確保MSP建立適當的控制與整合。

尋求持續改進

外包合作往往會基於每個組織的特定歷程和迫切需求，而演變成不同的合約形式。如今，許多企業需要持續進化以維持競爭力，不再只是找合作夥伴幫助完成有限的項目，而是尋求合作夥伴持續運營和改進業務。

根據位在馬薩諸塞州弗雷明翰市的國際資料公司(IDC)的外包和管理雲端服務項目副總裁David Tapper的說法，「MSP不僅負責實施和運營如ERP系統這樣的大型應用程

式，還需要協調許多相互連接的微服務。它仍然涉及履行服務水準和滿足反應時間，但這越來越包括幫助企業實現重要的業務目標。這必須迅速完成，也變得更加難以管理。簡而言之，在現今的環境是不能系統停機的情況。速度、規模和多樣性都有所增加，而大型MSP可以從全球不同的人才庫中獲得支持，確保專案的順利進行和組建適當的團隊。擁有一個跨足在許多商業領域並面對過各類威脅情景中的供應商，對於幫助預期未來威脅是很重要的。」

實現長期的彈性

組織可以通過運營轉型項目來努力實現長期的適應性。在這種情況下，與Operate服務提供商合作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是一種良好的策略，可以添加一個靈活的資源池，根據業務需求進行調整。然而，雖然提供商可以提供專業的人力資源，企業應當警惕不要在與戰略願景和長期計劃不符的資源上不知不覺地過度投資。

在評估潛在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Khindria將「接單者」和「創新者」加以區分。他表示：「我們不僅需要按照我們的要求辦事的MSP，還需要他們有勇氣告訴我們可能有更好的方案。一些MSP因為擔心可能會失去合作機會而不願意進行這些對話。我們尋找以結果為導向、可以帶來價值和洞察力的MSP。這不僅僅是實現技術運行，也涉及實現正面的成效，並幫助降低成本以保持業務的韌性。」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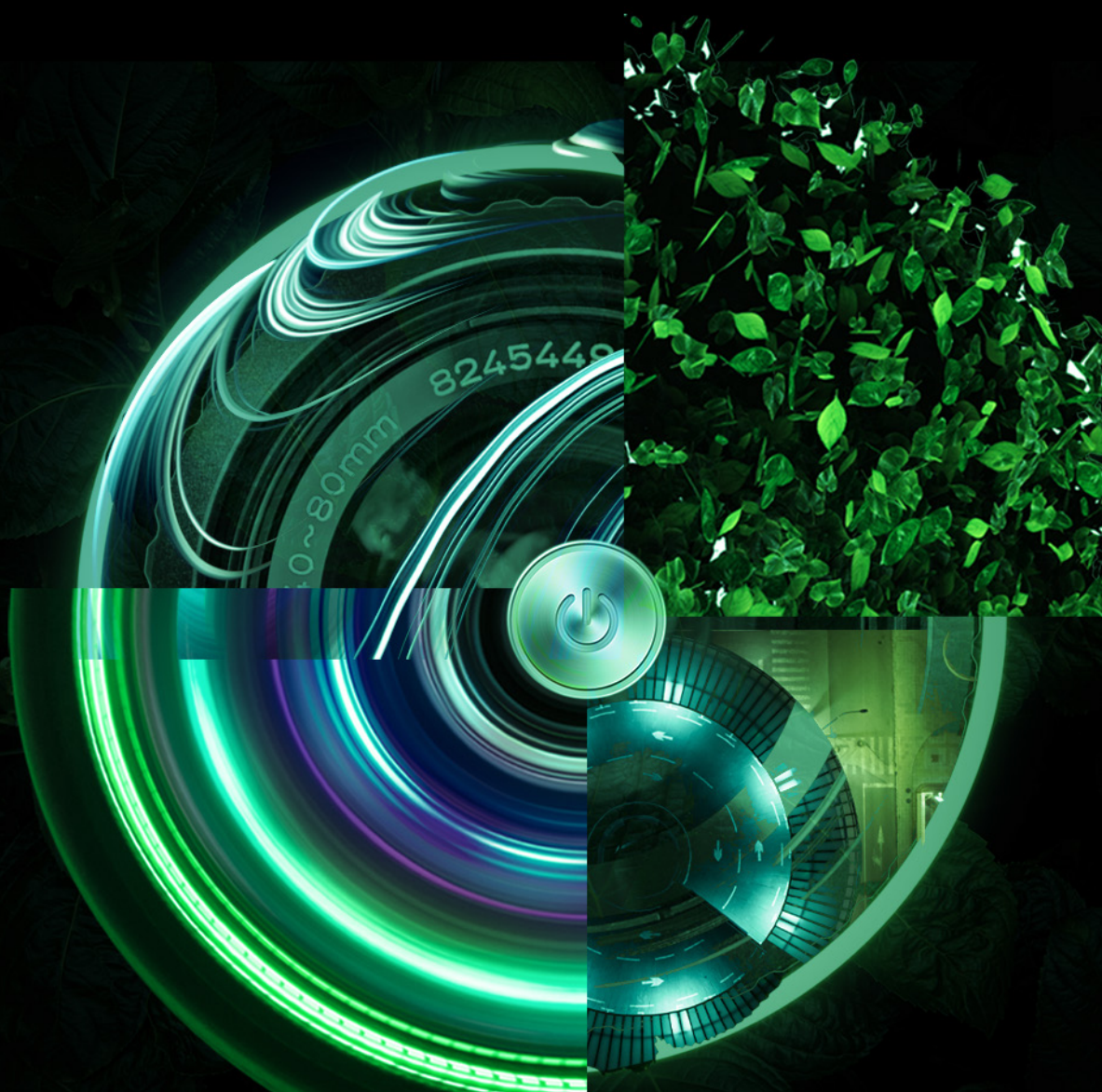
多種力量正在匯聚推動新一代託管服務的轉變，包括數位轉型的迫切性、彌補人才缺口的困難，以及在稅務、法律和網路安全等領域遵循日益嚴格的規定的重要性。成本不再是主要驅動因素，更多關注的是實現更大的靈活性、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提高員工生產力和增加客戶滿意度。這些趨勢將隨著人工智慧的持續崛起和對自主資訊系統的需求而持續增長。新一代託管服務供應商可以幫助企業領導者解決當前的問題，同時應對未來可能遇到的挑戰。這些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通過幫助企業領導者實施尖端技術及更有效地運營公司來提供增值。

然而，客戶必須保持內部知識和監督，並控制長期願景和策略實施。運營服務供應商必須在客戶所在的行業和特定領域有良好的業績紀錄，及有能力支援客戶的業務領域。

註：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Analytic Services.
Sponsored by Deloitte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封面故事



潘家涓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俊榮

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地緣政治及持續升息資金緊縮的總體經濟環境，使2023年上半年台灣併購交易持續下探；自下半年多筆台商跨境併購交易宣布，透露市場開始呈現反彈復甦

同時面臨烏俄戰爭、以巴衝突、台美總統大選等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因應通貨膨脹持續升息所造成利率攀升，連帶提高企業的融資成本等問題，使2023年上半年台灣併購投資交易的數量持續探底，下半年隨著局勢穩定，製造業存貨去化恢復正常水位，台灣大廠態度轉往積極，以併購交易作為產業升級、企業轉型的策略，整體市場呈現逐步回溫的跡象，伴隨幾件大型跨國交易案件之宣布，2023年總併購交易案件數截至11月為158件，約與2022年同期市場維持相同的平緩水準，自下半年起呈現探底反彈復甦之跡象。

預期2024年上半年將持續受地緣政治，與台灣/美國總統選舉之不確定性影響，預期要到2024年下半年併購案件情勢將趨穩定而明朗

在戰爭風險未見緩和、融資成本仍在高水位及通貨膨脹持續升溫的情勢下，海外公司及大型私募基金受到地緣政治及資金成本高因素，對於台灣併購機會轉趨保守，我們認為在併購交易上將呈現如下趨勢：(1)市場不確定性仍高以及資金成本維持高檔，企業估值修正至正常水位，加上台灣採溫和升息策略，融資成本相對較低，反而使為台商併購形式拓展海外市場之好時機，其中尤以科技業的轉型升級及生技醫療業的產業整合為可見的方向、(2)由大廠引領之生技醫療領域之整合自2023年開始增溫，預期2024年相關投資整合將持續進行、(3)全球淨零碳排趨勢、烏俄戰爭及以巴戰爭的開打，牽動國際油價變動加劇及油市供不應求的情況，全球能源轉型衍生之投資併購仍為中長期趨勢、(4)產業傳承跟整合持續在發生，隱形冠軍的接班與整合將創造境內新併購機會。

趨勢一、中美衝突下台廠積極透過跨國併購，擴大營運規模及轉型升級

2023下半年台灣併購交易市場逐步回溫，科技業以數件大型跨國併購案布局產業升級及轉型。IC通路大廠文晔科技先於9月以38億美元收購加拿大IC通路商Future Electronics，兩者客戶及產品結構高度互補，此次交易完成後將令文晔產品線更加完整，進而促進獲利來源更為多元；面板大廠友達光電繼而於10月宣布以6億歐元收購德商Behr-Hella Thermocontrol GmbH (BHTC) 100% 股權，跨足車用電子以提升其顯示技術附加價值，並深化垂直市場應用。中美衝突後區域經濟抬頭供應鏈重塑中，台廠於疫情期間累積之實力及相對充裕之資金供給，加上合理之價值區間，預見台廠積極透過國際併購擴大業務版圖、擴入創新領域進行轉型升級。

趨勢二、生技醫療產業中由大廠引領之併購整合加速發生，並積極尋求歐美併購機會

生技醫療領域相關之投資併購近年皆有一定熱度，過去兩年由大廠主導之併購案件數量與速度都顯著提升，保瑞於2022年透過併購案完成完成CDMO及美國通路之布局，2023年進一步以收購美時Almatica 6項美國品牌藥及股份轉換模式整併保健食品原料廠商晨曦，策略方向與併購脈絡愈見清晰，透過新藥研發、保健食品原料之CDMO研發代工製造之量能，整合美國通路之建立，提供大型藥廠及保健食品品牌一站式之服務，得到1+1>2的併購效益，營收自2020年的18億躍升至2023年預期將超過140億。相關廠商皆感受到前述併購整合之效應，預期2024年生技醫藥產業將呈現集團化整合之趨勢，廠商透過策略資源之合作整合，新事業與通路的拓展及整併案件將持續增加。

趨勢三、台灣淨零碳排相關法規越趨具體，企業將加大能源轉型力度

受限於地緣政治，現階段大部分外資企業對於台灣綠能市場仍屬於觀望狀態，交易力度較前幾年薄弱，而台灣則對於減碳相關法規逐漸明朗下，企業對於綠電需求更加迫切，市場上也對於電廠具有穩定現金流的特性而吸引資金投入，如國泰人壽2023年10月宣布有意成為沃旭能源583MW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50%釋股案中優先議約對象。展望2024年，因應台灣用電大戶條款施行已屆2年，經濟部能源局已啟動檢討機制，預期在明年對於用電大戶的限制及規範將趨向更嚴苛標準，促使境內企業需求將持續攀升，市場上也因政治情勢更明確後會有更多案廠釋出。

趨勢四、產業的傳承與整合仍在持續，將由本土廠商與私募基金取得國際投資人成為市場主流

台灣隱形冠軍接班及傳承的議題仍持續發酵中，過去優質隱形冠軍可吸引海內外大廠或私募基金投資及資源挹注，2022年起受到地緣政治及國際融資成本驟升影響，對台灣市場的投資行為轉向保守穩健；同時台灣許多隱形冠軍已完成傳承及接班，引入專業管理團隊並積極與資本市場接軌，對於投資併購成長也呈現積極態度；同時，近年許多本土私募基金成立，挾對本土市場之了解、低廉之融資成本以及充裕之市場資金，亦投入前述之整合與傳承。2024年本土廠商及私募資金將持續協助台灣隱形冠軍之傳承與整合，藉此提升整併後之企業價值。

封面故事



陳佳瑜

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併購、出售與資本布局的成功策略

產業升級並非單純是政府經濟政策的口號，也是人類經濟社會演進的縮影，更應是每位企業領導人需戮力尋找並執行的方向。

讓我們回想下列產品在二十世紀造就了多少實業家且創造了多少地區甚或國家的經濟命脈：電燈泡、直交流變電器、燃油渦輪、電報傳輸線路系統、無線電、廣播、廣播電台、陰極射線映像管電視機、電視台、奎寧、喉糖、伊莉莎白雅頓美妝護膚、實驗室器材設備與化學品、實驗室試劑與分析儀、供暖設備控制、潛望鏡、攝影防震系統、工業材料。而近三十年來，先進技術與材料加速了下列產品的發展與普及：影像醫療診斷設備、個人健康電子設備、智慧基礎建設、航空器用噴射引擎、航空儀控、軌道運輸系統、數位控制、糖尿病用藥、乳癌用藥、關節炎用藥、去氧核糖核酸微陣列（基因晶片）、細胞治療、分子診斷、建築自動化、工業運輸與醫療感測、物聯網系統、特用化學品、氣體偵測。

上述產品與服務當中，某些常被輿論歸類為時代的眼淚，另一些則被認為是促進人類生活福祉與經濟社會效率的新產品與新興服務。然而生產研發製造與提供這些產品與服務的企業如Siemens, Philips, General Electric, Honeywell,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Eli Lilly 都經歷過擅長的產品服務因時代的演進而邁入成熟後衰退（上述的前類別），新的地理市場需要透過海外合資企業跨入該市場、新興的產品技術（上述的後類別）需要透過併購取得，同時，也有管理團隊預期市場需求或規範變遷，競爭態勢變遷後的發展不確定增加，而決定出售產品線與事業部門。也因為在適當的時間點出售成熟而不再成長的產品類別，並且適時找到適當的取得標的，讓前述的企業能夠經歷百年而依舊茁壯。換言之，這樣的百年企業應歸功於管理團隊能將策略議題著重於對未來五年、十年或更長遠的未來做規劃佈局，買入有前景的事業、處分成熟而成長放緩的事業，將資金與資源配置在最能夠為股東創造價值的事業項目。

如何判斷成熟而成長放緩的事業部門應該出售，我們從消費電子、家用電器、消費電子零組件類別的供應者中，可觀察出過去二十年的供應商數量增添了許多還自亞太深具市場人口規模地方的業者。與此同時，歐洲、美國原本該行業領先公司不斷透過出售產品事業部門退出市場，進而將出售部門所取得之現金用於併購以取得系統技術及其規格制訂主導權、感測元件、新能源、新醫療診斷設備。企業過往著重設計、開模、精密加工、組裝、測試的價值提供，已經面臨客戶培養第二、第三、眾多供應商來提升自己議價能力，未來應注重關鍵元件或設計或規格提供，不再做曾經擅長卻如同業者眾的產品與服務，方以繼續享有非完全競爭市場的主導優勢、不必逐低價勞工、低價能源、低環保要求、低關稅的生產條件地點而興築工廠。

因應貿易關稅和製造業勞動相對優勢的變遷、減少碳排與永續能源取得可能性的考量、尋求消費需求成長之市場機會，企業經營者持續面臨如何成長、如何維持或精進競爭力的決策議題。這樣的決策議題在現今的市場變局當中，如何在適當時機出售成熟的事業部門，將資金與管理研發重心轉移到新興發展且有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與產品服務往往與物色併購標的同等重要。

就像走鋼索的藝術一樣，併購及出售策略需要經驗和循序漸進的步驟，僅有一次妥善執行的機會。

德勤財顧Deloitte End-to-end M&A 團隊擁有豐富輔導私人家族企業、規模化企業和大型國際企業等公司的經驗，並且細分產業、客戶市場，提供端到端的併購服務，精準協助企業經營管理團隊通盤規劃，擬定策略目標，並根據公司策略進行併購，推動獲利成長，以提高競爭力。以下是德勤財顧可為企業提供的服務面向：

併購與出售策略

- 企業策略：為協助企業制定明確的併購(或出售)策略方向，團隊會協助完善企業的策略論述，識別當前和未來的成長機會，評估競爭性市場定位，並從當前和未來的

策略業務尋求投資組合機會。市場可行性評估服務，則是協助公司釐清目標市場的競爭與進入策略，以及計劃如何獲勝，這些對確定有效的路徑和確定策略收購目標至關重要。除此之外，團隊同時也協助從併購生命週期早期到後期整合的併購諮詢，更延伸至財務、IT 和稅務等專業領域的支援。

- 無機成長(透過併購交易)：為協助企業成長，團隊首先會協助分析競爭對手行為和企業需求，確定是否適合採用無機成長方式，利用市場機會的領域。接下來，進一步評估橫向或縱向的整合，抑或多樣化的機會，才是最佳提高企業競爭優勢的方法。
- 目標概況：團隊可協助企業識別組織需要增強的能力，以及企業無法承受因收購削弱的的能力(例如，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健全性、企業組織文化等)，幫助確定理想目標的特徵。
- 投資論點：團隊可協助企業確定交易驅動因素與協同效應，以評估策略理由與公司策略、成長需求的一致性，釐清收購是否是企業現行合理的投資。

買方或賣方所需之交易準備服務

德勤財顧團隊同時具備買方及賣方顧問經驗，能協助企業篩選和識別併購目標，例如根據併購策略階段確立的目標特徵，協助領導者和利益相關者尋找、權衡和比較潛在目標。並且支援交易的準備工作，確保企業做好充分準備。

- 目標識別和篩選(目標篩選、標準定義、情景規劃)
- 交易準備(併購準備、分拆準備、法律結構、稅務準備)
- 交易融資和結構設計(債務和資本諮詢、綠色融資、私募、法律和稅務結構、遺產規劃；並考慮控制力與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
- 商業案例和價值區間(交易財務模型、價值區間)
- 準備資訊揭露函和其他流程所需文書資料

交易談判、盡職調查和執行

德勤財顧團隊協助企業賣方接洽市場潛在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以驗證市場興趣，建立結構化的資訊交換，並開啟各方之間的談判。在盡職調查期間，團隊採取批判性地態度，協助企業研究支撐交易的風險和價值驅動因素，幫助企業專注大局，構建融資方案，為交易完成做好最佳準備。在協同效應和價值資格認證過程中，團隊也能協助企業確定成本和成長協同效應機會的綜合清單，這些都是交易完成後，擘劃工作和實現協同效應目標的關鍵基礎。

- 接洽市場/候選名單
- 與潛在買家/賣家進行結構化資訊交換
- 領導與潛在買家/賣家的談判
- 盡職調查（財務、稅務、商業、運營、IT、人力資源、法律、ESG.....）
- IPO（協助服務、準備和執行）
- 交易執行（反壟斷申報核准、股權交易合約、交易和談判支援）
- 交易檔（股權交易合約、資產交易合約、過渡期間服務協議等）

整合和剝離策略

德勤財顧深知兩個或多個組織的合併或分拆會引發大量的營運層面、管理層面、客戶、員工、供應商關係的複雜性。因此Deloitte整合了世界一流的專案管理技能，以及強大的運營和財務分析專業知識，德勤財顧團隊更是彙集Deloitte全球網絡中最有經驗且敬業的整合和資產剝離專家，給予企業收購方遵循結構化和紀律嚴明的方法，擬定明確的策略目標、詳細的實施計劃，從頭就專注在創造和獲取價值，幫助企業實現收益最大化。

- 基準日的準備、規劃和營運交接穩定計畫
- 整合/分離管理辦公室
- 協同目標和實現
- 組織設計;領導層和勞動力過渡
- 過渡期間服務協議（TSA）、剝離和擱淺成本分析協議支援
- 員工滿意與認同、變更管理和溝通
- 職能整合/分離：研發、銷售和行銷、運營、人力資源、財務、稅務、資訊數據、房地產、法律

封面故事



陳柏諭

財務顧問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企業與新創如何在數位轉型挑戰下打造成長新曲線

隨著5G時代的來臨，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區塊鏈等科技加速發展，改變現有的後疫情時代的生活型態與產業結構。疫情使得這幾年國際間國家政府企業間加速數位轉型策略必須快速落地。然而，隨著新型態競爭日益激烈，企業的潛在競爭者，可能來自完全不同領域；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又將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地緣政治、氣候變遷、以及人口老化、缺工等內部與外在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短期間內要強化經濟韌性，除了仰賴現有企業有機性的持續進步之外，也必須要找到新的突破口。透過有策略性及系統性的非有機性鼓勵創新創業興業，是尋找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重要方式。此刻正是台灣企業以創新創業興業，帶動產業邁向更多可能性的題材與機會。過去是「大魚吃小魚」，如今已是「快魚吃慢魚」的時代，台灣企業為了讓數位轉型加速，積極向外結合外部新創能量，投入企業新創參與 (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 CSE)。根據數位轉型的階段與衡量指標，台灣企業可攜手新創數位轉型的方向與機會。創新創業活動不僅能協助企業推動技術或商業模式的創新，增加就業機會與稅收，甚至可能顛覆或創造出全新獲利模式。

探討企業使用併購與募資作為CSE的策略

由於新創具有新穎的商業模式和產品服務，搭配彈性的組織架構與靈活的工作方法，相對於大型企業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組織型態能夠更快的回應市場變化，因此更有機會嗅得潛在的商業機會。而中大型企業藉由不同的CSE型態與新創合作，可協助企業面對數位轉型等新課題時更加彈性；更可藉由接觸新創來進行外部創新的機會探索，來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科技環境。除此之外，也有機會為公司過往所累積的數據、資料庫等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尋找創新應用的新機會。

CSE之投資和併購之機會與風險

對於已經有深度認識和CSE之互動經驗，企業以CVC的投資工具投資新創公司，而併購也是企業長年以來最為熟悉的CSE型態之一。除了可協助企業進行多角化經營、垂直整合等策略，或是搶占市佔率、發展創新應用、目標獲取財務性回報...等。當然CSE投資或併購仍是存在某些風

險，某些企業較少先透過財務顧問的聚焦與討論訂定出自身要聚焦的目標與成長方向決定適合的CSE型態，如成立加速器、投資、併購，反而經常看見的做法是，企業快速地併入看似獲利很高的新創，但與自身本業沒有明確的關聯性和本身的企業文化融合性。再來是，企業即便花了一段時間對新創各項客觀條件進行Due Diligence，但併入新創後的預期綜效很難單純透過書面審查資料和訪談來準確判斷，而若有機會透過顧問協助評估與該新創有pilot project的合作為前提，則有機會實際驗證彼此的互補性和文化風格，能將投資與併購風險有效降低。

台灣企業投資新創領域分布

企業投資新創領域分布從投資領域的分布變化來看，2015-2022年，企業投資前四名產業領域，分別為硬體（18.4%）、健康照護（12.7%）、製造產業（12.5%）和能源（12%）。硬體產業方面，有高達315筆交易案例，包含8筆2,000萬美元以上的大型交易，多為電子或IC產業。健康照護領域次之，投資案件則有218筆。從總金額占比來看，能源產業仍最受矚目，總投資金額高達19.08億美元，近年來政府以2025邁向非核家園、新能源政策支持下，綠能產業成為企業的重要投資契機。2015至2022年，共有2,816件早期投資案，累積投資金額達102.5億美元，其中包含超過500個海內外創投參與次數，並以企業與企業創投CVC參與最為積極。

資料來源：FINDIT 平臺

在數位轉型的浪潮下，台灣企業和新創擁有共同的挑戰與機會。科技的迅速發展，企業需積極面對新型態競爭和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台灣政府提供豐富的補助和支持政策，而企業則可透過顧問團隊、新創團隊的合作，來打造數位轉型下的新曲線。企業不僅注重技術創新，更要重視組織文化的整合和風險管理，以確保合作的成功。台灣的新創生態系正展現強大的創業力量，而政府、企業與新創的緊密合作有望帶動台灣經濟邁向更多可能性的未來。

封面故事



邱立成

財務顧問服務副資深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舉報機制下延伸之風險資料庫建立及治理趨勢議題

依據以往Deloitte對全球法遵主管調查顯示；超過42%舞弊事件是透過內部舉報發現。故企業在包含調查(或對應之治理)委員會架構設立、消息的初步驗證程序，及正式調查專案啟動下的跨部門和外部專家的統合協助等之完整舉報機制是舞弊事件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基礎。而除前述的機制外，在相關的資料庫建立及衍生的資料治理議題也是企業需要思考規劃的範圍。在以往進行鑑識調查專案時，即使在時間期限壓力下，仍需在過程中講求資料鑑識的嚴謹分析程度，且需要進行不同的手法假設模擬來規劃不同資料範圍的取得，然而，卻常需要投入許多時間在資料的取得及彙整過程，甚至在索取以往舉報或舞弊事件資料進行歷史模式比對分析時，卻發現未有完整的資料可供參考，或作為企業初步驗證舉報消息之真實性的評估工具。

另外，在調查專案結束後，對於部分調查報告所佐證之系統性整合資料，企業也可能未因為資料整理投入時間冗長而完整思考進行資料彙整管控制優化的規劃，以致後續再次啟動舞弊案件的鑑識調查專案時，仍遭遇同樣的資料彙整

及確認的耗時情形。此外，於調查專案中所發現的管控環節弱點及可能衍生的風險，企業可能也未能納入完整的風險管理或優化調整方向，以達到調查後之更大的管理效益。

在完整的舉報機制架構下宜有三大環節；其一為專責之治理單位架構，台灣一般為審計委員會作為其權責架構，另外海外部份企業則甚至設置調查治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並由幕僚小組協助整合法律、人資及財務等功能資源以彙整予委員會進行評估。其二則為完整的舉報機制，承如上述包含初步舉報消息驗證、經確認後的正式調查啟動程序、及結案後的法律程序評估及進行等。最後則係在於舉報消息及風險評估資料庫的整合建立，該除可作為各項風險評估的參考資料庫外，甚至也可以加速內部對於舉報消息的初步驗證時間。

而在風險資料庫規劃建置中也有3項重點，第1點為資料整合的來源範圍；初步規劃可包含屬於內部的「以往的調查專案」、「重大稽查發現事項」，及「風險評估的彙總資訊」，和外部「特定業界或第三方的交易模式蒐集彙整」，該些

範圍即為內部風險事件及評估的相關資訊進行以趨於內部資料整合範圍的完整性，另外對於外部資料的蒐集，則係蒐集評估作為特定對象或交易下，是否會有潛規則模式運作，甚至後續這些資料還可以延伸作為第三方風險管理的參考效益。第2點為資料整合的分類方式；該即為資料庫建置的標準化設計，惟須考量風險管控的角度進行規劃，如可包含風險態樣、類別、涉及之作業循環和控管環節、細部的事件(或發現)描述、佐證資料分析、資料來源和驗證紀錄，及最終的調查結果或持續追蹤事項等，甚至在協助部分客戶進行該類別設計的優化過程中，還會加入量化權數，以可彙整初步風險量化的參考指標。第3點則是前後端的配套分析及回饋機制，在前述的分類設計規劃下，當收到舉報消息的初步驗證時，即可依據分析後的態樣、事件或行為、部門或區域的集團個體，與舉報風險資料庫進行檢視比對，若評估真實性大於設定門檻下，則可給予正式啟動調查專案的案件識別碼，作為後續正式調查過程的進度追蹤，並追蹤該調查專案結案後之相關資料，對於舉報風險資料庫的更新回饋，達到持續滾動調整的有效性。

考量該舉報風險資料庫的內容皆係屬於高度敏感的資料，故衍生另一個對於資料庫的使用、管控及安全性等重要的議題，即為資料治理及管理機制，該包含對於納入舉報資料庫的資料盤點規劃、管理階層之對應管控機制規劃，以及治理單位的監理重點規劃，以在適當的資料、流程及人員的管控下，讓「正確」的資料「安全」存放於舉報風險資料庫中，以利有效輔助舉報消息的分析判斷和風險管理，且由此開發出相對較為精確的監控指標來進行更即時的預防管控目的。

在企業加速數位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等熱門議題的策略規劃方向下，同樣也宜包含舞弊甚至企業相關風險管理之應用範圍中，另外也在鑑識調查的經驗裡，持續發現到該些舉報、風險評估及對應之交易分析資料進行整合為資料庫的重要性及效益性，故企業在為因應相關規範而建置舉報之權責架構及概略程序政策後，可在了解該舉報風險資料庫建立背後的精神即為數位化的風險管理目的下，亦加速該規劃的進行，以讓數位化策略目標不單是營運轉型或助益，更廣泛應用至動盪環境下所需要的風險管理。

封面故事

2024年趨勢解析《產業觀點》



封面故事



姚勝雄

市場發展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台灣產業趨勢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2024年貿易將會逐漸復甦，全球經濟成長率會來到2.9%；台經院估計新興科技熱潮會帶動產業的應用需求，並提升台灣的出口及民間投資，預測202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3.15%。企業除了關注全球經濟脈動以外，也須注意2024年多個國家將陸續舉行大選，其中包含台灣、美國、印度、俄羅斯等，新的政局都將會牽動未來的經濟發展及市場走向。全球市場仍受到美中經濟放緩、戰爭衝突等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產業面對各方的挑戰，持續改變既有的營運模式來維持競爭力。企業在2024年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推動數位轉型，並持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來達到永續環境的目標。

銀行保險善用數位科技優化消費體驗，提升客戶黏著率

全球市場環境變化萬千，金融業面對氣候變遷、科技技術更迭、人口變化、消費者行為改變等內外部多項因素的影響，加上總體經濟環境和地緣政治的動盪，全球金融企業積極推動轉型變革，而轉型的目標不僅僅是為了獲利，同時也是為了維持企業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與競爭力。

為提升營運與服務效率，以及改善客戶體驗，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將成為銀行和保險業的核心主軸。然而金融業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 AI)、加碼投資永續金融科技時，應同時強化風險控管與防護措施，以因應監管規範，包括歐盟於2023年6月通過，並預計於兩年後生效的人工智慧法案 (AI Act)。台灣金管會後續於2023年10月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AI推動普惠金融。

除了科技運用以外，與跨業結盟建立生態圈亦是金融業改善客戶體驗的方式之一，例如嵌入式保險將服務無縫的融入客戶消費體驗中，此外，Open Banking的推動使全球銀行業思考如何有效地利用大數據分析，並與合作廠商建立新的夥伴關係，而台灣的Open Banking則預計今(2024)年上半年會進入第三階段，建議金融業應盡早了解消費者行為與需求變化，客製產品和改善使用者體驗進而創造新價值。

消費性產業加速佈局永續與數位之雙軸轉型，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

根據勤業眾信《2023零售趨勢調查報告》指出，有六成的受訪民眾表示通貨膨脹提高營運成本，進而影響整體企業佈局、經營態樣和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因此在2024年企業仍有許多外部風險及挑戰須面對，除通膨以外，也需考慮包含高利率、能源上漲及人口結構改變等帶來的影響。

為因應消費型態變化等外部挑戰，台灣消費性產業的業者已陸續從永續及AI數位化的角度來規劃其企業的核心發展策略。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對價格的敏感度提高，愈來愈多消費者更傾向購買以永續發展為推廣核心的品牌或轉往購買二手商品，許多品牌也開始構思如何促進綠色經濟或提供二手轉售服務。此外，生成式AI更大幅改變了消費性產業的運作模式，其應用場景包含能自動生成行銷文案、分析顧客數據、優化及提升經營效率，此皆促使企業朝更智慧化的方向邁進；但在應用數位化工具的同時，也應當留意所衍生的資料治理風險。當變化已成為常態，企業更需要正視風險控管的重要性。無論是從哪個層面出發佈局，零售營運新模式的關鍵，即是保持韌性及抓住消費者的心。

駛向綠色新未來 汽車產業生態鏈的跨域合作

隨著永續淨零時代來臨，各國政府紛紛訂定永續承諾和淨零排放的路徑、制定禁售燃油車的願景，並提出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根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i)，汽車產業需要在2050年前將範疇一、二和三的排放減少90%。為實現這目標，需要整個價值鏈參與並實行減碳措施，主要途徑包括推動電動汽車 (EV)，因此許多車廠、半導體零組件或資通訊等領域的業者，也將電動車列為主要發展方向。配合國際法規，這些車廠及其產業鏈的廠商也致力邁向綠色製造，以面對國際供應鏈的要求及利害關係人對於ESG議題日益重視，然而實現減碳卻面臨高成本、全球法規框架不一致等的挑戰，建議企業應思考使用可再生能源、原物料循環利用，並建立跨部門、產業鏈的合作。

生成式AI應用需求擴大，推動高科技產業晶片市場成長

2024年科技將成為技術和人工智慧發展的加速器，Deloitte Global在《TMT Predictions 2024》報告中指出，生成式AI的對話能力和圖像呈現能力使其成為全球焦點，雖然生成式AI能夠針對複雜問題提供解答，但因還無法提供足夠的準確度，企業對其仍保持謹慎的態度，並繼續深入研究所帶來的價值影響，也包含未來如何有效部署及運用在其營運策略上。Deloitte Global預測，到了2024年企業在生成式AI上的投入預計將增長30%，從預估的2023年160億美元增加到2024年的208億美元。

高科技產業如何以最少資源實現永續也是企業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半導體公司已應用新穎的晶片設計技術和先進的製程技術，例如使用低漏電晶體和低功率系統，以及改變系統電源模式，有助於降低終端設備和系統的能源需求，但隨著製造規模的擴大，企業應探索其他優化資源使用和降低碳排的方式。相對於半導體業在降低碳排尚需尋找其他優化對策，電信業則指出可透過淘汰銅線、停用3G網絡、升級5G設備，來降低碳排放。加上，業者可鼓勵消費者延長手機使用壽命，以減少碳足跡，因此預估在2024及2025年全球電信業皆可各減少2%的二氧化碳，相當於一年1,200萬噸的減排量。

科技與能源轉型驅動製造業永續未來

近年來全球面臨資源稀缺危機，數位科技與能源轉型成為製造業永續發展之關鍵。製造業業者透過數位科技導入，強化企業分析與預測之精準度，不僅增加對供應商的掌握度，提升供應鏈韌性；亦減少人力與資源浪費，進而提高獲利能力與製造產能，極大化資源使用效率。

除了從既有營運、生產模式著手，能源轉型亦至關重要，其中氫能技術更是關鍵。勤業眾信發布《綠氫如何重塑全球能源格局：全球氫能源市場展望》，點出綠氫為實現碳中和的關鍵，且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指出，若要在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氫能需占整體能源使用的13%，每年相關投資額須達到4700億美元以上，以有效打造新能源產業供應鏈。國發會的「2050年淨零碳排路徑圖」也提及，規劃台灣在2050年電力供給中，氫能需佔比達9%-12%。業者透過政策支持與國際合作，繼續投資製氫技術，構建多元價值鏈，強化能源、氣候和發展政策的協同作用，來推動區域整合，攜手實踐永續願景。

資訊與通信科技(ICT)與生醫跨域整合加速，生醫產業蓄勢待發

面對人口老化、醫療照護需求持續增長下，生醫市場將延續持續成長之勢，台灣生醫資本市場亦穩定成長，截至2023年6月底，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市值突破新台幣1.3兆元。隨著生成式AI等數位科技的導入，加速遠距醫療發展和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創新，同時也促使保險業與科技廠相繼投入生醫產業，創造醫療健康生態圈商業模式與機會。

根據勤業眾信發布的《2023生醫合作交易白皮書》，生醫企業透過拆分或出售非核心業務，將資源聚焦於發展核心優勢，以將公司價值最大化，並透過併購或授權引進等方式取得創新來源，其中細胞治療、基因治療、mRNA等新興療法將為企業爭相投入的領域。

面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生醫服務模式的轉變，2024年台灣生醫在併購、授權、IPO和國際發展上仍指日可待，而企業如何強化價值創造、創新研發、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為其關鍵。

結語

在面對全球經濟和政治局勢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以及不可忽視的氣候變遷等重大挑戰，各產業正積極採用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高科技，有助於應對總體環境變動所帶來的風險，同時協助企業實現轉型並提升經營效率，甚至減少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實現環保目標的可能性。台灣企業必須隨時了解全球局勢與市場變化，積極推動數位科技，以確保能夠保持競爭優勢與韌性，成為實現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的重要力量。

參考資料

- 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3: Navigating Global Divergences》
- 2024 Global Banking and Capital Markets Outlook
- 2024 Global Insurance Outlook
- 2023 零售趨勢調查報告
- TMT Predictions 2024
- 綠氫如何重塑全球能源格局：全球氫能源市場展望
- 2023生醫合作交易白皮書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劉曉軒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顧佩宜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彭馨嫻
專案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與法遵平衡 第三方支付業者新挑戰

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無形推動了許多數位轉型與新興金融科技應用，其中最廣為使用的數位支付工具為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然電子支付屬金管會監管之特許金融業務；第三方支付主管機關非金管會、亦不屬特許金融業務，係由數發部監管，較無強制性法規約束，從而導致近期經第三方支付進行洗錢及詐騙事件遽增，引發主管機關高度重視第三方支付業者風險控管重要性。

為此，數發部已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機制，以期強化並完善第三方支付業者風險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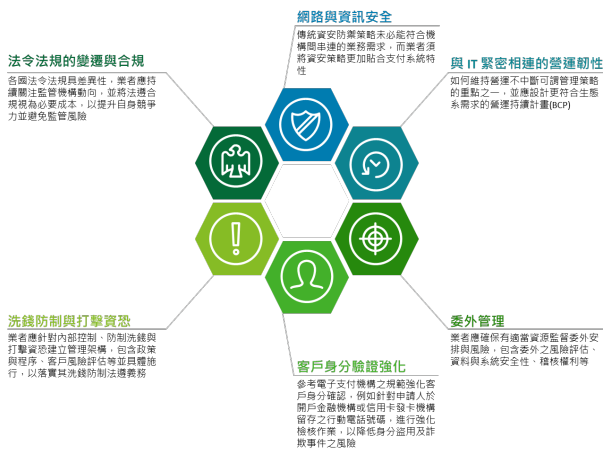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風險控管策略

依據數發部公告的登錄申請機制，第三方支付業者應遵循事項分為法遵面、業務面及行政協助面；除要求業者應備洗錢防制暨法遵聲明書與內控稽核制度等文件外，業者亦須與銀行簽署信託或履約保證，而相關監督任務則由銀行執行。

勤業眾信金融風險與合規管理團隊建議，因應支付市場風險及監管環境變化，業者應考量以下六項風險：

- 1. 網路與資訊安全：**由歐盟發布的《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中要求，支付業者須規範第三方單位之存取權限。從支付到嵌入式金融(Embedded Finance)，傳統資安防禦策略未必能符合機構間串連的業務需求，而業者須將資安策略更加貼合支付系統特性。
- 2. 與IT緊密相連的營運韌性：**在跨機構與跨業務的嵌入式金融生態系中，資訊系統的營運韌性將成為此生態系的心臟，如何維持營運不中斷可謂管理策略的重點之一，並應設計更符合生態系需求的營運持續計畫(BCP)。
- 3. 委外管理：**支付業者可能考量營運成本，選擇將部分職能委外，但仍應履行核心管理職責及作業。業者應確保有適當資源監督委外安排與風險，包含委外之風險評估、資料與系統安全性、稽核權利等。

- 4. 客戶身分驗證強化：**參考電子支付機構之規範強化客戶身分確認，例如針對申請人於開戶金融機構或信用卡發卡機構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進行強化檢核作業，以降低身分盜用及詐欺事件之風險。
- 5.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業者應針對內部控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立管理架構，包含政策與程序、客戶風險評估等並具體施行，以落實其洗錢防制法遵義務。
- 6. 法令法規的變遷與合規：**全球眾多監管機構正致力將支付詐騙、國際支付、金融科技與大型科技業者之金融產品納入監管範疇中。然各國法令法規仍具差異性，業者應持續關注監管機構動向，並將法遵合規視為必要成本，以提升自身競爭力並避免監管風險。



隨著現今經濟環境變遷所激發的許多創新機會，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了解未來第三方支付創新趨勢及須採取的對應措施。此外，緊迫在創新及新興科技應用後的主管機關與法規動向，亦為密切注意的目標。第三方支付業者可就上述面向檢視及強化管理機制，在數位化進展、生態系創新、監管要求之間取得平衡，進而解決第三方支付業者面臨的風險議題。

(本文已刊登於 2023-11-01 工商時報 A6 名家評論版)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黃俊榮

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家族企業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善用 工具探詢永續傳承解方

台灣隨著家族企業的不斷壯大、業務領域持續擴張以及世代交替之產生，永續傳承是家族企業皆會面臨到的重要課題。勤業發布〈2023台灣私人暨家族企業調查報告〉中，台灣家族企業發展主要區分為三階段，除企業自身成長外，可透過家族辦公室之成立、從家族文化、核心思維與教育之建立，透過投資及併購產生跳躍式之成長並達成資產分散傳承之效果，進而整體財務、稅務以及慈善、創新事業的投入，而德勤也持續提供專業之財顧服務，協助家族企業釐清各階段目標做出明確決策，從家族辦公室端到企業端協助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之目標。

成長階段

初期家族與企業之運營密不可分，在市場的競爭之下，如何以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的效益快速打開市場，此時透過籌資引入策略股東與資金或同業併購縮短成長周期，快速取得市場及擴大規模，可作為迅速進入目標市場之方法；此階段策略股東之導入、理念與策略目標、營運模式之溝通與磨合，股份與控制力之掌握為家族主要考量之依據。

發展階段

此時家族企業已達到一定的業務規模，家族的核心思維與傳承，開始與企業自身運作雖並肩而行但也產生差異，此時應著墨的是家族資產管理、風險分散以及傳承議題之討論及企業經營治理的規劃佈局，其中家族財富的規劃可以透過設立家族辦公室，進行資產規劃及家族股權結構的調整，輔以家族憲章、投資公司及信託來完善財富傳承需求，而家族辦公室與公司董事會、專業經理人端如何連接與管理。這段期間公司端可運用投資及併購持續達成市場規模化及業務端的橫向縱向發展，所建立的市場規模效應可在資源充分應用整合下達到降低成本，獲利擴大效益；而家族辦公室端，則須著重在資產報酬與風險的分配與傳承，透過各類型資產之配置，以及家族傳承之需求，進行傳承之規劃。

轉型階段

因應市場的變化莫測、產品與服務的快速迭代，加上全球大環境的變遷、ESG議題的重視，如何從中找出永續經營的關鍵點須由家族辦公室以百年傳承思維邏輯下，做出清晰的管理與決策，其中也包括了策略性及財務性的投資規劃，透過董事會調整營運公司策略方向與規劃。另外合理退場機制也是在轉型階段時期家族企業在面臨接班如有產生歧異時可考量的解方，透過私募基金或策略投資人收購等模式將企業所有權進行移轉及傳承永續經營，而資金回歸家族辦公室以及投資公司，承續成長傳承；

台灣企業普遍成立於二次戰後，大部分企業多面臨第一次傳承議題，而家族與企業運作關係密切，但核心思維不盡然相同，企業端可透過董事會、專業經理人與外部顧問之協助持續優化調整，而家族端親近的家族成員，除理性量化之議題外，有著血緣、婚姻、個性、能力及興趣等議題加深處理難度，除需專業顧問協助議題釐清外，也可參考歐美以及香港百年傳承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除憲章、架構及各委員會已建立模板，針對特殊議題，如教育文化之養成、婚姻保障與離異、第三者之權利義務等，亦累積相關實例供參考借鏡，也可透過德勤體系，進一步協商與規劃。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生成式AI引領數位永續新時代， 「高品質ESG數據」是關鍵

自ChatGPT問世以來，生成式AI (Generative AI, GAI) 在全球掀起革命性的巨浪，其不僅在經濟成長上發揮效益，更能幫助企業加速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因此，許多企業開始探索新興科技在各管理層面帶來的無限可能。

以近期全球企業關注的焦點「永續供應鏈管理」為例，Deloitte《2023全球採購長調查報告》指出，70%的採購長認為在過去12個月內，與採購相關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提升。為因應日趨複雜的新興風險，跨國大型企業如西門子(Siemens)、奧迪(Audi)開始採用GAI來識別供應鏈中ESG脆弱的環節，並尋找替代供應商。而基於可分析結構與非結構化資料的特性，未來GAI也可望為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創造更多價值：

- 1. 助益永續選商：**透過分析供應商歷史ESG績效、氣候壓力數據、地緣風險等資料，評估新供應商的ESG潛力或風險，協助企業談判與選商
- 2. 預警ESG潛在風險：**除不合規糾舉強化永續治理外，GAI可用於建立ESG預測模型，檢測供應鏈異常情況或風險熱點，主動警示以降低衝擊
- 3. 強化數據趨動決策的能力：**藉由內外部數據關聯分析，藉由情境模擬制定最佳化策略，透過ESG Data-Driven支持永續供應鏈管理與決策

科技的進展，為企業與供應商的溝通合作，開闢了全新的模式。將GAI或更多新興科技應用於永續供應鏈管理中，已成為標竿企業的關鍵策略。而在這條數位永續供應鏈的賽道上，企業需要思考，若期待GAI準確且有效地為企業創造價值，勢必仰賴大量高品質的ESG數據。因此，打破供應鏈數據的孤島 (silo)，獲得並彙整來自供應商端高品質的ESG數據，將成為企業超前部署至關重要的第一步。然而就臺灣企業結構而言，中小企業約占全國98%，這樣的變革對於人才、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來說，無疑是一大難題。大企業如何「以大帶小」，發揮永續供應鏈層層的影響力，協助並帶動中小企業供應商因應這波永續浪潮的挑戰，將是各產業「護國群山」崛起與數位永續轉型的關鍵。

勤業眾信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諮詢服務團隊依據海內外趨勢觀察，供應鏈中的「ESG數據」已成為企業的關鍵資產，不僅止於碳，未來各式環境、社會、治理數據都將成為衡量企業價值的必備要素。而數位永續管理平台的普及，能有效幫助大型企業在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及蒐集ESG數據的過程中，大幅降低中小企業參與的門檻。此外，在完善的資安與機敏防護下，供應鏈唯有借助平台ESG數據資訊的共享，才能促進更深度的合作與共創。綜觀上述，數位永續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唯有勇於接受變革，運用新興科技的力量推動永續升級的齒輪，創建符合時代所需的競爭優勢，進而協同上下游夥伴打一場「永續團體戰」。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方涵妮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人權思維再升級：從員工生命週期實踐多元平等共融 (DEI) 的價值

新世代人才吸引之道：多元平等與共融的職場文化

「多元、平等、共融 (DEI)」的概念蔚為近年員工福祉、人才管理的重要課題。勤業眾信《2023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報告指出，新世代人才對性別平等、DEI及LGBT+議題高度關注，企業積極投入DEI實踐，有助於提升塑造更友善的職場文化並吸引年輕世代人才。此外，在企業擴大多元招募的時代，建立多元共融的組織文化才能讓跨領域專業人才適得其所，提升員工歸屬感與敬業度，進而提升員工之工作熱誠。落實DEI的關鍵效益在於企業價值並非單方面由組織推動與創造，而是伴隨著多元人才網絡效應，讓企業文化與人才相輔相成，提升企業的創新力與競爭力。

- **多元 (Diversity)**：代表工作環境中不同特質、文化、背景與技能等的豐富度與代表性。企業可透過招募多元人才，豐富組織人才庫，並鼓勵員工表達多元觀點與創意，為組織創造價值。

- **平等 (Equity)**：代表組織能為員工之發展提供平等的機會與資源，並協助員工排除遇到的阻礙，進而提升員工敬業度與留任意願。

- **共融 (Inclusion)**：代表擁抱與接納不同的特質，營造有歸屬感的組織文化，讓員工感受到自身價值與被尊重，藉此建立員工彼此間的信任與合作。

擴大多元平等與共融之價值：DEI+X策略

在落實DEI議題時，DEI可以作為企業打造職場友善的大框架，而隨著企業的員工組成及營運地區不同，也會衍生出更因公司制宜的DEI+X策略。例如：曾發生或正在經歷少數民族邊緣化的地區，當地企業可能會更強調「正義 (Justice)」的伸張，更關注如何彌平特定族群與社會的差異，而形成DEI+J (Justice) 或JDEI的企業文化。而致力「修復 (Repair)」已經發生的邊緣化或社會壓迫事件的企業，則可能採用DEI+R (Repair)，他們認為要先將已經發生的差異與傷害進行和解、修復與賠償，後續才能建立永續且能落實的DEI文化。

解析員工生命週期與DEI的實踐

企業亦須擬定策略以規劃與追蹤DEI之實踐與價值。企業可從員工生命週期的概念出發，進行現有之人才策略盤點與規劃實踐策略。

員工生命週期三階段：

1. 人才招募：招募徵選與人才任用
2. 員工成長與適應：提供專業學習與平等的發展環境，讓員工發揮長才
3. 離職與反饋：給予員工支持與協助，確保有效應對員工離職的情況

員工生命週期意指員工從招募徵選開始，經過正式任職、創造對企業的價值貢獻、晉升並在組織中產生影響力等，到最終離職以結束整個任期的完整歷程。企業可以透過調整福利制度、優化管理階層領導力及提供員工職涯發展機會等，優化員工生命週期的體驗來提高員工敬業度、提升工作效率及延長員工留任意願。企業可運用員工生命週期之概念，評估既有人才策略對於DEI實踐之缺口與機會，並透過蒐集員工對企業文化之回饋、建立透明溝通之管道、經營員工關係及舉辦對管理階層之教育訓練，可進一步推動DEI於組織內生根。

多元、平等、共融的企業文化之所以能創造企業價值，是因為打造出「重視每位員工的獨特性」及「關注員工真正的需要」之環境，激發員工無窮的可能性，進而為企業提供更強大的創新力與生產力。鼓勵企業及經營者秉持著開放的心態，型塑平等且包容的職場環境，重視組織多元人才管理，方能確立企業的長期競爭力。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3-12-2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龍小平
電力暨基礎建設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協助客戶完成重量級 綠電交易

建立能源轉型里程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面協助企業客戶積極進行減碳淨零轉型，不斷完成指標性大型專案；日前協助辰亞能源集團完成簽署單一用電戶達10億度總轉供量之綠電交易合約，成為台灣最具指標性之太陽光電綠電交易之一。

面對淨零碳排議題之興起，企業無論是面臨來自供應鏈之減碳要求、自2023年10月起試行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抑或是為達成自主減碳倡議及目標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皆積極尋求各種可行之碳中和解決方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力暨基礎建設產業負責人龍小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綜觀現階段各項碳中和解決方案，企業除投入能源監控管理或自行建置再生能源電站之外，透過綠電採購作為碳排扣抵，為最立即且有效益之減碳方式。

本次辰亞能源簽訂之綠電交易合約，論交易金額以及轉供度數，皆為當前台灣太陽光電綠電交易具規模之大額採購合約之一。為減少餘電量使綠電轉供之效率極大化，並使複雜之綠電交易流程最優化，勤業眾信電力產業團隊提供全面性之解決方案，不僅提供賣電方發電曲線分析與買電方用電時間帶分析以達最適匹配，亦協助雙方進行商業條款之協商以降低交易障礙，完善之服務獲得客戶好評。此次偕同辰亞能源共創台灣綠電交易之嶄新里程碑。

勤業眾信電力產業團隊多年來致力於拓展並深耕再生能源產業，在綠電交易方面已協助台灣多家大型化工公司、大型電信公司、上市化纖集團完成綠電採購，期望於今年底經濟部綠電信保機制上路後，攜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與更多國內外企業完成更多元、更具彈性之綠電採購方式，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同時為台灣實現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貢獻心力。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最低稅負制 前所未有的衝擊與挑戰

勤業眾信：跨國集團應盡早運用稅務科技應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SAP全球最低稅負制等稅務解決方案**」研討會，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也稱為第二支柱 (Pillar 2) 或GloBE進行深度剖析，這個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依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包容性框架設計的共同規則，旨在確保大型跨國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租稅管轄區內繳納最低15%之稅款；根據全球最低稅負制，跨國集團必須計算其在所有租稅管轄區內之有效稅率 (ETR)，若特定的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低於15%，則

將根據差異計算出補充稅額 (Top-up Tax)，並依據一套設計繁複的排序規則，將補充稅額分配至一或多個租稅管轄區。此舉將有效降低國家之間的稅務競爭，讓跨國集團依據全球共同稅基計算出有效稅率，可視為全球稅負的均衡器，惟第二支柱所需資料甚廣，勤業眾信於會中提醒，跨國企業應盡早了解並透過科技工具的輔助，來因應這個即將面臨的稅務挑戰。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淑芳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商務數位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有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最低稅負制下，前所未有的衝擊與挑戰



全球化營運已然成為現今趨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張宗銘**表示，運用稅務科技簡化繁複的工作流程，提升稅務職能的準確性與可控制性，將會是現今各大企業在面臨變化快速的稅務環境下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為建立起全球一致之計算標準，**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指出，OECD在財務會計的基礎上，為第二支柱設計了全新的計算規則以反映企業之有效稅率。因此，遵循所需涵蓋的資料面向以及計算基礎，與個別國家法規、個體基礎計稅規則均有所不同。此外，各國對於第二支柱適用時程皆有所差異，故跨國集團對於第二支柱施行的影響與衝擊，乃至於平台運用皆探討甚少。

從資料的面向分析，第二支柱所需資料涵蓋範圍廣泛，從財務會計資訊、企業所得稅申報資訊、國別報告，以及其他試算所需資料及稅務申報文件等，依據GloBE計算規則盤點所需資料點合計超過160項，而其中約莫110項則需要集團內所有成員提供詳細資訊；然而這些資料僅有部分可取自ERP系統，其他相關資訊則可能需透過額外分類、篩選後而得。另外，在有效稅率的計算過程中，避風港規則之適用、不同條件下的參數選擇，乃至於補充稅額依據規則應於當地繳納，或透過所得涵蓋原則分攤至最終母公司/部分持有母公司/中間母公司繳納等，其中的識別、判斷、計算、校驗以及情境分析，跨國集團應如何在上述流程中維持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也將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實行下至關重要的議題。

稅務科技的應用，將有利於跨國集團達成全面性稅務治理



在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要求下，跨國集團除確保資料蒐集與計算結果的正確性之餘，尚須同時考量管理面、效率面、法令遵循面、作業流程監控等議題，**勤業眾信商務數位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淑芳**表示，為了如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而借助稅務科技平台，因應上述面向需求，已成為集團進行全面性稅務治理的新常態；透過自動化機制，來達成上述作業的效率與品質提升之外，亦須確保適用於集團的規則與定義被清楚的執行與計算，而單一且集中的平台，協助集團保有未來須因應法令變更而進行的規則與作業流程調整的彈性。藉稅務治理平台能自動化介接集團內部既有的眾多資料來源，助稅務專家可直覺地依據需求進行各類適用規則調整與分析，讓稅務部門不僅止於限期內完成計算申報，更可完成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相關稅務戰略計畫擬定與品質保證。

楊淑芳進一步指出，SAP架構於獲利與績效管理 (SAP Profitability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aPM) 平台的第二支柱解決方案，可有效達成上述稅務治理平台所需功能，亦可提升相關資訊的可追溯性與可稽核性。基於PaPM與SAP S/4 HANA高度整合的特性，資料可透過自動化的方式導入平台中，稅務專家可透過參數設置的方式進行計算規則的調整，降低業務單位對於資訊部門同事支援的依賴，以利更為快速回應法令遵循或戰略規劃的需求；而不同參數選擇所計算出來的結果，亦可結合PaPM的視覺化資料呈現功能，讓稅務專家更直覺地進行比較與分析，從資料蒐集、計算、模擬、分析以至於最終申報的相關作業流程可全面且有效率地提升。

數位經濟下之電子發票標準



而數位經濟蓬勃發展，過去之稅務法規或稅務行政逐漸不合時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洪于婷**指出，傳統紙本發票已逐漸為各國政府所淘汰或減少使用，國際間已開始倡議建立跨境電子發票開立、傳輸、交換、保存之標準化作業環境，俾利達成跨國無紙化貿易、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永續減碳之目標，同時，亦可有效打擊逃漏稅或其他非法交易。

歐盟將本來歐盟會員國採用「泛歐線上政府採購體系」(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 Peppol) 之電子發票標準，逐漸往歐盟以外各國(如：新加坡及澳洲)拓展，跨境電子發票標準之建立可使未來各國政府查核境內外交易毋須投入大量人力，甚至可即時監控跨國交易。

馬來西亞並無課徵增值稅及商品服務稅(GST)，也公布採用電子發票做為所得稅目的使用，彰顯出電子發票標準跨國一致性於數位環境下之重要性。台灣企業目前於交易使用台灣稅法規範之電子發票，但未來可能因應歐盟或其他地區之買方要求，也將加入此項跨國電子發票標準。建議企業應持續密切關注國際上針對電子發票標準及數位化申報之相關法規及技術標準，用以及早評估其內部資訊系統與電子發票標準化規格之適用性與安全性。

數位科技改善稅務申報與流程，偕同專業第三方有助快速適應

勤業眾信的第二支柱稅務諮詢團隊將依據對法令的理解，協助跨國集團進行資料診斷，釐清所需資料點並進行試算以評估第二支柱對於集團的影響程度；而稅務科技團隊則藉由對於資料與科技的深厚經驗，與稅務諮詢團隊緊密合作，協助集團評估平台及工具的適用性，並藉由自動化與即時監控以優化稅務治理作業流程，提升集團對於資料分析與報告的能力，讓集團的稅務專家能更專注於稅務法令遵循作業的轉型，使其成為以產生稅務洞察觀點的法令遵循作業 (Insight-driven compliance)。



SAP 思愛普台灣客戶諮詢部智慧企業解決方案總監王曉雯



SAP 思愛普高科技客戶事業群業務總經理龔律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韓承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科技諮詢服務協理羅仕煒

專家觀點



洪于婷

間接稅及永續服務稅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迎戰數位環境出口管制及歐盟CBAM

勤業眾信：及早配置資源於出口管制及CBAM之遵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數位環境下出口管制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挑戰與因應**」研討會，內容指出，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紛擾持續延燒，美國及亞洲各地雖未涉入戰爭，但皆強化出口管制並頻繁更新實體清單。台灣身為科技之島，生產許多出口管制範圍之商品，台灣企業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及疫情已陸續將產地分散在東南亞或歐洲，但各地出口管制不盡相同，若有違規事項罰則至深恐影響企業營運，不可忽視。

於此同時，歐盟率先起跑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預期將重塑全球貿易型態，帶動各地政府系列性氣候變遷政策與措施，台灣及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亞洲各地亦對該政策表示高度關注。勤業眾信提醒，目前已在亞洲各處設有據點之台灣企業，應即早掌握其是否跟進歐盟CBAM政策，並評估相關因應措施。

出口管制規定更新頻繁，業者應注意相關法規變動以免觸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間接稅及永續服務稅務負責人

洪于婷會計師指出，半導體供應鏈及工具機等為台灣主要產業，而這些產品多為各地出口管制清單之商品。因烏俄戰爭持續，各地也更積極更新出口管制相關規定，台灣也跟隨歐盟和美國的腳步，要求台灣企業若出口俄羅斯之商品為「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內商品，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證，憑以報關出口，以防止台灣出口之高科技貨品淪為兩俄軍事用途使用，並要求企業善盡盡職調查義務，對可疑交易多所查證（例如：零件非輸出至俄羅斯，但該零件主為特定俄羅斯廠商機器使用）。

同時，出口管制已成為目前國際合作之重點，避免自己變成管制缺口，各地執行法規力道較以往為深，針對戰略性高科技產品，若有最終使用者未定或不明之情況，即使產品所有權並未轉讓，政府仍有權不允許出口或者允許出口但要求限期運回之情況，建議企業盡早在出口之前須檢視相關規定，取得輸出許可證，安排物流時程，避免無法及時出口而導致損失。而企業若能申請適用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則可享有高度自主管理，同一交易對象可以由逐筆申請簡化為一次性三年效期之許可，避免多次申請之繁瑣作業及不確定性，增加物流作業彈性及效率。而ICP亦為表彰廠商為高度合規之企業，對提升商譽及交易對手認可多所助益。

美國出口管制具域外效力，縱使貨品境外生產，仍落入美國出口管制範疇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指出，國際經貿衝突及科技爭端加劇，各地加強出口管制。以美國為例，管制之貨品種類、交易對象眾多，除軍用物品外，亦包含軍商兩用貨品、新興技術及晶片等。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公告之出口管制規則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具有域外效力，不僅原產於美國之貨品將受出口管制，若依外國直接產品原則 (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使用美國原產之技術或軟體製造，或依微量原則 (De Minimis Rule) 含有源自於美國之受管制成分達一定比例，縱使貨品在美國境外生產，仍會落入美國出口管制範疇。

陳盈蓁特別提醒，台灣企業應加強查證義務、自我審查，確認進出口貨品是否應受管制、事前取得許可、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實體清單 (Entity List) 管制對象、貨品之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等，以有效降低法律風險並贏得商機。

亞洲各地隸屬不同國際管制公約規定，但政策方向一致



Deloitte新加坡 (DeloitteSingapore) 協理顏佩珍表示，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有多方影響，從供應鏈之物流時間到財務及稅務面，企業若不能順利出貨或者出貨給有疑慮之交易對象，都會影響企業之生存。亞洲各地出口管制規定不一，選擇加入國際出口管制公約之組織也不同。南韓、澳洲、日本是全部加入，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雖然沒有加入瓦聖那協議作為會員國，但將瓦聖那協議納入該國之國內法施行。整體而言，各地政策方向趨於一致，多數國家雖未加入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也會將相關規定納入於國內法規要求企業遵循。

新加坡也有ICP制度，作為全球重要貿易夥伴，新加坡廠商有大量出口管制貨品之需求者。多半自願申請ICP，使其出口運作更加快速便利，同時，針對交易對象預先篩選之流程，也能降低交易對象涉及不法行為而遭受國際制裁之風險。另外，素以執法嚴格之新加坡，近期也有新加坡企業未取得輸出許可證而違反出口管制之案例，不只企業遭受處罰，企業董事及銷售經理皆連帶處罰。在在展現新加坡政府出口管制與國際合作之決心與魄力。而企業若在新加坡及亞洲各地設有據點，針對各地法規及出口管制清單變動，建議導入數位工具查證是否為出口管制貨物及是否交易對象為實體清單，方便管控。

CBAM試行期申報雖不用納稅，但仍注意其作為未來歐盟查核參考之影響

洪于婷進一步指出，CBAM和關稅架構關聯度甚高，歐盟已經提供歐盟進口人相關指引及自我檢查表，協助其進行第一次申報。從受CBAM影響之商品採用稅則號列來分類規範，原產地及製造商資料、到進口人海關申報平台及課徵等，整個CBAM遵循機制以現行歐盟海關框架基礎進行。企業不可因為目前為試行期而掉以輕心，該項申報紀錄會持續留存歐盟各地政府資料庫，倘若商品稅則分類錯誤，誤以為不在範圍內，或者與試行期申報碳排值相比，CBAM正式上路時，突然碳排值大幅下降，卻未有合理理由說明，或者填報生產廠商資訊經查證有誤，這些都是未來歐盟查核同類貨品及同一高碳排產業時可能會關注之重點。

新加坡碳稅與國際接軌

顏佩珍表示，新加坡是亞洲最早實施碳稅的地區。新加坡是亞洲最早實施碳稅的地區。2019年起排放2千噸以上溫室氣體的企業（包括發電廠及製造業）須登記申報，並對那些超過2.5萬噸的排放徵收每噸星幣5元的碳稅。2024年將調升至每公噸25元，並在2026年又調升至每公噸45元，直到預計2030年每公噸將達50至80元。相較於新加坡的提早佈署且政府碳稅目標明確，就是要和國際接軌，逐年追上其他地區（如歐盟）之水平，其他亞洲各地多數也著手立法，但相對而言，在碳稅的課徵水準與歐盟仍有一段差距。從企業的角度也觀察到，一些廠商因為目前各地碳稅的課徵力道及時程不同，而有廠商考慮調整產地到相對低碳稅之地區，惟在巴黎協定及CBAM影響下，這些可能都只是短期狀況，各地理應跟進相關立法及碳稅徵收，故建議仍應持續觀察各地立法動態及碳稅/碳價水準作為因應。

中國大陸企業受CBAM影響商品種類多但占比低，碳價處低水位扣抵有限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高立群表示，目前受CBAM影響的六大類產品中，從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的貿易額約為190億美元，約占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貿易總額的3.4%，影響相對有限。然針對鋼鐵與鋁相關產品的影響相對較大，占比均超過8%以上。根據觀察，雖然中國大陸之全國碳交易市場已於2021年正式啟動，然目前中國大陸碳市場只覆蓋了電力產業，未來會納入鋼鐵、鋁等產業。雖納入以後會部分程度抵銷關稅，但考量中國大陸碳價和歐盟碳價的差異，因此雖然可以扣抵但會非常有限。雖然中國大陸暫時不會課徵碳稅或碳費，仍建議須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碳價的發展及後續出台之總經政策對碳價的影響。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與法務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馨云
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法律科技諮詢專家獻策

合約生命週期管理 系統導入五大關鍵議題

① 團隊建立 ② 高層支持 ③ 流程調整 ④ 資料管理 ⑤ 績效衡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式成立「法律科技諮詢」(Leg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MC) 團隊，由具備深厚法律和科技領域經驗的張馨云副總經理領軍。有鑑於「合約生命週期管理」(CLM) 系統近年來深受企業重視，能有效降低合約管理風險，卻又可能在導入時面臨高達50%失敗率。勤業眾信歸納，「團隊建立、高層支持、流程調整、資料管理、績效衡量」為「合約生命週期管理」五大成功要素，提醒企業正視、提升投報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與法務服務營運長張宗銘表示，法律科技是一個不斷演進的領域，它結合了法律專業知識和先進的技術，為產業帶來了全新的可能性。勤業眾信致力開發創新的法律科技解決方案，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準確性和客戶滿意度，協助企業以更智慧、高效的方式處理法律事務或提供法律服務。期盼法律科技諮詢團隊的成立，能聚焦更多生成式人工智慧、數據分析等前瞻技術之應用，持續地推動法律領域的創新與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張馨云指出，近年來，企業紛紛開始評估「合約生命週期管理」(CLM) 系統，主因是越來越多企業意識到，CLM系統能有效提升合約管理效率，同時大幅降低合約管理風險。然而，依據統計數據顯示，CLM系統導入實際發揮效益的失敗率卻高達50%。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CLM系統導入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呢？勤業眾信歸納常見的五大失敗原因：

一、缺乏公司管理層的支持

導入CLM系統未能獲得公司管理階層的支持並對相關人員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是最常見的失敗問題之一。若未能讓管理層清楚理解到CLM系統的價值，管理層的支持就會降低，即便導入也無法做到完善和取得必要資源；導入後，無法投入時間和資源培訓相關人員，系統的利用率將不如預期，最終導致CLM系統未能如預期地發揮最佳效益。

二、組成適當團隊與流程梳理和調整

當企業在評估導入CLM系統前，往往忽略了梳理合約工作流程與建立適當導入團隊的重要性。流程的梳理能夠幫企業釐清既有合約流程上的問題，辨識潛在自動化的可能，並在系統流程的規劃與導入過程中進行調整。除此之外，導入團隊成員的組成至關重要。雖如一般大眾認知，合約相關的工作應當是企業法務的工作。但是，CLM系統的規劃與導入需要的是一個跨職能的團隊，包含了IT、運營、法務、採購等部門，完整團隊協作才能確保CLM系統的成功導入。

三、分散式的合約儲存

長期以來，企業通常以分散管理的方式來處理合約，存放在不同的檔案夾、儲存空間、平台、部門中。這種分散的合約儲存方式會使得CLM系統導入失去意義。這種去中心化的方式會導致合約被遺漏或遺忘。由於無法妥善追蹤合約，重要日期和義務也容易被忽略。沒有單一真實資料源，公司無法確切掌握合約風險和合約義務。建議企業在導入CLM系統時，建立一個集中且有組織的合約儲存庫，所有合約和相關文件在必要時應進行數位化，並自動上傳到該儲存庫，透過確切的分類以及遵循相關的Metadata標準，提升公司合約資料的透明度及公司對合約資料的掌握。

四、合約內容資訊凌亂

即使合約都被集中管理，若本身合約資訊凌亂，CLM系統的導入也可能會失敗。這包含缺乏關鍵的Metadata，或Metadata存在不一致的情況。此外，文件的命名規範、編碼、檔案夾等各式資訊的混亂，終會影響系統的可靠度。成功的CLM導入需要投入人力與時間，將相關資料進行適當的清理和重組。重複和過時的記錄若非必要留存應予以刪除。所有合約的Metadata類別需要標準化。儘管資料的清理與整理耗時，但它能夠讓公司合約的資料更容易取得與追蹤，對CLM系統導入成敗將有嚴重的影響。

五、缺乏績效衡量標準

CLM導入失敗的另一個主因是缺乏績效衡量標準。企業應該在CLM系統導入的過程中，儘早擬定「合約週期時間、文件完成率、違約和有爭議的合約數量」等關鍵績效指標(KPI)。KPI可幫助團隊發現瓶頸、表現效率和風險。當指標偏離定義的目標時，團隊可以調整方向。在系統導入後，應持續監控和改進KPI，以確保CLM系統的價值得以體現。

CLM系統導入對任何企業而言都是個投資，若導入失敗對公司而言是勞民傷財。因此，張馨云建議，若企業希望能夠提高CLM系統導入的投報率，透過「適當導入團隊的建構或委任、公司管理層支持、合約處理流程的調整、合約資料的集中與整理、績效衡量標準」，有助降低違約風險、減少合約管理成本，確保系統能夠發揮預期效益。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永續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3影響力報告 揭露年度里程碑

展現我D.力量 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發揮永續專業影響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出版《2023年度影響力報告》(Taiwan Impact Report)，身為在地深耕多年的專業服務機構，期許以自身為表率，定期發表影響力報告，具體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策略之作為。本次報告以「卓越永續、人才培育、社會貢獻」三大面向出發，匯集年度重要里程碑事蹟，期許未來能發揮專業知識、資源與影響力，持續為台灣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做為世界的一份子，Deloitte積極響應各項永續暨社會公益專案；截至2023年底止，Deloitte參與社會型活動投資總額達14億美元；2023單一年度總社會型活動參與金額近4億美元（包含捐贈、社會活動參與時數、無償公益回饋等）。此外，根據勤業眾信《2023 CxO永續調查》報告，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認為氣候變遷已對其企業產生負面影響，且有高達75%之受訪企業已提高永續投資，正視氣候危機與永續轉型議題並採取積極作為，以應對永續發展的挑戰。而勤業眾信也積極落實

淨零，除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外，亦整合全體同仁力量共同實踐，透過一系列行動，盼能實現「WorldClass」2030年影響全球一億人及「WorldClimate」淨零碳排 (Net zero) 藍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長姚勝雄指出，2023年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再次被評為最有價值的商業服務品牌 (Commercial Services 100 2023) 和全球最佳工作職場 (World's 25 Best Workplaces 2023) 之一；勤業眾信亦積極透過永續發展服務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Group) 加速企業推進永續里程，至持續推動「Well-being人才政策」，豐富人才體驗過程並確保職場多元、公平和包容；亦藉由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和網路等數位科技，提供創新和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至於社會和環境的面向，近年透過盤點各單位的碳排放、置換LED燈管、午休及夜間加班照明調整等政策，成功降低碳排放；2023年10月起，亦已將勤業眾信台北所10%用電轉換為綠電，以達到更高之節電效益，逐步朝2030年100%使用再生能源目

標邁進。另外，也針對海外差旅制定差旅政策，控管海外差旅的必要性以及可搭乘艙等的限制，降低因差旅產生之碳排。與2019年相比，Deloitte在範疇一和範疇二之碳排放量已減少約80%、人均商務差旅碳排放量也減少約60%。

發揮我D.力量 打造永續商業環境

雙軸轉型是當前商業環境的核心，勤業眾信積極研發各項數位創新科技工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且落地的解方，強化產官學界連結、舉辦各式論壇及發表出版物等多元管道，加速普及化、賦能企業對永續議題的認知及能力，並以「卓越永續、人才培育、社會貢獻」三大面向出發落實永續作為。

(一) 從企業自身出發，落實永續影響力

勤業眾信落實企業淨零，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減少差旅、數位化行政作業、採用可再生能源、採購節能產品等作為，積極優先透過溫室氣體絕對減排，以實現去碳營運的關鍵目標，達成Deloitte「WorldClimate」淨零目標，未來亦將積極制定符合SBTi發布的淨零排放標準的長期減碳目標，實現淨零排放並貢獻專業力量。

• 榮獲綠級淨零標章

勤業眾信繼2021年攜手25家企業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成立「台灣淨零行動聯盟」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後，於2023年取得「綠級」淨零標章，為台灣會計服務業首例。

• 獲頒綠色採購績效卓越企業

配合政府推廣綠色消費理念，勤業眾信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政策，2022年全年綠色採購金額逾5千萬元，獲頒行政院環境部表揚綠色採購績效卓越企業。

• 取得永續指標暨溫室氣體確信機構

勤業眾信於2023年取得「永續指標暨溫室氣體確信機構」資格，成為專業的第三方認證單位，可提供客戶永續指標相關確信及溫室氣體相關確信服務（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助企業增加公開資訊的透明度、可信度和可靠性。

(二) 人才為企業資本，打造多元、共榮且平等的工作環境

勤業眾信極為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專業養成，集結全球學習資源以完整的學習課程、知識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打造具有「全球接軌」與「數位革新」的特色學習環境。不僅提供跨國界的人才流動機會。在人工智慧時代及數位轉型浪潮的持續迭代下，實踐「以人為本」的理念積極招募跨域人才，目前會計系與非會計系比例約為1:1，希冀透過跨域的碰撞與創新擴大企業視角。

同時，勤業眾信秉持「多元包容」的共同價值觀（Shared Values），致力打造平等、多元與包容的工作環境，重視每一位同仁的權利及關注女性的發展與晉升，從2022年4月開始推動女性領導人計畫（Inspiring Women Program），自2021年實施前的49.4%，提升至2023年6月的55.5%，並於每年十月舉辦一系列「驕傲月」活動，共創安心展現自我的友善工作環境。

(三) 社會貢獻

響應Deloitte全球「WorldClass」2030年影響全球一億人之計畫，勤業眾信長期投入偏鄉學童教育和生活改善計畫，以「身體力行，創造無限影響力」為出發點，自2000年起舉行「Impact Day」活動，曾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伊甸基金會、安得烈慈善協會、創世基金會等單位合作，鼓勵同仁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及技能回應社會需求、助社會發展。2023年度Deloitte全球投入逾189萬小時於公益服務。

• 下載勤業眾信《2023年度影響力報告》：
<https://deloi.tt/3H10uRz>

113年1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AN01	01/10(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JAN04	01/12(五)	14:00-17:00	HOT~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周仕杰
JAN06	01/15(一)	14:00-17:00	營運風險控制與異常管理決策的數位轉型	蘇盈誠
NOV05	01/15(一)& 01/16(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決策成本計算實務	陳政琦
NOV03	01/16(二)	09:30-16:30	財會人員必備的問題分析解決及教練技巧	侯秉忠
JAN07	01/17(三)	14:00-17:00	NEW~泰國投資常見議題解析	洪以文
JAN08	01/17(三)	09:30-16:30	財會及業務銷售人員必知的契約運作實務與法律風險責任	姜正偉
NOV01	01/19(五)	09:30-16:30	大陸台商財務主管應認識的海關、商檢、工商管理及人事財務	陳彥文
JAN09	01/19(五)	14:00-17:00	企業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與稅賦影響解析	張淵智
JAN10	01/23(二)	14:00-17:00	NEW~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談企業韌性與營運持續管理	田嘉雯
NOV14	01/24(三)	09:30-16:30	**中文授課** NEW~ Roadmap—ASC 606 Revenue Recognition	林尚志
JAN11	01/24(三)	09:30-16:30	非財會人員如何輕鬆讀懂財務報表	李進成
JAN12	01/25(四)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JAN13	01/25(四)	14:00-17:00	HOT~提升IFRSs財務報告自編能力實務解析	錢奕圻
JAN14	01/26(五)	09:30-16:30	NEW~經營控管角度一頁式財務狀況與管理損益表報告實務	彭浩忠
JAN15	01/26(五)	09:30-16:30	支付外國企業與外國人扣繳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AN02	01/10(三)	09:30-16:3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資金調度實務	李進成
JAN03	01/11(四)	09:30-17:30	善用數據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實務	黃美玲
JAN05	01/12(五)	09: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Excel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及預算比較運用	彭浩忠
NOV10	01/18(四)	14:00-17:00	HOT~所得稅扣繳申報實務	周正國
JAN16	01/26(五)	14:00-17:00	NEW~113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藍聰金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